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ao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销售采购，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动物营养、医药及保健品、日化等众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质量管理、注册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未来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多技术领先、应用于不同领域的產品。但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取决于公司销售能力及下游应用市场等多重内外部因素，能否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能降低产品和技术研发中的各种风险，可能面对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不能按计划及时推出新产品、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赖氨酸、植脂末、赤藓糖醇、麦芽糖浆等玉米精深加工发酵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总体供应量波动、市场总体需求量波动、运输运力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类型、控制成本费用等多方面措施积极进行防范，但如产品价格影响因素出现重大极端变动情况，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制造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固体饮料行业与食品添加剂行业，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经营能力。
业绩下滑风险	2024年度，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序列、稳定的产品供应、出色的产品质量，实现扣非净利润57,550.14万元，较上一年度提升81.17%。未来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分别为 300,672.57 万元和 324,03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3% 和 42.47%。境外部分地区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显著，如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造成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下滑。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和工业化应用是生物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股东动能嘉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若触发上述特殊条款情形，则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风险	根据《潍坊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提质增效工艺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9】13 号)，该项目的产品范围不再包括苏氨酸，同时公司其他项目产品范围也不包括苏氨酸。报告期内，公司苏氨酸销售额分别为 986.96 万元、2,496.79 万元，存在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虽然公司目前在积极推动该等土地房产权证的办理，但何时取得相关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证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未批先建的风险	公司部分在产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在积极推动该等手续的补办程序，但何时取得相关批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停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合计控制公司 84.44% 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十、 重要事项	236
十一、 股利分配	24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1
第六节 附表	25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主办券商声明	2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审计机构声明	30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2
第八节 附件	30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东晓生物、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晓有限	指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东晓新实业	指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胜大商贸	指	青岛胜大商贸有限公司
光浩工贸	指	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
G&M 机械	指	G&M Mechanical Co., Ltd.
天昊工贸	指	诸城市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MF 机械	指	MF Mechanical Co., Ltd.
东昇旭日	指	诸城东昇旭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希努尔国际	指	XING LANG . SINO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动能嘉悦	指	动能嘉悦（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发生物	指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光热电	指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指	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萌咖食品	指	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正泰新商贸	指	青岛正泰新商贸有限公司
光浩国贸	指	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尔斯	指	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丰源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源晓生物	指	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腾达设备	指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牛台山	指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东晓北美	指	Dongxiao North America INC
东晓香港	指	東曉（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泰国正大集团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专业释义		
植脂末	指	Creamer, 以糖(包括食糖和淀粉糖)和/或糖浆、食用油脂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乳或乳制品等食品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经喷雾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用于饮料增白、改善口感等的粉状或颗粒状制品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赖氨酸	指	2,6-二氨基己酸,蛋白质中唯一带有侧链伯氨基的氨基酸,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常见的L-赖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20种氨基酸中之一。依据含量不同,分为L-赖氨酸盐酸盐(俗称98%赖氨酸)和L-赖氨酸硫酸盐(俗称70%赖氨酸),在饲料中添加,能够改善肉类质量,提高瘦肉率,改善肉质;提高饲料蛋白的利用率,减少粗蛋白用量;减少仔猪腹泻,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微胶囊化工艺技术	指	是一种将固体、液体或气体物质包埋、封存在微型胶囊内形成固体微粒的技术,使其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不受外界环境所影响,已广泛用于食品、香料、纺织、化妆品、印染等工业生产中
合成生物学	指	以生物学、化学工程、电子工程、信息学、计算科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发展出的一门新兴多学科交叉会聚的工程学科。采用工程学“自下而上”的理念,打破“自然”和“非自然”的界限,从系统表征自然界具有催化调控等功能的生物大分子,使其成为标准化“元件”,到创建“模块”“线路”等全新生物部件与细胞“底盘”,构建有特定功能、各类用途的生物系统,它“建物致用”的工程能力,有望为解决健康、能源、粮食、环境等重大问题做出新贡献
发酵	指	通过微生物(或动植物细胞)的生长培养和化学变化,大量产生和积累专门的代谢产物的反应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69715857B	
注册资本（万元）	9,474.03	
法定代表人	王松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电话	0536-6589636	
传真	-	
邮编	262218	
电子信箱	dongxiaodongban@cndongxia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天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晓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4,740,3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东晓新实业	56,000,000	59.11%	否	是	否	0	0	0	0	18,666,667
2	王松江	16,000,000	16.89%	是	是	否	0	0	0	0	4,000,000
3	东昇旭日	6,125,000	6.47%	否	否	否	0	0	0	0	6,125,000
4	希努尔国际	6,085,900	6.42%	否	否	否	0	0	0	0	6,085,900
5	Shihui Wang	4,000,000	4.22%	否	是	否	0	0	0	0	1,333,333
6	王梦晓	4,000,000	4.22%	否	是	否	0	0	0	0	1,333,333
7	永合金丰	1,404,200	1.48%	否	否	否	0	0	0	0	1,404,200
8	动能嘉悦	1,125,200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200
合计	-	94,740,300	100.00%	-	-	-	0	0	0	0	40,073,6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9,474.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3.25	29,7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50.14	31,766.3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798.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55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共同标准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3.25	29,798.78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50.14	31,76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9%	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3%	27.4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0.4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9,474.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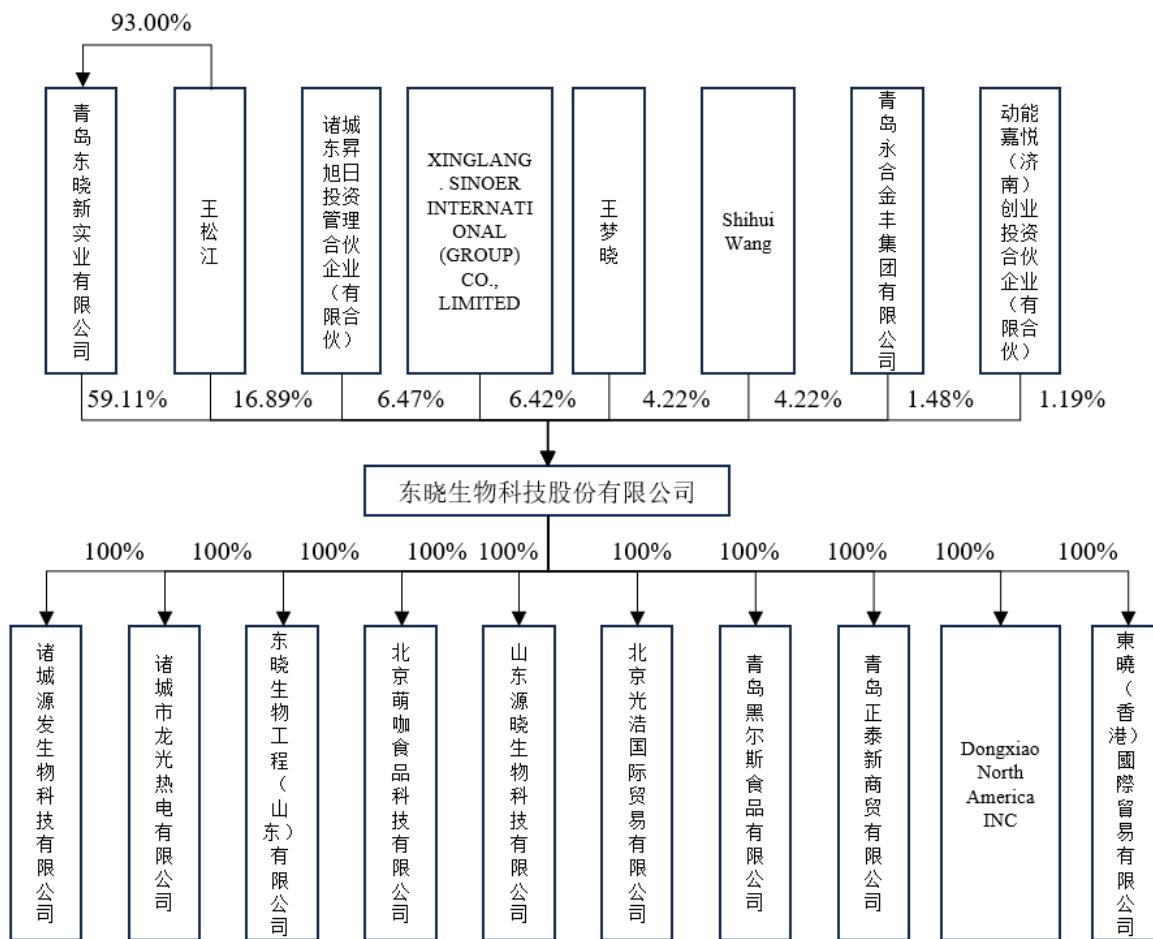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798.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55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晓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9.1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7209169XL
法定代表人	王松江
设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公司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2号楼2301室(电梯层2701室)
邮编	26606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贸易代理(F5181)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松江	93,000,000	93,000,000	93.00%
2	李春梅	7,000,000	7,000,000	7.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松江。王松江直接持有公司 16.89%的股份，王松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 93.00%的股权，东晓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9.11%的股份。此外，王松江一致行动人王梦晓、Shihui Wang 分别持有公司 4.22%的股份。综上，王松江合计控制公司 84.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松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国籍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青岛益青味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创建东晓有限，现任东晓生物董事长、东晓新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晓新实业	56,000,000	59.11%	境内法人	否
2	王松江	16,000,000	16.89%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东昇旭日	6,125,000	6.4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希努尔国际	6,085,900	6.42%	境外法人	否

5	Shihui Wang	4,000,000	4.22%	境外自然人	否
6	王梦晓	4,000,000	4.22%	境内自然人	否
7	永合金丰	1,404,200	1.48%	境内法人	否
8	动能嘉悦	1,125,200	1.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4,740,3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王松江持有东晓新实业 93%股权，并担任东晓新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松江配偶李春梅持有东晓新实业 7%股权；
- 2、Shihui Wang 和王梦晓为王松江之女；
- 3、东昇旭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梦晓配偶李天罡持有东昇旭日 14.06%出资份额，王松江之弟王松德持有东昇旭日 2.81%出资份额，王松江之姐夫张崇升持有东昇旭日 0.42%出资份额；
- 4、希努尔国际为 Shihui Wang 配偶王润轩的父亲王桂波持股 100.00%的企业；
- 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晓新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7209169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松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2 号楼 2301 室（电梯层 27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钢材、橡胶制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焦炭、矿产品（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松江	93,000,000	93,000,000	93.00%
2	李春梅	7,000,000	7,000,000	7.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东昇旭日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城东昇旭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95ANTW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栾秀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传庄	8,785,600	8,785,600	21.09%
2	杨辉	6,439,600	6,439,600	15.46%
3	栾秀娟	5,854,800	5,854,800	14.06%
4	李天罡	5,854,800	5,854,800	14.06%
5	王俊波	1,169,600	1,169,600	2.81%
6	徐润波	1,169,600	1,169,600	2.81%
7	蔡超	1,169,600	1,169,600	2.81%
8	王松德	1,169,600	1,169,600	2.81%
9	王树伟	1,169,600	1,169,600	2.81%
10	隋松森	1,169,600	1,169,600	2.81%
11	刘金贵	584,800	584,800	1.40%
12	刘淑进	584,800	584,800	1.40%
13	赵玉盛	584,800	584,800	1.40%
14	王建彬	584,800	584,800	1.40%
15	孙世强	584,800	584,800	1.40%
16	薛金路	176,800	176,800	0.42%
17	王平	176,800	176,800	0.42%
18	张崇升	176,800	176,800	0.42%
19	陈善旗	176,800	176,800	0.42%
20	王炳德	176,800	176,800	0.42%
21	王洪鑫	176,800	176,800	0.42%
22	徐从松	176,800	176,800	0.42%
23	常明金	176,800	176,800	0.42%
24	别会清	176,800	176,800	0.42%
25	杨松栋	176,800	176,800	0.42%
26	王密江	176,800	176,800	0.42%
27	褚华君	176,800	176,800	0.42%

28	李焕友	176,800	176,800	0.42%
29	璩勇	176,800	176,800	0.42%
30	沈治国	176,800	176,800	0.42%
31	宋红军	176,800	176,800	0.42%
32	田汝池	176,800	176,800	0.42%
33	张庆华	176,800	176,800	0.42%
34	王立克	176,800	176,800	0.42%
35	管恩金	176,800	176,800	0.42%
36	王洪全	176,800	176,800	0.42%
37	郑国富	176,800	176,800	0.42%
38	崔怀响	176,800	176,800	0.42%
39	王玉宝	176,800	176,800	0.42%
40	王伟	176,800	176,800	0.42%
41	王浩	176,800	176,800	0.42%
42	王清梅	176,800	176,800	0.42%
合计	-	41,650,000	41,650,000	100.00%

(3) 希努尔国际

1) 基本信息:

名称	XINGLANG . SINO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771065 (香港商业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11/F, BLK C, HING LEE COMM BLDG, 12-14 SHANGHAI ST,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桂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 上表单位为港元。

(4) 永合金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9125641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卫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保温材料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

	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 动能嘉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动能嘉悦（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E76YN5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4层4017-48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动能嘉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00	59,000,000	59.00%
2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0,000,000	40.00%
3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0.67%

	限公司			
4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	1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动能嘉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ST39。

公司股东东晓新实业、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和永合金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22 日，动能嘉悦与 **申请挂牌公司**、东晓新实业、王松江、Shihui Wang、王梦晓、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等股东签订了《有关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知情权、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回购权、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1	1.2 董事会及保护性条款	<p>1.2.1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1.2.2 在动能嘉悦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除非经动能嘉悦基金同意，标的公司不应当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任何股东不得允许该标的公司做出、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以下任一事项，无论是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也无论是否通过协议、承诺、安排或以其他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改变集团公司主营业务； (ii) 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或者导致）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重组、清算、解散或者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组织形式； (iii) 改变、变更或修订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改变任何动能嘉悦基金享有的特别权利； (iv) 新增、减少、发行、回购或赎回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除本协议规定的豁免情形外）； (v) 对合格上市以外的其他上市方案中的上市地点、时间、市值标准做出决定； (vi) 任何集团公司发行债券； (vii) 批准任何可能导致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viii) 向集团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贷款（包括各种形式的资金拆借）、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ix) 进行任何金融衍生品等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金融投资，订立任何投资性股权置换、期货和期权交易。

		<p>1.2.3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中交割日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投资方按照投资后持股比例享有分红、派息权利。</p> <p>1.2.4 各方同意，公司方应确保第 1.2.2 条所述内容最大程度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反映，但不包括违反适用法律以及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内容。</p>
2	2.1 知情权	<p>2.1.1 只要投资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标的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方应当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与控股股东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ii) 于每一新会计年度开始之后的九十（90）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新会计年度运营预算和年度经营计划，供公司董事会审议； (iii)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iv) 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薪酬情况等）； (v)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p>2.1.2 标的公司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只要投资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投资方可查阅当月、季、年度经营记录、会计记录、账簿、财务报告。</p>
3	2.2 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p>2.2.1 如标的公司计划增发新股时，公司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且如公司股东同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应当按照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认购。为免疑义，就届时公司股东选择行权的新增股份/注册资本，其他现有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p> <p>2.2.2 如果标的公司决定增发新股，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该通知应包括拟议增发新股的数量以及条款与条件（按照拟议认购人所适用的最低价格、同等条款和最优惠条件确定）。</p> <p>2.2.3 公司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认购期限”）内向标的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应告知标的公司行权数量。如果公司股东没有在认购期限届满前发出前述通知，应视为公司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届时公司股东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可向第三方增发新股，但该等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对第三方而言不得优于标的公司在认购通知中给予公司股东的条款和条件。</p> <p>2.2.4 对于标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中未被公司股东行使或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剩余部分，标的公司应自认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且该等新增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认购通知载明的价格、非价格的条款和条件应不优于公司股东。若标的公司未能于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增资，该等任何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认购将重新受限于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未经重新履行本第 2.2 条规定的新增股份/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程序，标的公司不得新增股份/注册资本。</p> <p>2.2.5 本条不得影响第 2.8 条的履行。并且，公司股东确认，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标的公司股份的薪酬计划而增发新股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该等期权而增发新股，公司股东不享有本第 2.2 条下的增发新股的优先认购权。</p>

		2.3.1 动能嘉悦基金的回购权 (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动能嘉悦基金(为本第2.3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东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i)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 (ii)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iii)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供标的公司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或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供标的公司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 (iv) 标的公司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数值差额高于20%,2023年财务报表见附件一; (v)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前估值不低于46亿元的新一轮融资; (vi)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解除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vii) 实控人王松江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比例低于51%; (viii) 公司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条款(包括动能嘉悦基金知情权未得到保障)且未在前述回购权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令投资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ix) 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东方严重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投资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x) 控股股东东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下同)(a)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控股股东东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层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投资方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控股股东东方参与、加入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控股股东东方实施犯罪行为或其他直接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以及(e)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xi) 其他任何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东方及公司回购全部或部分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 根据回购权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回购通知中应列明回购权人希望回购义务人回购的股份数额,“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应收购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并应确保其届时就每一标的公司股份收到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等于(a)该等回购权人进行本次增资时每股新增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每股价款”;为免疑义,其应根据第2.8条不时进行调整,且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每股价款应相应调整)与(b)每股价款自该等回购权人实际支付每股价款之日起(如每股价款分笔支付,则按照每笔支付之日起算)起至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止按照年利率6.5%计算的固定回报之和。即投资方强制售股的价格为:回购价款=投资方入股股份每股价格×(1+6.5%×n)×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对应的已经收到的股利(其中,n为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一年按照365天计算)。 (3)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权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九十(90)日内与回购权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回购权人与回购义务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五十(5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于前述期间届满前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除继续支付按2.3.1(2)计算的回购价款外,回购义务人应就届时累计应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如有),且在该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当且仅当回购权人收到全部
4	2.3 回购权	

		<p>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后，回购权人方有义务配合回购义务人完成相关股份的转让。</p> <p>2.3.2 在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支付完毕回购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在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支付完毕回购通知中列明的相应股份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后，其不再享有相应股份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p> <p>2.3.3 回购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5	2.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p>2.4.1 控股股东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设定质押或负担任何债务，但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向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指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提供战略资源的主体）转让累计不超过本协议签订时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 10% 比例的股份，但转让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动能嘉悦基金增资对应的每股价，且应在转让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p> <p>2.4.2 在遵守本条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单价应以不低于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估值所对应的每股价格。</p>
6	2.5 优先购买权	<p>2.5.1 受限于第 2.4 条的约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拟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其他股东及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p> <p>2.5.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见下第 2.6 条）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公司股东（“转让通知”）：(i) 其转让意向；(ii)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 转让的核心条款和条件，以及(iv)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2.5.3 公司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公司股东没有在该等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2.5.4 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标的公司股份，但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获准转让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该等转让，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2.5.5 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控股股东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投资方股东有权自由转让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且公司方应予以配合，但前提是：(1) 其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时应当提前通知公司方，(2) 该受让方不得存在适用法律、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或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届时共同认可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的，可对于公司未来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3) 该受让方应向标的公司书面承诺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将配合标的公司为实施合格发行上市而提供标的公司届时上市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配合行动。</p>
7	2.6 共同出售权	<p>2.6.1 受限于第 2.4 条约定，若转让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拥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投资方不行使第 2.5 条“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共同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为本第 2.6 条之目的，下称“共售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5.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以行使其共</p>

		<p>同出售权，该等行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共售权人可转让的股份数额应不高于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共售权人所持股份÷（共售权人所持股份+转让方所持股份）。</p> <p>2.6.2 虽有前述规定，如转让方转让所持股份导致其在标的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51%或丧失控股权时，则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就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p> <p>2.6.3 如共售权人根据本第2.6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应相应地减少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促使该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共售权人在行权通知中要求出售的股份。若前述第三方拒绝以与转让方出售股份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共售权人有权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转让方亦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除非在该等购买和出售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人处购买其出售的股份。不论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如任何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共售权人有权将其有权出售的股份强制出售给该转让方，该等转让方应无条件地按照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p> <p>2.6.4 投资方承诺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不行使共同出售权。</p>
8	2.8 反稀释	<p>2.8.1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为本条之目的，投资方称为“反稀释权人”）投资于标的公司时每股认购价格（如下文第2.8.2条定义）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等，“新股发行”），亦即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仅为本第2.8条之目的，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方称为“新认购人”，新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称为“新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反稀释权人投资于标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否则反稀释权人有权享有本条约定的反稀释保护。</p> <p>2.8.2 如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即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新股份数量）低于反稀释权人投资于标的公司时的相应每股认购价格，则反稀释权人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每股认购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反稀释权人在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p> <p>反稀释权人原单位认购价格是指反稀释权人认购每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于投资方而言，在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44元/股。为免疑义，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化，前述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p> <p>2.8.3 反稀释调整后，反稀释权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以使反稀释权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权人支付的增资款/经调整的单位价格。</p> <p>2.8.4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反稀释权人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权人可以选择由标的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反稀释权人发行股份，或由控股股东按照反稀释权人的要求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或者由公司方对反稀释权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经调整的单位价格-原单位认购价格 ×反稀释权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稀释权人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在前述调整完成之前，标的公司不得实施任何新股发行。反稀释权人因行使反稀释权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应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并向反稀释权人提供补偿。</p>
9	2.9 最优惠	(1)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

	待遇	本次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有权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2) 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10	2.10 优先清算权利	<p>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方获得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应首先分配给投资方和非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直至投资方累计获得：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应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款项优先支付给投资方：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所持股份所对应之股数×投资方股份每股价格×$(1+6.5\% \times n)$-已经收到的股利（其中，n 为交割日至清算款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p> <p>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均应视同清算事件发生：除了根据本协议批准的因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进行的股权或业务重组外，致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任何交易；或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情况；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独家许可的事件；以及若控股股东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实质性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造成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p>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述股东与公司签署了《<有关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股东协议》之“2.3 回购权”之“2.3.1 动能嘉悦基金的回购权”中的“(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动能嘉悦基金（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修改为：“(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动能嘉悦基金（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股东协议》之“2.3 回购权”之“2.3.1 动能嘉悦基金的回购权”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条款中的“(V)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前估值不低于 46 亿元的新一轮融资”不再执行，即不再作为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条件。

3、《股东协议》之“2.13 投资方股东特别权利的终止”修改为：

“2.13.1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1.2 条董事会及保护性条款、第 2.2 条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优先购买权、第 2.6 条共同出售权、第 2.8 条反稀释权、第 2.9 条最优惠待遇在内的投资方享有的优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标的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包括 2.3 条回购权）于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或向证券交易所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或者投资方股东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全部终止并失效，且自始无效。

2.13.2 第 2.3 条回购权于标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合格上市（不包括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或者投资方股东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全部终止并失效。

2.13.3 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标的公司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终止挂牌的；(2) 标的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3) 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有权部门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监管机构有权部门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4) 标的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保荐（但不包括标的公司更换保荐机构）。”

同日，动能嘉悦（以下简称“甲方”）与东晓生物、东晓新实业、王松江（东晓新实业和王松江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如下：

“3.1 股权回购

甲方有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方，乙方或其指定方应按本协议 3.3.1 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权，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履行。股权回购的具体内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股权回购通知（简称“回购通知”）为准。甲方原则上不得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回购通知。如甲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相关工作，权利自动丧失。

3.2 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款）

3.2.1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1+6.5%*n）-甲方收到的分红或其他补偿

其中：n 为自然年，自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其中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360 日计算。”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或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东晓新实业	是	否	境内法人
2	王松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东昇旭日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希努尔国际	是	否	境外法人
5	Shihui Wang	是	否	境外自然人
6	王梦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永合金丰	是	否	境内法人
8	动能嘉悦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东晓有限系由胜大商贸、光浩工贸、G&M 机械三家企业出资设立，设立注册资本为 36.0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7 日，诸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合资企业“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诸外经贸字〔2004〕197 号)，同意光浩工贸、胜大商贸和 G&M 机械合资兴办东晓有限，东晓有限的项目总投资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胜大商贸出资 14.40 万美元，持股 40.00%，光浩工贸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 30.00%，G&M 机械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 3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821 号)，批准设立合资企业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东晓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3460 号)。

2004年12月21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037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胜大商贸	14.40	40.00%
2	光浩工贸	10.80	30.00%
3	G&M 机械	10.80	30.00%
合计		36.00	100.00%

2005年3月5日，诸城正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证会师验字(2005)24号)，各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9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59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8月31日，东晓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29,066.87万元。

2023年9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3]第17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8月31日，东晓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54,862.20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以诸城东晓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90,668,653.53元按照1:0.07253的比例折为93,615,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1,197,053,553.53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13日，东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3日，东晓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9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69715857B的《营业执照》。

东晓生物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晓新实业	5,600.00	59.82%
2	王松江	1,600.00	17.09%
3	东昇旭日	612.50	6.54%
4	希努尔国际	608.59	6.50%
5	王诗慧	400.00	4.27%
6	王梦晓	400.00	4.27%
7	永合金丰	140.42	1.50%
合计		9,361.51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2、2025年1月，东晓生物增资

2024年12月30日，东晓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361.51万元增加至9,474.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动能嘉悦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认缴，其中11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87.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东晓生物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动能嘉悦向公司增资。

2025年1月21日，动能嘉悦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了《有关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年1月24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69715857B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晓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晓新实业	5,600.00	59.11%	货币
2	王松江	1,600.00	16.89%	货币
3	东昇旭日	612.50	6.47%	货币
4	希努尔国际	608.59	6.42%	货币
5	Shihui Wang	400.00	4.22%	货币

6	王梦晓	400.00	4.22%	货币
7	永合金丰	140.42	1.48%	货币
8	动能嘉悦	112.52	1.19%	货币
合计		9,474.03	100.00%	

注：王诗慧因加入澳大利亚籍，更名为 Shihui Wang。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05 号），动能嘉悦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缴纳投资款 5,000.00 万元。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的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为了增强员工凝聚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2022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东昇旭日，对部分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昇旭日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47%，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东昇旭日”。员工所持股份为一次性授予，无服务期限制。

截至股权激励日，东昇旭日合伙人均位东晓生物及子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锁定期和行权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中未约定锁定期和行权条件，实际系无锁定期，可立即行权。

3、内部股权转让、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针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1、首发上市前

(1)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该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对应的东晓生物的股权/股份数×东晓生物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持股期间现金分红的金额之后”的价格有偿收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①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续聘而终止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②激励对象已达到退休年龄但不接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返聘继续任职的；
- ③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工作岗位的；
- ④激励对象与公司或附属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况，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2)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该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持股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有回购或收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补偿：

- 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
- ②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职业道德，被公司或附属公司辞退的；
- ③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或附属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附属公司辞退的；
- ④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的；
- ⑤激励对象出现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⑥激励对象在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设置权利负担或被法院冻结，且在公司给予的合理期间内未解除权利负担或解除冻结措施的；
- ⑦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激励对象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返聘继续任职，允许激励对象继续持有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4) 激励对象因身亡、重大疾病、在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无法履行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的，则允许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持有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但其合法继承人须承诺接受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同时应当符合届时公司首发上市对股东资格的相

关监管要求，否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有权按照“(该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对应的东晓生物的股权/股份数×东晓生物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持股期间现金分红的金额之后”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2、首发上市后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可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转让，如合伙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特殊规定。”

合伙人刘金贵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张崇升、王密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变；万勇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3 月离职，经协商将其份额转让至杨辉。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激励，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人的工作积极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通过东昇旭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43 位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新增出资 4,165.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出资价格为 6.80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参照 2 倍市盈率确定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95.00 万元，全部计入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5、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至本次申报时已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历史上和当前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况。具体参见申报文件 4-1-3《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源发生物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尧村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玉米淀粉、葡萄糖酸钠等玉米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玉米淀粉、葡萄糖酸钠等玉米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988.88
净资产	17,244.7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7,823.88
净利润	3,108.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 龙光热电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方崮路 89 号
注册资本	260,000,000
实缴资本	260,000,000
主要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玉米加工提供电力及蒸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223.77
净资产	70,718.6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0,581.85
净利润	17,292.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生物工程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创新谷晶格广场三号楼 A-1 座 1602
注册资本	15,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0
主要业务	技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2.67
净资产	1,259.7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7
净利润	-17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萌咖食品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3 (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800,000
主要业务	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90
净资产	1.2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28
净利润	-48.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源晓生物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12
净资产	417.8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光浩国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4 层 273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2,100,000
主要业务	辅材进口及外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进口辅材并对外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8.87
净资产	1,315.3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134.69
净利润	41.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 黑尔斯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4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国际发展中心 B 座 1705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0.37
净资产	796.1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57
净利润	-218.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 正泰新商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青岛国际发展中心 2 号楼 2706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对外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境外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0.49
净资产	-2,156.2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9.07
净利润	140.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 东晓北美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1370 VALLEYVISTADRSTE#200 (0208) DIAMONDBAR, CA91765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实缴资本	6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04
净资产	81.1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7.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东晓香港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25/F, MORRISONPLAZA, NO9MORRISONHILLROA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对外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境外销售公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晓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源发生物和龙光热电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同科目的比例均在 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 源发生物

源发生物主要从事玉米淀粉、葡萄糖酸钠等玉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玉米淀粉、葡萄糖酸钠。

(2) 龙光热电

龙光热电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主要产品为电力与热力。

源发生物、龙光热电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历史沿革

(1) 源发生物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24 日，东晓有限签署《有限公司章程》，由东晓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源发生物。

2014 年 9 月 25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发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82200038570 的《营业执照》。

源发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东晓有限与贝斯特工贸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晓有限将其持有的源发生物4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实缴金额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贝斯特工贸。

2014年9月30日，源发生物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源发生物股东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0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600.00	60.00
2	贝斯特工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4日，源发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东晓有限增加出资2,400万元，贝斯特工贸增加出资1,6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6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3,000.00	60.00
2	贝斯特工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东晓有限与黑尔斯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晓有限将其持有的源发生物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黑尔斯。

2015年7月2日，贝斯特工贸与诸城朗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朗坤”）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贝斯特工贸将其持有的源发生物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城朗坤。

2015年7月3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发生

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尔斯	3,000.00	60.00
2	诸城朗坤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2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4 日，源发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晓有限增资 20,000 万元，源发生物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源发生物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19 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20,000.00	80.00
2	黑尔斯	3,000.00	12.00
3	诸城朗坤	2,000.00	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6)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2 日，诸城朗坤与东晓有限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城朗坤将其持有的源发生物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东晓有限，转让价格为 2,436.2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22,000.00	88.00
2	黑尔斯	3,000.00	1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7) 202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2 日，源发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黑尔斯将其持有的源发生物 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65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晓有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黑尔斯与源发生物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9 月 26 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发

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8) 202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5月27日，源发生物股东东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源发生物吸收合并诸城曙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生物”），吸收合并完成后，曙光生物注销，源发生物存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曙光生物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源发生物承继。

2023年5月27日，源发生物与曙光生物签署《合并协议》，就吸收合并事项进行约定。

2023年9月1日，源发生物股东东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源发生物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曙光生物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23年9月1日，源发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龙光热电历史沿革

1) 2004年7月，设立

2004年7月8日，兴创纸业与深圳永林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兴创纸业以实物出资2,856万元，深圳永林以实物出资2,744万元，合计5,600万元，设立兴发热电。

2004年7月9日，诸城正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正会师验字（2024）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9日，兴发热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年7月21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7822801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发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创纸业	2,856.00	51.00
2	深圳永林	2,744.00	49.00
	合计	5,600.00	100.00

2) 2005年5月，兴创纸业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4月30日，兴发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兴创纸业用土地、房产出资部分11,714,383元改为以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4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5）第2-5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24日，兴发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714,383元，其中：兴创纸业出资11,714,383元。

变更出资方式后，兴发热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9日，兴发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诸城市龙光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电投”）与兴创纸业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龙光电投持股51%，兴创纸业持股49%。

同日，龙光电投与深圳永林和兴创纸业分别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永林和兴创纸业分别将其持有的49%和2%兴发热电股权转让至龙光电投，转让对价分别为2,744.00万元和112.00万元。

2005年9月7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发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光电投	2,856.00	51.00
2	兴创纸业	2,744.00	49.00
合计		5,600.00	100.00

4) 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1日，兴发热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兴创纸业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龙光电投。

同日，兴创纸业与龙光电投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创纸业将兴发热电49%股权以2,7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龙光电投。

2006年4月1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发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光电投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5) 2006年6月，更名为龙光热电

2006年4月2日，兴发热电股东龙光电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兴发热电”变更为“龙光热电”。

2006年4月6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诸）登记私名预核字[2006]第02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诸城龙光热电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6月9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更名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名称变更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9日，龙光电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龙光电投将龙光热电100%股权转让至东晓有限。

2010年6月9日，龙光电投与东晓有限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光电投将其持有的龙光热电100%股权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东晓有限。

2010年6月12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7) 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日，龙光热电股东东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龙光热电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13,100万元，东晓有限出资7,5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13,100.00	100.00
	合计	13,100.00	100.00

8) 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4日，东晓有限与贝斯特工贸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晓有限将其持有的龙光热电51%的股权以6,681万元转让给贝斯特工贸。

同日，龙光热电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新的股东会，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9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斯特工贸	6,681.00	51.00
2	东晓有限	6,419.00	49.00
	合计	13,100.00	100.00

9) 202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7月19日，龙光热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龙光热电注册资本由13,1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东晓有限出资12,900万元。

2022年7月21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次增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19,319.00	74.30
2	贝斯特工贸	6,681.00	25.70
	合计	26,000.00	100.00

10)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3日，贝斯特工贸与东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斯特工贸将其持有的龙光热电25.70%的股权以8,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晓有限。

2022年8月25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光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晓有限	2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3、公司治理

(1) 源发生物

源发生物系东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源发生物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2) 龙光热电

龙光热电系东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章程》，龙光热电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源发生物与龙光热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源发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03,301.48	109,574.64
非流动资产	33,687.40	38,371.63
资产总额	136,988.88	147,946.27
流动负债	117,414.43	132,899.21
非流动负债	2,329.68	910.50
负债总额	119,744.11	133,809.71
净资产	17,244.77	14,136.56
营业收入	397,823.88	432,112.39
营业成本	389,357.48	438,003.06
利润总额	3,356.16	-12,815.01
净利润	3,108.21	-12,832.98

龙光热电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64,129.08	47,264.46
非流动资产	33,094.68	35,936.88
资产总额	97,223.77	83,201.35
流动负债	26,505.10	29,775.6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6,505.10	29,775.64
净资产	70,718.66	53,425.71
营业收入	90,581.85	99,275.20
营业成本	65,905.91	76,551.35
利润总额	22,898.24	25,210.60

净利润	17,292.95	18,765.36
-----	-----------	-----------

6、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源发生物与龙光热电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源发生物	郭传庄	王建彬	王伟
龙光热电	隋松森	徐建龙	郭传庄

郭传庄、隋松森、王建彬个人简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及徐建龙的职业经历如下：

(1) 王伟

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任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班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班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班长；200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成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现任源发生物总经理。

(2) 徐建龙

2002年3月至2010年7月，入职诸城市润生淀粉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入职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现任龙光热电监事。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7、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源发生物与龙光热电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五）主要固定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松江	董事长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郭传庄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6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3	李天罡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研究生	无
4	王俊波	职工董事	2025年6月18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无
5	刘海清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陈宁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博士	教授
7	冉祥俊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8	隋松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王建彬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蔡超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4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11	王松德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高中	无
12	徐润波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13	王树伟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松江	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青岛益青味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创建东晓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现任东晓生物董事长、东晓新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郭传庄	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安徽丰原集团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柠檬酸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安徽丰原马鞍山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有机酸板块总经理，2012年10月加入东晓有限，现任东晓生物董事、总经理、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3	李天罡	2022年3月加入东晓有限，现任东晓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潍坊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4	王俊波	1997年至2007年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及副经理，2007年12月加入东晓有限，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生产厂长
5	刘海清	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于安丘外贸综合加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

		副厂长, 1991年8月至1995年1月于安丘外贸发酵厂任厂长, 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于山东省物产进出口发酵厂任厂长, 现任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天(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东晓生物独立董事
6	陈宁	1989年1月加入天津科技大学, 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 东晓生物独立董事
7	冉祥俊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监管部工作人员、会员部负责人, 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监管部负责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晓生物独立董事
8	隋松森	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于潍坊市经济学校办公室工作, 1994年6月至2000年9月于诸城市供销社文印公司任主任, 2000年9月至2010年2月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辛兴淀粉厂任办公室主任, 2010年3月加入东晓有限, 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 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监事会主席
9	王建彬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于中粮君顶酒庄有限公司任研发员, 2014年6月加入东晓有限, 历任研发员, 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现任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诸城市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10	蔡超	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调度长, 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于中粮(安徽)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厂长、生产技术处长, 2012年加入东晓有限, 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现任东晓生物生产厂长
11	王松德	1990年9月至2007年4月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7年5月加入东晓有限, 现任公司内贸部部长、副总经理
12	徐润波	1991年至1993年于安徽省淮南啤酒厂任技术员, 1993年至1994年于安徽省蚌埠市八一化工厂任操作工, 1994年至1997年于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任技术员, 1997年至2001年于安徽丰原集团任外贸部业务员, 2001年至2008年于安徽丰原集团欧洲办事处任业务经理, 2008年6月加入东晓有限, 历任外贸一部经理, 现任副总经理
13	王树伟	1996年9月至2002年12月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员、审计员、财务科长等职务, 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于诸城市圣地汽修厂任财务科长, 2006年2月加入东晓有限, 现任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4,390.61	512,916.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718.16	134,91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718.16	134,913.26
每股净资产(元)	20.59	1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9	14.41
资产负债率	61.79%	73.70%
流动比率(倍)	0.95	0.78
速动比率(倍)	0.70	0.5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960.29	799,301.09
净利润(万元)	57,803.25	29,79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03.25	29,7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550.14	31,7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550.14	31,766.39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3.91%	10.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29%	2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13%	2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7	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6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8.78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466.37	82,39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49	9.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577.40	4,50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0.5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

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059
传真	021-20262344
项目负责人	程显宁
项目组成员	牛振松、王琦、曲怡帆、高涌鑫、晋旸晨、余宗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王智、马龙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李宇宁、张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代大泉、韩文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以合成生物制造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为主业，主要生产动物营养类产品、固体饮料类产品、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系列产品
------	--

东晓生物是一家以合成生物制造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工业菌种构建、智能化发酵生产和产品应用开发为基础，依托稳定供应的可再生原料，以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发酵行业十强企业，先后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年玉米深加工能力达 160 万吨。公司从一粒玉米脱粒开始，专注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实现了从单品竞争到多项细分龙头的蜕变，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强大的商业体系。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原材料处理能力，自玉米粒开始加工，建有完整的玉米淀粉乳生产产线。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及质量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供应因市场供需、运输能力等因素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了集科研、加工为一体的多元化生物制造产业体系，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前瞻性布局，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公司以生物制造为核心驱动力，深耕动物营养氨基酸、固体饮料、功能性糖及糖醇等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通过基因编辑、高通量筛选等前沿技术，构建了以大肠杆菌、谷氨酸棒杆菌和解脂假丝酵母等底盘微生物为基础的高效生物制造体系，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公司基于全产业链条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洞察市场需求，布局前沿新品研发，构筑产品竞争优势，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打造持续扩张的跨行业产品矩阵。

公司主要生产动物营养类产品、固体饮料类产品、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氨基酸营养补充剂、固体饮料创新配方、控糖减糖、膳食纤维健康组合等多种应用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植脂末、赤藓糖醇、麦芽糊精、麦芽糖浆、山梨糖醇、食用葡萄糖等。

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植脂末产品销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第一；L-赖氨酸硫酸盐、精氨酸、葡萄糖酸钠、赤藓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产品销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前五。公司精氨酸、缬氨酸销量 2024 年排名分别位列全国第 2 名及第 6 名。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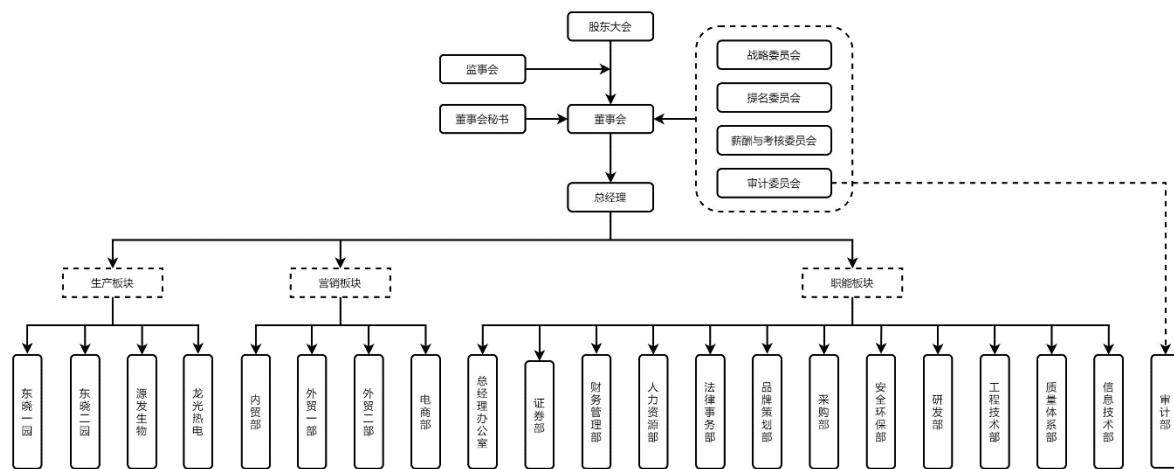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有动物营养类、固体饮料类、食品添加剂类、有机酸类、健康甜味剂类，主营产品有 L-赖氨酸硫酸盐及 L-赖氨酸盐酸盐、植脂末、玉米蛋白及玉米胚芽、麦芽糊精、葡萄糖酸钠、赤藓糖醇等：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应用及技术优势
L-赖氨酸硫酸盐及 L-赖氨酸盐酸盐		赖氨酸是人类和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之一，能促进某些营养素的吸收，能与一些营养素协同作用，更好的发挥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公司赖氨酸主要应用于饲料行业
植脂末		植脂末是以精制植物油或氢化植物油、酪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产品。公司拥有植脂末年产 20 万吨的产能，主要用于咖啡饮料、奶茶、含乳饮料、食品行业、方便面、面包、饼干、调味料等
玉米蛋白及玉米胚芽		公司进行玉米初加工产生的副产品，可进一步用于生产玉米胚芽油、动物饲料等产品
麦芽糊精		具有甜度低，无异味，易消化，低热，溶解性好，发酵性小，填充效果好，不易吸潮，增稠性强，载体性好，稳定性好，难以变质的特性。麦芽糊精含有大量的多糖类，另外还含有钙、铁等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及矿物质，并能促进人体正常的物质代谢

葡萄糖酸钠		<p>1、医药方面，调节人体内酸碱平衡，以恢复神经正常作用。</p> <p>2、水质稳定剂方面，具有优异的缓蚀阻垢作用，缓释率随温度升高而增加，阻垢能力强。</p> <p>3、钢铁表面清洗剂和玻璃瓶清洁剂方面，清洗剂中添加后具有去垢力增强、表面无残留、洗涤水排放环保等特点。</p> <p>4、水泥掺和剂方面，在水泥中添加可增加混凝土的可塑性和强度，且有阻滞作用</p>
赤藓糖醇		<p>赤藓糖醇被应用于新型零热量、低热量饮料的研制，可以增加饮品的甜度、厚重感和润滑感，同时减少苦味，提高饮料风味。主要应用于食品、无糖饮料、烘焙、酒、口腔清洁、医药行业等。公司赤藓糖醇类产品主要客户包含元气森林等龙头企业</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处理文件管理、组织会议、协调行政事务以及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旨在确保公司内部运营的顺畅和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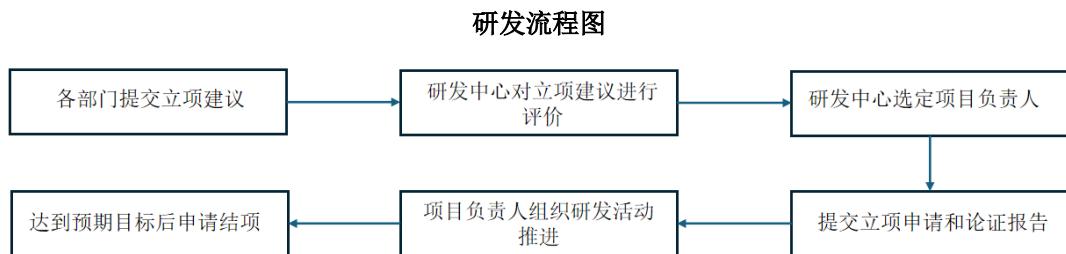
2	证券部	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依法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包括人员招聘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5	法律事务部	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种法律风险，为公司的稳定持久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6	品牌策划部	负责规划与执行品牌战略，涵盖品牌定位、形象塑造、传播推广、活动策划等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7	采购部	负责根据企业需求，寻找、筛选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以获取有利价格和条款，严格把控采购质量、交期、成本，管理采购合同与物流配送，同时协调内部需求部门并处理供应商关系等相关工作
8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内生产现场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结构，负责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考核制度，负责公司内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新建项目的环评管理、公司内的环保检测
9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包括开展市场调研以把握需求和趋势，进行技术探索、实验、设计，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题，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确保企业在技术和产品方面保持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
10	工程技术部	运用专业技术知识，负责项目工程从规划、设计到施工、验收全流程的技术支持、管理协调、质量把控、成本控制以及解决各类工程技术难题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的技术标准、质量和效益目标
11	生产板块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制造，管控生产流程中的质量、人员、设备、物料等环节确保高效产出合格产品，同时注重安全生产与成本控制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升生产效益
12	营销板块	内贸部负责国内贸易相关业务，包括市场调研以把握国内市场需求与竞争态势，开拓国内市场渠道、寻找客户资源，进行商务洽谈与合同签订，协调产品供应确保按时交付，管理库存水平，处理客户关系维护企业口碑并收集反馈以优化业务等工作。 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与维护、进出口业务操作（包括商务洽谈、合同签订、报关报检、货运安排等）、国际市场调研分析以及处理外贸相关的外交、法律事务等工作，以推动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并保障外贸业务的顺利开展
13	质量体系部	建立、维护与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工作，对各部门质量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提升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14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与管理，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司业务各环节的应用创新等工作
15	审计部	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强化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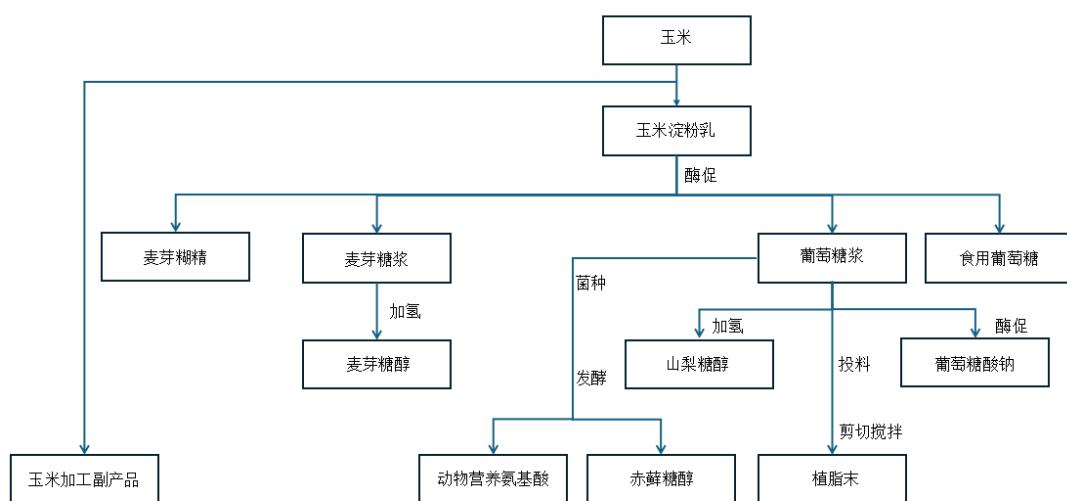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步骤主要包括提交立项建议、项目评审、立项及论证等主要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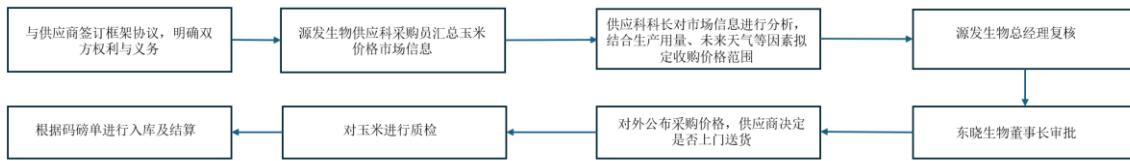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产品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从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等氨基酸产品生产过程中首先完成菌种的培养并移植至发酵罐，原辅料经配制、消毒等工序后投入发酵罐进行发酵，经浓缩、分筛、包装等工序后完成生产并入库储存。植脂末产品原材料投料后经乳化或高速搅拌后与葡萄糖浆共同剪切搅拌，依次经过过滤、高压均质、杀菌、喷雾等工艺流程后完成生产并入库储存。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流程如下：



(3)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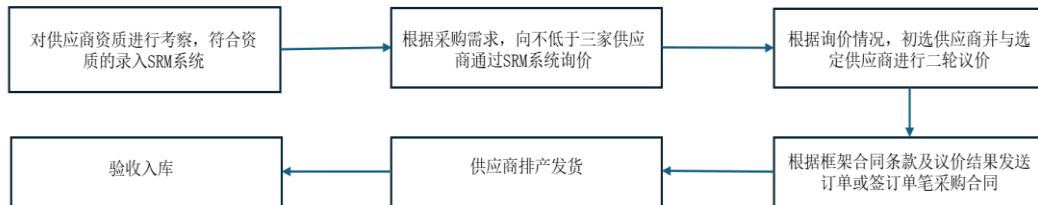
1) 玉米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门前收储的方式采购玉米，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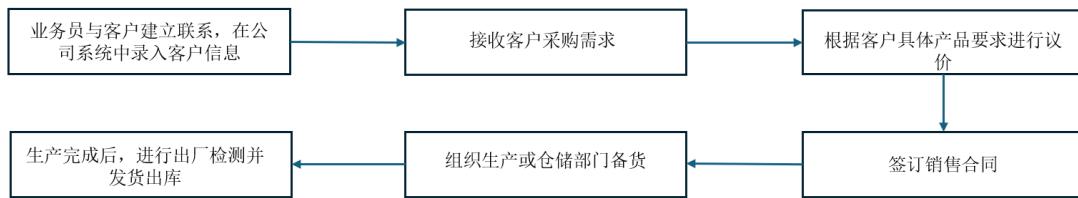
2) 其他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其他原材料流程如下：



(4) 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人员齐整的销售团队，以便对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覆盖和及时的响应，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性能工业微生物构建与选育	通过基因编辑和高通量筛选技术，对氨基酸系列产品和功能性糖及糖醇产品相关的工业微生物进行构建与选育，建立起以大肠杆菌、谷氨酸棒杆菌和解脂假丝酵母等底盘微生物的基因编辑方法，建立基于微流控/流式细胞仪的超高通量菌株定向筛选方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对菌种进行定向培育与筛选	是
2	基于精密发酵控制技术，精准调控发酵过程营养供给	对不同工业菌株的代谢特点和营养需求，对发酵营养供给进行理性调优。采用氨基酸分析仪、LC-MS、GC-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检测手段，建立营养物消耗与菌株关键性能指标对应关系曲线，采用低值物料替代高值物料，提升现有营养物流加方式方法，改变发酵装置，提升发酵产出率，降低能源和物料消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提升公司发酵技术	是
3	多种风味固体饮料开发	通过组建专业调配小组研发出100多种性价比高的固体饮料基础配方，并以此为基础，细化各配方理化数据和风味特征，建立固体饮料配方数据库，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准确、更有性价比的固体饮料新产品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固体饮料新产品、新解决方案开发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xbiotech.com.cn	dxbiotech.com.cn	鲁ICP备15027075号-1	2023年11月16日	-
2	cndongxiao.com	cndongxiao.com	鲁ICP备15027075号-5	2023年11月16日	-
3	dongxiao.net	dongxiao.net	鲁ICP备15027075号-6	2023年11月16日	-
4	cndongxiao.cn	cndongxiao.cn	鲁ICP备15027075号-8	2023年11月16日	-
5	cndongxiao.com.cn	cndongxiao.com.cn	鲁ICP备15027075号-7	2023年11月16日	-
6	dongxiao.shop	dongxiao.shop	鲁ICP备15027075号-3	2023年11月16日	-
7	dongxiaosw.com	dongxiaosw.com	鲁ICP备15027075号-2	2023年5月15日	-

8	dongxiao.work	dongxiao.work	鲁 ICP 备 15027075 号-4	2022 年 8 月 8 日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7号	出让	东晓生物	32,506.00	诸城市辛兴镇南环路100号	2023年10月24日-2070年10月0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6号	出让	东晓生物	23,334.00	诸城市辛兴镇南环路100号	2023年11月24日-2065年8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8号	出让	东晓生物	69,750.00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地块1:24491m ² 2023年10月24日-2072年1月20日; 地块2:45259m ² 2023年10月24日-2071年6月2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35号	出让	东晓生物	51,527.00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2023年10月24日-2065年3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904号	出让	东晓生物	66,235.00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2023年11月30日-2065年3月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13号	出让	东晓生物	13,742.00	辛兴镇范家朱庙村、尧村	2023年10月24日-2073年6月4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7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34号	出让	东晓生物	6,048.00	辛兴镇后齐沟村	2023年10月24日-2073年3月2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8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42124号	出让	东晓生物	54,046.00	辛兴镇驻地	2023年12月27日-2054年6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	-
9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41457号	出让	东晓生物	4,322.00	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2023年12月20日-2052年12月1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0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东晓生物	119,017.00	辛兴镇尧村北侧	2024年3月6日-2074年3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4931 号									
11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700号	出让	东晓生物	53,087.00	辛兴镇驻地	2024年12月24日-2053年6月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2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出让	源发生物	29,778.00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2019年7月12日-2062年10月2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3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出让	源发生物	33,334.00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2019年7月12日-2063年12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4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781号	出让	源发生物	21,200.45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2019年8月7日-2047年4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5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666号	出让	源发生物	22,246.00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532号	2019年11月5日-2061年7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6	鲁(2022)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779号	出让	源发生物	4,331.00	诸城市辛兴镇尧村	2022年6月7日-2072年5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7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461号	出让	源发生物	6,884.00	辛兴镇尧村	2024年7月16日-2074年7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8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986号	出让	龙光热电	26,370.00	诸城市新兴路11411号	2018年7月5日-2053年3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9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45506号	出让	龙光热电	20,838.80	诸城市辛兴镇方崮路89号	2021年7月10日-2053年6月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0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411号	出让	龙光热电	111,573.98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02号	2024年12月19日-2051年12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1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702号	出让	龙光热电	17,300.00	辛兴镇驻地	2024年12月24日-2053年6月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2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104693 号				-1194					
23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735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603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4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734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602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5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8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9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6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9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200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7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7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8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8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6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7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29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5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6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30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4号	出让	东晓生物工程	63,114.00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5	2024年4月17日-2067年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综合用地	-
31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出让	正泰新商贸	38,959.60	市南区东海西路2号5号楼3单元401户	2018年1月30日-2067年3月27日	出让	否	别墅、公寓、酒店	-
32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14661号	出让	正泰新商贸	11,859.10	崂山区银川东路7号2号楼2单元1402户	2014年9月30日-2054年8月30日	出让	否	住宅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2,176,246.39	246,562,250.55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272,176,246.39	246,562,250.5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东晓生物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植脂末项目用地、纯水净化项目用地和源发北区零星土地合计约7万平方米土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约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9%，产权证书处于办理过程当中。

根据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769715857B）及其子公司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1288276XT）、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766653937A）、诸城曙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13036418B）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房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建设管理及消防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及消防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与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王松江系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生物”）实际控制人，鉴于东晓生物存在无证房产及土地。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政府有权部门因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而责令拆除建筑物或进行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东晓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东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7078201914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20日	2026年06月14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20147550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2026年6月8日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23)T07007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年10月23日	2028年10月22日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23940038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海关	2005年6月15日	长期有效
5	取水许可证	D370782S2020-0025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28日	2027年1月5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769715857B001Y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7078204206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31日	2027年9月21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20011247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4)07196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年10月24日	2029年10月23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31288276XT001W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4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23960589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海关	201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12	取水许可证	D370782S2021-0084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13	取水许可证	D370782S2021-0083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766653937A001P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2030年4月2日
15	取水许可证	D370782S2022-0292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16	供热经营许可证	鲁潍热许字第G2506011号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6月24日	2030年6月23日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707820067306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1114050055465	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	长期有效
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2960B62	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海关	2023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BG5	青岛正泰新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海关	2013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DQ2	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海关	2015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1105341198477	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2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5961KWJ	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朝阳海关	2019年9月17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东晓生物氨基酸提质增效工艺提升技改项目在技改前生产包括苏氨酸在内的多种氨基酸，但根据《潍坊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提质增效工艺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9】13号），该项目的产品范围不再包括苏氨酸，同时公司其他项目产品范围也不包括苏氨酸。报告期内，公司苏氨酸销售额分别为986.96万元、2,496.79万元，存在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5,632,921.86	430,810,725.87	794,822,195.99	64.85%
机器设备	2,495,271,756.43	1,514,160,039.57	981,111,716.86	3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60,346.77	27,174,036.74	2,686,310.03	9.00%
运输设备	43,495,756.48	31,026,121.23	12,469,635.25	28.67%
合计	3,794,260,781.54	2,003,170,923.41	1,791,089,858.13	47.2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非标罐	1,405	303,009,890.19	173,302,269.46	129,707,620.73	42.81%	否
蒸发器	34	168,711,009.45	86,892,592.01	81,818,417.44	48.50%	否
锅炉	7	128,133,261.71	98,699,903.83	29,433,357.88	22.97%	否
控制柜/配电柜	1,036	99,754,247.45	51,937,009.85	47,817,237.60	47.94%	否
泵(动力设备)	1,259	49,589,010.79	30,948,356.10	18,640,654.69	37.59%	否
脱硫设备	6	48,798,187.93	37,069,051.92	11,729,136.01	24.04%	否

汽轮机	7	46,668,582.32	33,937,160.96	12,731,421.36	27.28%	否
DCS 系统	23	45,252,416.82	36,081,131.06	9,171,285.76	20.27%	否
管道	24	45,134,023.85	26,628,356.20	18,505,667.65	41.00%	否
干燥塔	12	42,312,188.54	27,760,541.04	14,551,647.50	34.39%	否
合计	-	977,362,819.05	603,256,372.43	374,106,446.62	38.2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7号	诸城市辛兴镇南环路100号	32,597.19	2023年10月24日	办公、仓储、工业取得、其它
2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6号	诸城市辛兴镇南环路100号	41,836.68	2023年10月24日	工业
3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08号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22,752.67	2023年10月24日	仓储、工业、其它
4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4635号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50,788.66	2023年10月24日	办公、仓储、工业、其它
5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904号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号	40,272.22	2023年11月30日	仓储、工业、其它
6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27,460.62	2019年7月12日	办公、仓储、工业
7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23,138.19	2019年7月12日	仓储、工业、其它
8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781号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211号	9,588.60	2019年8月7日	办公、其它、工业、住宅
9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666号	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11532号	8,363.81	2019年11月5日	办公、工业、其它
10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986号	诸城市新兴路11411号	8,749.08	2018年7月5日	工业
11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45506号	诸城市辛兴镇方崮路89号	16,550.69	2021年7月10日	办公、工业、其它
12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411号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102号	19,963.32	2024年12月19日	工业、集体宿舍、其它
13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3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4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14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735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603	1,176.25	2024年4月17日	车间
15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734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602	573.23	2024年4月17日	车间
16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8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9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17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9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200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18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7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8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19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6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7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20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5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6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21	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4694号	长清区芙蓉路3266号晶格广场-1195	37.34	2024年4月17日	普通车位
22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市南区东海西路2号5号楼3单元401户	286.91	2018年1月30日	居住
23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14661号	崂山区银川东路7号2号楼2单元1402户	128.34	2014年9月30日	居住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晓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诸城市兴华路与东关大街交叉口路南	1,057.58	2025.01.01-2029.12.31	办公
东晓生物	山东谷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高新路178号1#库(1-1#和1-2#)	10,851.73	2024.03.15-2025.03.14	仓储
正泰新商贸	东晓新实业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国发中心2号楼2702、2706、2707、2708	513.04	2023.02.01-2025.12.31	办公
正泰新商贸	东晓新实业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国发中心2号楼2709	65.00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黑尔斯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国发中心2号楼1705	154.00	2023.08.01-2025.04.30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东晓生物拥有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东晓生物因历史遗留问题及部分房产位于水源线以内等原因，导致存在约 17 万平方米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约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37%，涉及宿舍楼、仓库、钢构架房屋、车间等。除位于水源线以内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其他资产的产权证书均处于办理过程当中。

根据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769715857B）及其子公司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1288276XT）、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766653937A）、诸城曙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13036418B）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房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建设管理及消防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及消防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与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王松江系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生物”）实际控制人，鉴于东晓生物存在无证房产及土地。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政府有权部门因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而责令拆除建筑物或进行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东晓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东晓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东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68	23.86%
41-50 岁	958	29.76%
31-40 岁	785	24.39%
21-30 岁	654	20.32%
21 岁以下	54	1.68%
合计	3,21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06%
硕士	36	1.12%
本科	167	5.19%
专科及以下	3,014	93.63%
合计	3,21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15	9.79%
研发人员	72	2.24%
生产人员	2,634	81.83%
销售人员	142	4.41%
财务人员	56	1.74%
合计	3,21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的岗位主要为车间生产岗位及辅助部门岗位等可替代性强的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的形式规避用工单位义务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占比较低，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171 人，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人力资源供应商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营养				
-L-赖氨酸硫酸盐	151,543.62	19.33%	149,774.82	18.74%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	89,379.76	11.40%	125,305.02	15.68%
-L-赖氨酸盐酸盐	50,282.05	6.41%	44,222.32	5.53%
-L-精氨酸	13,855.01	1.77%	3,944.18	0.49%
-缬氨酸	12,741.55	1.63%	12,263.29	1.53%
-其他	2,298.25	0.29%	1,419.65	0.18%
固体饮料				
-植脂末	210,880.08	26.90%	205,134.13	25.66%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糊精	54,139.03	6.91%	56,176.83	7.03%
-食用葡萄糖	41,198.49	5.26%	43,112.96	5.39%
-葡萄糖浆	16,596.78	2.12%	17,767.29	2.22%
-麦芽糖浆	15,232.18	1.94%	15,540.79	1.94%
-山梨糖醇液	9,234.21	1.18%	9,974.59	1.25%
-麦芽糖醇	3,434.15	0.44%	2,716.61	0.34%
-其他	0.71	0.00%	-	0.00%
有机酸				
-葡萄糖酸钠	47,063.83	6.00%	48,693.85	6.09%
健康甜味剂				
-赤藓糖醇	35,719.35	4.56%	36,925.67	4.62%
-其他	1,509.33	0.19%	1,080.48	0.14%
其他	7,929.52	1.01%	10,444.61	1.31%
主营业务收入	763,037.88	97.33%	784,497.09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20,922.40	2.67%	14,804.00	1.85%
合计	783,960.29	100.00%	799,30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301.09 万元和 783,960.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占据主导地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 784,497.09 万元和 763,03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8.15% 和 97.33%。

公司深耕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领域，通过合成生物技术与现代发酵工艺的深度应用，形成固体饮料、动物营养、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核心业务板块，构建了多层次产品矩阵。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主要为公司的植脂末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固体饮料业务发展态势稳健、良好。2023 年度，植脂末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05,13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66%。2024 年度，植脂末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至 210,88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26.90%。2024 年，植脂末产品单位

售价受成本下行影响有所下降，但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情况，植脂末产品外销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均稳步提升。在销量增长的驱动下，植脂末业务收入实现了整体增长。

2) 动物营养

动物营养产品主要包括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玉米初加工副产品、L-精氨酸、缬氨酸等。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等重要氨基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中补充赖氨酸。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收入分别为 149,774.82 万元和 151,54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4% 和 19.33%；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收入分别为 44,222.32 万元和 50,28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3% 和 6.41%。公司以玉米为原材料，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该产品，其市场需求广泛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相应增加，进而推动收入提升。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主要包括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及玉米胚芽，是玉米初步加工为玉米淀粉的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价格与玉米价格关联性强。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05.02 万元和 89,37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8% 和 11.40%。2024 年公司玉米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玉米初加工副产品单位售价同步下滑，收入出现下降。

3) 食品添加剂

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系以玉米淀粉为起点进行深加工，主要包括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浆、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等。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酒类、医药等行业，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行情。2024 年，随着玉米价格下降，该类食品添加剂产品价格同步下滑，导致收入有所降低。

4) 有机酸

有机酸主要为葡萄糖酸钠产品，玉米淀粉是其重要基础原料之一，下游应用涵盖食品工业、建筑领域等。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产品收入分别为 48,693.85 万元和 47,06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 和 6.00%。报告期内，同样受玉米价格下降的影响，葡萄糖酸钠产品收入也同步出现下滑。

5) 健康甜味剂

公司健康甜味剂主要为赤藓糖醇产品，该产品在新型零热量、低热量饮料研制中应用广泛，可改善饮品的甜度、口感和风味，在食品、无糖饮料、烘焙、酒、口腔清洁、医药行业等多个领域都有应用。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产品收入分别为 36,925.67 万元及 35,71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 及 4.56%，其销量及单位价格波动较小，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6)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生产废料销售收入以及海运费收入，其中海运费收入是在 CIF 等结算模式下，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后的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4.00 万元及 20,92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 及 2.67%。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始终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建立华东、华南、华北、大健康事业部 4 个国内销售分部及外贸一部、外贸二部两个国外销售分部，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持续为元气森林、香飘飘、牧原股份、温氏集团、雀巢、可口可乐、联合利华、嘉吉、巴斯夫、泰国正大集团等知名客户服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NSI 集团	否	植脂末等	39,765.15	5.07%
2	CHAROENPOKPHANDGROUPCO.,LTD. (泰国正大集团)	否	L-赖氨酸盐 酸盐等	21,484.11	2.74%
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711.SH)	否	食用葡萄 糖、植脂末、 赤藓糖醇	18,863.79	2.41%
4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赤藓糖醇、 一水葡萄糖	16,055.73	2.05%
5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植脂末	12,283.19	1.57%
合计		-	-	108,451.98	13.83%

注 1：ANSI 集团包括 ANSI GLOBALCORPORATION PTE. LTD. 及 ANSI CORPORATION；

注 2：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包括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及 C.P. CAMBODIA CO., LTD.、C.P. LAOS CO., LTD.、C.P. VIETNAM CORPORATION 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注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注 4：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元气森林(安徽)饮料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广东)饮料有限公司、元气森林(湖北)饮料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NSI 集团	否	植脂末等	32,867.52	4.11%
2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泰国正大集团)	否	L-赖氨酸盐酸盐等	21,963.10	2.75%
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711.SH)	否	食用葡萄糖、植脂末、赤藓糖醇	19,450.89	2.43%
4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赤藓糖醇、一水葡萄糖	16,725.68	2.09%
5	TROFINAFOOD (ME) FZCLLC	否	植脂末	14,445.25	1.81%
合计		-	-	105,452.45	13.19%

注 1: ANSI 集团包括 ANSI GLOBALCORPORATION PTE. LTD. 及 ANSI CORPORATION;

注 2: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包括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及 C.P. CAMBODIA CO., LTD.、C.P. LAOS CO., LTD.、C.P. VIETNAM CORPORATION 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注 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注 4: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元气森林(安徽)饮料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广东)饮料有限公司、元气森林(湖北)饮料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原煤及植脂末辅料等物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玉米、原煤及植脂末辅料等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451.13 万元和 339,477.5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 和 51.25%。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	231,195.23	34.90%
2	大连德泰粮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玉米	34,251.48	5.17%
3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	30,236.29	4.56%
4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煤	25,301.67	3.82%
5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脂末辅料	18,492.91	2.79%
合计		-	-	339,477.58	51.25%

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源发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玉米	224,686.76	32.27%
2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煤	34,405.97	4.94%
3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否	植脂末辅料	24,504.20	3.52%
4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否	玉米	21,708.80	3.12%
5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是	配件、包装	13,145.40	1.89%
合计		-	-	318,451.13	45.74%

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源发粮食能物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松江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99.00%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451.13 万元及 339,477.5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 和 51.2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从事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行业，玉米消耗量较大，原材料采购种类较为集中。玉米作为大宗商品，行业内龙头供应商普遍在供应数量、供应价格上存在明显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基于销售订单及客户预期需求，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品质、价格、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对于重要原材料，

公司均有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均系基于供需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其中，各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5,561.68	2.35%	包装物	111.48	0.01%	蒸汽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11,726.96	1.77%	代可可脂、精炼椰子油、氢化椰子油等	161.27	0.02%	植脂末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3,145.40	1.89%	包装物	126.69	0.02%	蒸汽
山东爱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1.47	0.04%	全脂奶粉	137.13	0.02%	赤藓糖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产业链布局较为广泛，进行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与部分业务范围同样较为广泛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不同种类产品的互相销售情况，不存在采购销售额双高、收付相抵等异常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79,515.88	0.02%	5,837,765.32	0.07%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779,515.88	0.02%	5,837,765.32	0.0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向当地个人客户进行零星销售及废品销售形成，对方出于付款便捷性或个人结算习惯考虑，倾向采用现金方式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现金交易行为，相关金额预计将进一歩减少。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9,968.79	0.0007%	191,902.90	0.002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9,968.79	0.0007%	191,902.90	0.002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燃气费、运费等费用，当地部分燃气公司及运输服务商为结算便利性倾向使用现金交易，随着公司对现金交易的进一步规范整改，报告期内现金付款规模已呈明显下降趋势。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含有“发酵工艺”,公司子公司龙光热电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产品赖氨酸、淀粉糖、小品种氨基酸属于“高污染”产品,但公司使用的98%和70%赖氨酸产品联产工艺、双酶法工艺、发酵法工艺均属于除外工艺;公司其他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用口服葡萄糖加工食用级液体山梨醇项目	东晓生物	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口服葡萄糖加工食用级液体山梨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葡萄糖加工山梨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年产10万吨麦芽糖醇技术改造项目	东晓生物	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麦芽糖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诸环验报告表[2016]11号
3	年产1万吨赤藓糖醇项目	东晓生物	潍环审表字【2010】426号	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赤藓糖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年产10万吨植脂末技术改造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表字【2013】045号	诸环验报告表[2016]10号
5	酶法生产海藻糖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17】94号	自主验收
6	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17】149号	自主验收
7	10万吨/年高品质氨基酸提质增效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书【2018】12号	自主验收
8	氨基酸提质增效工艺提升技改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书【2019】13号	自主验收
9	高端智能化酶法淀粉糖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19】34号	自主验收
10	水循环利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19】174号	自主验收
11	年产10万吨高端植物蛋白乳基粉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20】35号	自主验收
12	氨基酸废液浓缩综合利用项目	东晓生物	不属于环评范围	无需验收

13	年产12万吨高品质氨基酸改建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书(2024)13号	正在办理验收
14	高端智能化大健康精深加工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24)115号	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15	年产15000吨精氨酸或30000吨赤藓糖醇改建加工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书(2025)7号	正在办理验收
16	年产1.5万吨缬氨酸或2万吨亮氨酸(异亮氨酸)或2万吨赤藓糖醇改建加工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书(2025)8号	正在办理验收
17	东晓生物沼气发电改扩建项目	东晓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24)111号	自主验收
18	年产3000吨健康稀有糖项目	东晓生物	正在办理过程中	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19	高品质乳基粉仓库项目	东晓生物	无需环评	无需验收
20	年产6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	源发生物	诸环评备【2018】32号	诸环评备【2018】32号
21	年产5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	源发生物	诸环审报告表(2024)126号	正在办理验收
22	年产15万吨葡萄糖酸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源发生物	潍环审字【2025】73号	正在办理验收
23	北线蛋白粉车间项目	源发生物	正在办理过程中	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24	酸钠成品库项目	源发生物	无需环评	无需验收
25	集中供热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龙光热电	潍环审字【2011】289号	关于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6	锅炉清洁高效及区域融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龙光热电	诸环审报告书(2016)2号	自主验收
27	1*150t/H锅炉建设项目	龙光热电	诸环审报告书【2022】17号	自主验收
28	1、2号1XB50MW+1XB25MW机组改造项目	龙光热电	潍环审字(2022)49号	自主验收
29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龙光热电	正在办理过程中	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30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生物工程	济环长分报告表(2025)3号	自主验收

注1: 年产6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于2018年因未经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现已补办相关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1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769715857B001Y	东晓生物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30.05.29
2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31288276XT001W	源发生物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9.08.14
3	排污许可证	91370782766653937A001P	龙光热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30.04.02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要求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环保处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的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Q22659R1M），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严格把控产品各生产环节，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3,219	3,141	97.58%	3,092	3,000	97.02%
医疗保险	3,219	3,140	97.55%	3,092	3,000	97.02%
失业保险	3,219	3,141	97.58%	3,092	3,000	97.02%
工伤保险	3,219	3,141	97.58%	3,092	3,000	97.02%
生育保险 ^注	3,219	3,141	97.58%	3,092	3,000	97.02%
住房公积金	3,219	3,141	97.58%	3,092	2,345	75.84%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按照当地政策要求逐步实施合并。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公司、退休返聘、退伍军人政府公益岗位投保等。

此外，王松江已出具了《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承诺函》：“东晓生物如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要求补缴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及补缴款项。”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12月16日，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发改罚决字〔2024〕005号)，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

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于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 5 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工整改，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你单位罚款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规定，上述处罚措施属于一般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以合成生物学和发酵技术为核心，聚焦高附加值玉米精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以产业化思维为指引，实现新产品的开发，降低能耗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推动创新成果的高效应用转化。研发部战略围绕“技术领先+快速转化”展开，一方面加强自主创新，研发领先工业菌种和工艺配方，实施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建立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深化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加速研发成果落地，依托公司配套完备的研发平台，实现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的无缝衔接，支撑公司在全球生物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手段，产品均由自有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每年初由销售部门与各生产厂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项目规划，初步确定本年度的生产计划。每月末，各生产厂根据当月订单情况及公司销售计划拟定次月月度生产计划，经审批同意后 2 日内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排产。

（三）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文件和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执行。公司采购部充分与公司内各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拟采购货物开展详尽的市场调研工作，包括明确各供应商可供应货物的质量、价格及履约能力等，制定采购方案供公司决策使用。

1、玉米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门前收储的方式收购玉米。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当前的玉米库存状况以及市场上下游的供求关系，遵循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并通过微信群及时对外公布玉米的收购价格和合格玉米的验收标准，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信息的及时性。

2、其他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公司对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进行资质证照及业务能力考察，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纳入 SRM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在出现采购需求后通过 SRM 系统或招投标程序对不低于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评估各供应商报价及货期等条款后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具体由内贸部及外贸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开展产品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客户信用管理、产品定价、市场拓展、产品营销、客户维护、合同签订及执行、产品订单下达、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销售领域工作。

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可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

1、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区域将国内市场划分为多个片区，每个片区安排业务人员负责区域内市场调研、客户开拓、合同签订等工作。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组织发货及开具发票。

2、境外销售

公司将全球市场分为多个大区，每个大区安排有分管该区域的区域经理。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拜访等方式与国外客户建立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交易方式等，结合当时的海运费、保险费、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报关和运输、结算。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开展，研发投入力度高于行业中位数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500.47 万元和 6,577.40 万元，研发投入显著高于行业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元生物	4,123.30	5,066.15
保龄宝	953.84	1,129.91
梅花生物	38,290.33	31,422.27
佳禾食品	2,868.96	3,142.28

平均值	11,559.10	10,190.15
中位数	3,496.13	4,104.22
公司	6,577.40	4,500.4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持续完善研发基础设施，拥有全链条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东晓研发部已搭建起超过1万平米的综合性研发基地。基地拥有4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配备PCR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分光光度计、氨基酸分析仪、GC-MS等500多台（套）先进研发检测设备，成功构建起“基础研发—小试优化—中试放大—产线验证”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3、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有着丰富研发成果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原始创新、用户导向、产学研结合等特点的研发模式，并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研发部以前瞻性视野深度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将前沿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矩阵，通过丰硕的科研成果、专利布局及标准引领，构筑技术壁垒，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与产业层级，为推动企业高质量跃升筑牢核心技术根基。

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25项，境外发明专利4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26项；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研发环保型产品，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6项、团体标准4项；有15项技术通过鉴定，其中11项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领先”，1项技术被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鉴定为“国际领先”；荣获省市级以上科技奖8项，其中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荣誉成果为创新实力背书，树立行业高质量发展标杆。

4、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立高水平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应对挑战，始终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培养。研究部着眼于构建顶尖人才矩阵，激发创新活力，先后聘任多名外部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并成立专家委员会，参与技术战略规划，指导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前沿技术在企业实际生产中迅速转化。

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方面，积极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逐步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科研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1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57 项，境外专利 4 项。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0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权 107 项，境外商标权 23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原始创新、用户导向、产学研结合等特点的研发模式，并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研发部以前瞻性视野深度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将前沿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矩阵，通过丰硕的科研成果、专利布局及标准引领，构筑技术壁垒，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与产业层级，为推动企业高质量跃升筑牢核心技术根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00.47 万元和 6,577.40 万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氨酸母液综合利用开发	自主研发	65,679.72	
赤藓糖醇发酵过程营养分析及调控	自主研发	4,342,284.37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葡萄糖的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3,711,963.05	
L-组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41,720.57	

分离液替代葡萄糖制备抗性糊精	自主研发	29,330.12	
聚合制备聚葡萄糖	自主研发	16,738.21	
酶法产 L-瓜氨酸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978,261.33	
细粉型赤藓糖醇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599,515.49	
L-缬氨酸合成菌株分析及育种技术体系构建	自主研发	5,037,209.02	
葡萄糖酸钠双酶转化工艺节能技术的研究	委外研发	235,849.06	
功能性益生产品研发与开发	委外研发	235,849.06	
高产饲用氨基酸微生物的基因	自主研发	1,420,988.87	
氨基酸菌种诱变与发酵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3,026,460.61	
固定化酶法生产阿洛酮糖技术	自主研发	303,227.00	25,301.35
高效合成饲用必需氨基酸平台菌种构建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3,874,922.75	693,173.15
高纯度氨基酸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111,148.75	767,288.67
L-异亮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922,013.50	1,690,723.05
茶饮专用固体饮料研发	自主研发	6,353,793.53	
固体饮料专用植脂末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374,302.86	
典型致病菌快速检测方法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委外研发	224,905.66	
L-赖氨酸高产菌株基因组分析及定向进化研究	自主研发	98,407.99	
L-缬氨酸生产菌株定向改造及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92,867.52	
D-阿洛酮糖 3-差向异构酶高效表达与固定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7,923.71	
L-亮氨酸高产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91,052.87	
高产 L-异亮氨酸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85,134.90	
以葡萄糖为底物高效生产 D-阿洛酮糖菌株的构建	自主研发	103,939.84	
L-赤藓糖生产与赤藓糖醇母液高效利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01,096.13	
抗性糊精与聚葡萄糖功能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制	自主研发	77,789.89	
生物合成 1,5-戊二醇和 5-羟基戊酸工程菌构建与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134,517.11	
高产 L-苹果酸菌株构建	自主研发	196,372.25	
细胞荧光分选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7,657.11	
功能性益生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471,124.65	
高透光精氨酸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562,450.72
发酵法生产赖氨酸技术	自主研发		16,165,309.12
多元化植脂末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719,428.29
动物必需氨基酸绿色高效发酵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5,885,096.14
淀粉基稀有功能糖及糖醇生物合成细胞工厂构建与产业化示范	自主研发及 委外研发		495,892.82
合计	-	65,774,047.49	45,004,663.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4%	0.5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正在参与的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公司分工及作用	合作研发单位分工及作用	研发成果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已取得成果
----	----------	------	---------	-------------	----------	-----------

1	葡萄糖酸钠双酶转化工艺节能技术的研究	完成对公司糖液、葡萄糖酸钠母液以及葡萄糖酸钠发酵液糖组分的检测；针对能耗问题，提出改变不同反应阶段搅拌转速和调整酶添加方式的策略	负责本项目的目标制定，提供委托研发单位所需相关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提供	齐鲁工业大学开发转化液残糖的HPLC分析方法，创制低还原性淀粉水解液的复合糖化酶配方；开发提高发酵罐溶氧浓度的组合工艺改进，实现发酵罐溶氧参数提升和转化周期缩短	归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授权一项专利：“一种葡萄糖酸钠的制备方法”
2	功能性益生产品研究与开发	已筛选获得一株能够代谢聚葡萄糖的菌株，正在分析评估该菌株的益生功能	负责本项目的目标制定，提供委托研发单位所需相关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提供	齐鲁工业大学研究聚葡萄糖、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的生理功能及活性，同时结合实验室益生菌平台，为聚葡萄糖、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的应用开发提供研究方案和支持	归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筛选获得一株能够代谢聚葡萄糖的菌株
3	典型致病菌快速检测方法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完成典型致病菌快速检测方法的开发	负责本项目的目标制定，提供委托研发单位所需相关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提供	山东师范大学开发沙门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三种典型致病菌的快速检测方法，实现对赤藓糖醇、复配糖、葡萄糖等产品可能存在的致病菌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归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专利初稿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淀粉糖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玉米淀粉基生物制品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
详细情况	2015 年获山东省淀粉糖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2017 年获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22 年获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认定 2023 年获玉米淀粉基生物制品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2024 年植脂末产品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开展各类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149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制造”之“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督行业发展，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等
2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3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技术经济政策、经济立法、产业重大的工程、技术改造、重点科技专项、创新技术平台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软课题研究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09号	国务院	2017年	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 十三号	全国人大	2018年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

					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大	2021年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强化企业食品安全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2修正)	海关总署令 第249号	海关总署	2022年	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
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明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等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3	《猪鸡饲料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日粮配制要点、替代原料的营养特性、配套加工措施、具体技术方案示例，引导饲料生产和养殖企业因地制宜选择饲料原料，促进饲料原料多元化，推动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型日粮配方结构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2年	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提出要有序发展全基因组选择、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生物育种技术，发展合成生物技术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

				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
6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进一步明确了豆粕减量替代的目标和路径，《行动方案》提出“一降两增”的行动目标，即豆粕用量占比持续下降（到2025年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从2022年的14.5%降至13%以下）、蛋白饲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持续增强、优质饲草供给持续增加
7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全面提升餐饮服务品质，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创新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消费场景，培育一批知名餐饮品牌、餐饮促消费平台，进一步释放餐饮消费潜力，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8	《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全面推广低蛋白多元化饲料配制技术，研发应用动物净能体系与氨基酸平衡模式，建立基于动物动态营养需求的精准营养模型，加快动物生理与环境互作基础研究和抗应激营养调控技术研发应用，发布低蛋白多元化饲料生产技术规范，提高饲料转化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饲料及食品产业关乎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一直以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随着上述行业相关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日益完善，规范的制度保障，将持续赋能行业发展，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动物营养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动物营养行业发展概况

①氨基酸种类多样，对动物营养至关重要

氨基酸是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元，对人和动物的营养健康十分重要，广泛应用于饲料、食品、医药和日化等领域。根据营养功能进行分类，赖氨酸、苏氨酸等八种氨基酸属于必需氨基酸，无法自身合成仅能通过外部摄取。主要氨基酸种类的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示例
必需氨基酸	赖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蛋氨酸、苏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缬氨酸

半必需氨基酸（条件必需氨基酸）	精氨酸、组氨酸、谷氨酰胺等
非必需氨基酸	甘氨酸、丙氨酸、脯氨酸、酪氨酸、丝氨酸、半胱氨酸、天冬酰胺、天冬氨酸、谷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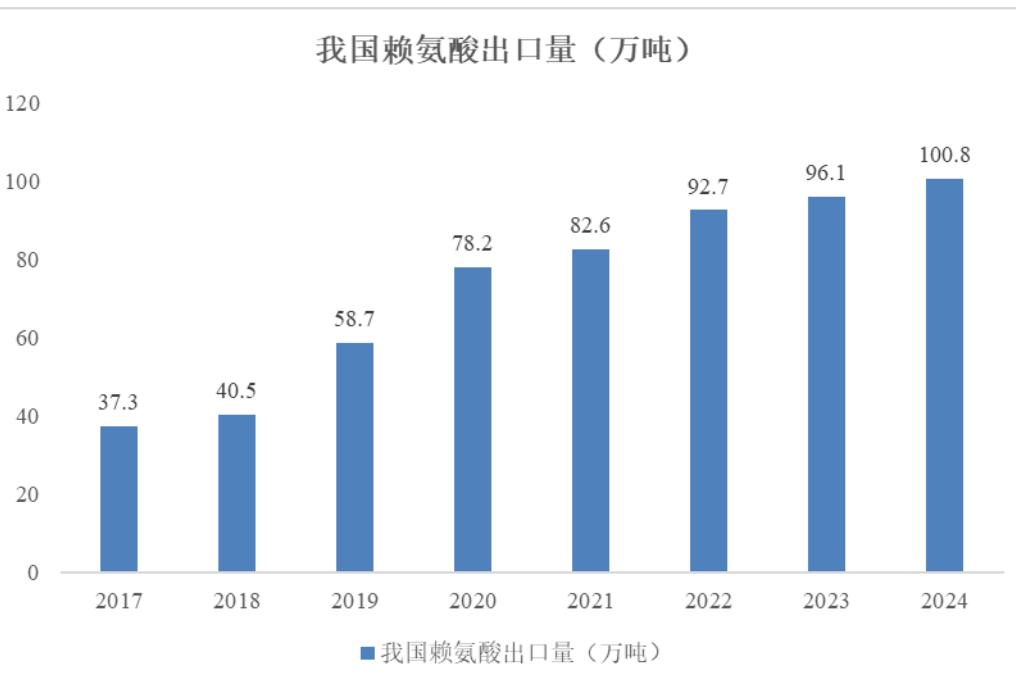
②全球氨基酸需求量及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增长

随着氨基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及氨基酸行业技术进步及工业化跃进，全球氨基酸需求量及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Imarc Group 预测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氨基酸产量将保持 4.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7 年产量规模将达到 1,380 万吨。Polaris Market Researchy 预测 2022 年至 2030 年全球氨基酸市场规模将保持 7.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4.2 亿美元。

③中国是氨基酸生产和出口大国

我国氨基酸品种齐全，根据博亚和讯数据，2023 年我国饲用氨基酸（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产量全球占比提升至 70.4%。我国氨基酸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氨基酸生产和出口大国。国内生产的氨基酸主要包括如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谷氨酸等处于稳定增长期的大品种氨基酸，以及如丙氨酸、缬氨酸、苯丙氨酸、脯氨酸、异亮氨酸等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小品种氨基酸。目前国内生产的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和动物饲料，在化妆品、精细化工合成等方面也有广泛应用。其中饲用氨基酸也称动物营养氨基酸，是作为动物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氨基酸的统称，其能更好地发挥饲料的功效，提升饲料利用效率，补充和平衡营养。

赖氨酸是猪饲料的第一限制性氨基酸、鸡禽类饲料的第二限制性氨基酸，常以盐酸盐（98.5% 含量）和硫酸盐（70% 含量）形式存在。赖氨酸是人类和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之一，机体不能自身合成，必须从食物中补充，赖氨酸主要存在于动物性食物和豆类中。由于谷物食品中的赖氨酸含量低，且在加工过程中易被破坏而缺乏，故称为第一限制性氨基酸。我国是赖氨酸净出口国，2017-2024 年赖氨酸出口量由 37.3 万吨增长至 100.8 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百川盈孚

2) 动物营养行业发展趋势

①生物法为技术主导

氨基酸自 20 世纪初期实现工业化生产，生产方法包括提取法、化学合成法以及生物法（包括直接发酵法和酶转化法），其中：提取法由于蛋白原料来源有限且易造成环境污染，仅用于少数氨基酸的生产，如半胱氨酸。化学合成法由于反应条件苛刻且产物容易消旋化，也仅用于蛋氨酸、甘氨酸等少数氨基酸的生产。生物法具有原料成本低、反应条件温和、易大规模生产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氨基酸的工业化生产。目前生产氨基酸原材料主要是从玉米、大豆和小麦等农产品中提取，如从玉米淀粉中提取的葡萄糖作为碳源，补加各种无机盐及氮源，通过生产菌种进行新陈代谢，得到所需的产物，再进行提纯、烘干、包装。作为生物发酵的细分行业，氨基酸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效率、菌种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等方面，生产效率主要在于原材料消耗、成品收得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方面的持续优化。

②合成生物技术带动小品种氨基酸放量突破

合成生物技术是生物制造产业的核心技术，助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生物制造技术是利用微生物或者酶将淀粉、葡萄糖、脂肪酸、蛋白甚至纤维素等农业资源转化为化学品、燃料或者材料的技术，具有投入小、见效快、产出大等特点，工业生产稳定性强。世界经合组织（OECD）预测至 2030 年，将有 35%的化学品和其它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生物制造在生物经济中的贡献率将达到 39%，超过生物农业（36%）和生物医药（25%），且将有 25%的有机化学品和 20%的化石燃料由生物基化产品取代，基于可再生资源的生物经济形态终将形成。未来，随着生物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氨基酸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宽。

对于缬氨酸、色氨酸、精氨酸和异亮氨酸等一些小品种的氨基酸，由于传统化工法或者酶法等生产工艺成本较高，导致产品价格较高，限制了其作为饲料氨基酸配方的使用，导致目前产品市场规模显著低于赖氨酸、苏氨酸和蛋氨酸等成本和价格较低的品种。合成生物技术为降低氨基酸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提供了新思路，若行业企业通过合成生物技术实现产品更低成本的生产，未来有望打开小品种氨基酸配方应用空间。

（2）固体饮料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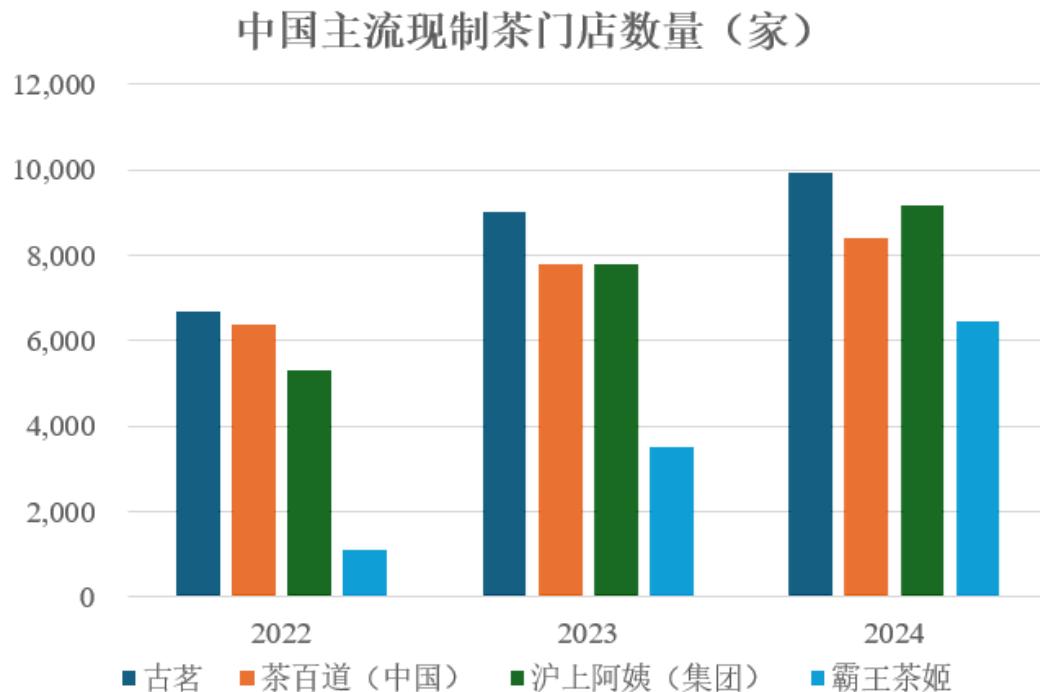
1) 固体饮料行业发展现状

①植脂末广泛应用于咖啡、奶茶、烘焙的生产和加工

植脂末是以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为主要原料，通过微胶囊化、喷雾干燥等技术工艺制成的粉末型食品配料，简而言之，是一类微胶囊化的粉末油脂。植脂末是一种仿乳制品，与奶粉有相似的感官品质，其主要用途为改善食品的内部组织、提香增味，并能够明显提升食品及饮料口感的醇厚度、顺滑度和饱满度，可以替代奶粉添加在其他食品中以提高产品营养价值，增加产品的风味，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也被称作“奶精”。植脂末早期作为咖啡伴侣引入国内，目前广泛应用于奶茶、咖啡、烘焙的生产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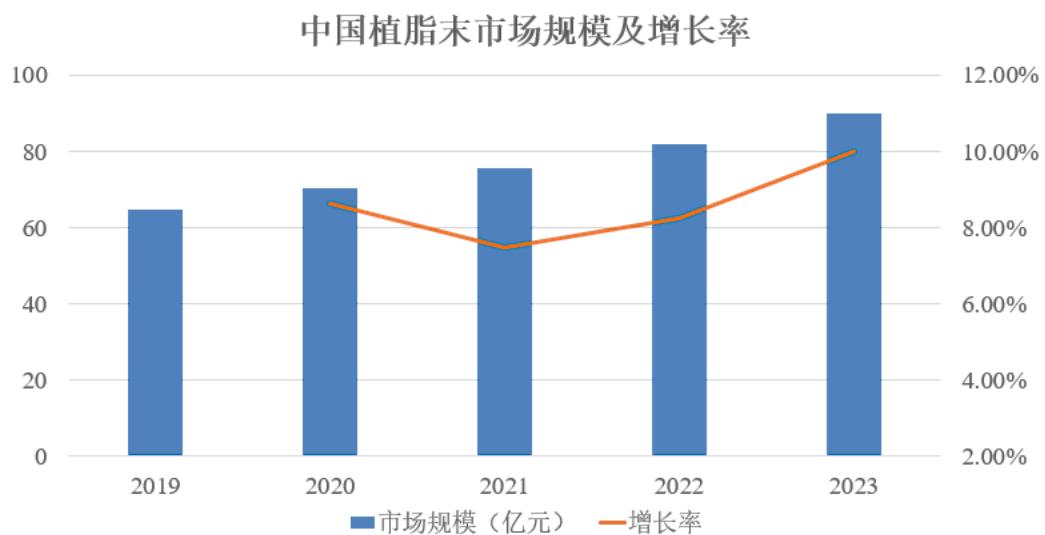
②下游现制茶饮行业保持高速发展，带动植脂末市场需求上升

现制茶饮（早期主要是奶茶）发源于 90 年代中国台湾，2000 年左右便进入中国大陆，早期“牛奶奶+糖分”为主的配料，使得口味接受度高。21 世纪初，调制奶茶以学校附近门店，路边摊贩等形式开始出现，凭借较低的价格快速渗透学生和年轻人群体，也迅速向二三线城市和乡镇发展。此后“香飘飘”、“优乐美”等冲剂奶茶广告进一步强化消费者认知，早期的奶茶消费进发基本完成了品类教育。2016 年以来新式茶饮更多是对原有奶茶的原料升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甜品和鲜榨果汁的替代，并在外卖行业高速发展及社交传播媒介的改变下带动奶茶行业实现二次增长。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招股书及财报

随着主流现制茶品牌逐步开放加盟及现制茶饮消费习惯的形成，近年来我国现制茶门店规模及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带动植脂末市场需求上升。根据观研报告网数据，2023 年中国植脂末市场规模约 90.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9.99%。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2) 固体饮料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植脂末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微胶囊”技术及喷雾干燥粉体化技术。

植脂末生产上采用“微胶囊”技术将淀粉糖浆、乳蛋白等壁材通过“水包油”方式对植物油脂进行包埋，经喷雾干燥工序形成粉末状颗粒。微胶囊化技术是指利用天然或合成高分子材料，将分

散的固体、液体，甚至是气体物质包裹起来，形成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小粒子的技术。包裹的过程即为微胶囊化，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微胶囊技术可以改变物质形态、保护敏感成分、隔离活性物质、降低挥发性、使不相溶成分混合等。微胶囊化后，粉末油脂的加工性能得到大幅改善，更加便于储存和运输。

喷雾干燥粉体化技术主要用于将油脂等液态原材料固态化处理，将湿物料中 95%以上的水分去除的工艺。采用喷雾干燥粉体化可制备出质量均一、重复性良好的球形粉料，缩短粉料的制备过程，也有利于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是大规模制备优良粉体的有效方法。

3) 固体饮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当下健康与多样化消费趋势的推动下，植脂末行业正迎来一场品质与工艺的深刻变革，对于植脂末产品的高品质与健康化需求正持续攀升。在品质方面，未来植脂末的稳定性和营养指标等要求将更加严格；在口味上，生产企业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创新，研发出更多具有独特风味的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植脂末产品生产企业将结合工艺流程，调整研发方向，开发新功能产品，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在消费者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和品质的背景下，低端植脂末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高品质、健康化的植脂末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饲料、食品、饮料等行业，周期性会受到下游饲料生产、养殖业及饮料食品行业的景气度的影响。但上述下游行业整体消费需求较为稳定，因此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区域性

玉米深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其在国内主要种植于华北平原、东北平原等地区，因此，为减少原材料运输成本，在区位上该类生产企业与玉米深加工企业呈现明显集聚特征。山东省是我国玉米深加工行业重要集聚地。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的生产、运输不受气候等因素影响，下游的需求量通常在全年期间保持平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 进入行业的壁垒

1) 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食品及饮料行业对于食品安全、营养、口味有着极高的要求。植脂末作为现代饮料食品的重要配料之一，无论是工业生产类客户、还是诸如奶茶店、咖啡店等餐饮连锁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

均较为慎重，需要综合考虑植脂末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服务能力以及性价比等因素，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的优质供应商及其产品。同时，下游客户对于植脂末厂商具有一定的黏性，一旦选定了某种植脂末产品，在饮料开发或销售过程中，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这是因为不同生产厂商的植脂末的口味、品质各不相同，更换植脂末供应商需要对饮料产品重新开发或推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紧密的客户群，难以快速地建立品牌并打开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 规模壁垒

近年来，随着合成生物学和生物发酵技术的持续发展，植脂末、氨基酸行业集中度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越发明显，企业经营呈现“一体化+规模化”趋势。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采用自动化、节能化较高的大型生产设备，从而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稳定、安全的品质保证。同时，也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利润规模，可以保证相对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品质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因此本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3) 技术和服务壁垒

植脂末和氨基酸制造企业在竞争中赢得市场认同，不但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而且须具有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

从技术层面来看，相关产品生产需要融合食品学、生物学、化学、工业化自动控制技术等学科的综合知识，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将其综合运用于具体生产的能力。特别是在定制化、功能性植脂末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物料配方等技术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服务层面来看，行业内企业还须具备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最新需求产品的能力。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积极推行豆粕减量替代

国内饲料粮增产受限且国际豆粕价格波动较大，推进和实现豆粕减量替代已成为缓解饲料粮供需结构性矛盾、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减少豆粕饲用需求，主要通过大力推广高品质低蛋白日粮+用其他杂粕替代豆粕。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指根据蛋白质氨基酸营养平衡理论，在不影响动物生长性能和品质的条件下，通过添加适宜种类和数量的单体氨基酸，降低日粮蛋白质水平，带动工业氨基酸需求增加。

②企业呈现“一体化+规模化”，头部占有不断提升

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中，决定各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为成本控制能力。在此竞争态势下，行业竞争呈现出一体化和规模化经营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沿产业链纵向延伸，以及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和集中。在此背景下，第一梯队企业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规模化基础，有望进一步增强自身成本优势，获取更大市场份额。根据开源证券对我国 10 家主要赖氨酸生产企业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CR5 产能达到 77%。

③要求逐步提高，先发优势稳固

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植脂末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随着新式茶饮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下游客户对植脂末生产企业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下游大型客户不仅要求植脂末生产企业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能力，还要求其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够保证品质口感的统一性，并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拥有先进技术和强大生产能力的头部生产企业则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市场领导地位。

2) 不利因素

中国是重要的氨基酸及赤藓糖醇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动荡升级，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出口的氨基酸及赤藓糖醇产品采取了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Erythritol）发起反倾销调查。2025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对国内赤藓糖醇生产企业征收 34.4%-233.3% 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发布次日（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对中国赖氨酸产品启动了反倾销调查，2024 年 12 月作出初裁，对中国赖氨酸产品征收高额关税（58.3%-84.8%），2025 年 4 月作出终裁前预披露，对东晓生物公司征收反倾销税为 53.1%。

海外部分地区对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会直接影响中国产品在部分海外地区的竞争力，一方面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在相关地区产品出口销量，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外销减少可能使内销竞争更为激烈，对行业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东晓生物深耕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行业，与产业链上多家上市公司存在一定业务重合，主要包括以下企业：

（1）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

梅花生物是全球领先的氨基酸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提供商。梅花生物通过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家知名客户提供各类氨基酸产品及使用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技术的全方位沟通。梅花集团拥有生物发酵行业中较完整的、较长的产业链和配套设施，通过全系列的研、产、供、销服务，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专注于打造生物发酵和生物制药的高端产业平台。

(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研发技术、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佳禾食品是国内较早进入植脂末产品领域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以植脂末为核心的食品原料及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植脂末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佳禾食品植脂末已成为国内外奶茶、咖啡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料产品。此外，佳禾食品还深耕糖浆、咖啡、植物基类和创新食品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持续为茶饮、咖啡、烘焙、大餐饮渠道开发出精准的、适配的标准化产品，强化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3)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元生物）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生物科技企业，致力于发酵法生产赤藓糖醇及新型多功能糖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目前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了健康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注册成立了“三元生物工程研究(天津)有限公司”，致力于构建集研发、实验、中试和产业化于一体的产品创新体系。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外销市场以欧美地区为主，遍布东亚、东南亚、澳新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龄宝）

保龄宝创建于 1997 年，是国内功能糖行业的知名企业。保龄宝始终专注于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从事生物（多）糖的研发、制造及方案服务，是国家“公众营养改善微生态项目”主载体，全球重要的功能配料制造服务商，拥有全品类、规模化的系列产品。保龄宝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科研机构，设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泰山学者”岗位，构建形成了“创意、创新、创造、创领、创客”五位一体的创新体系。

上述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竞争产品类别	竞争产品技术水平	竞争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
1	梅花生物	赖氨酸	公司深耕“氨基酸+”战略，是一家主营氨基酸产品的全链条合成生物学公司，核心能力覆盖从菌	内销为主，同时外销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种设计-构建-发酵-分离提取到产品的各个环节	
2	佳禾食品	植脂末	在粉末油脂领域，公司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公司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完善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境外业务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
3	三元生物	赤藓糖醇	公司被评为山东知名品牌和山东优质品牌	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
4	保龄宝	赤藓糖醇；食品添加剂	保龄宝是中国较早实现功能糖产业化的企业、中国功能糖领域首家上市公司、中国功能糖领域的领军企业	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含伊利、可口可乐、元气森林、雅培、飞鹤乳业、君乐宝、好丽友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国内外市场，建立了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在国内，建立华东、华南、华北、大健康事业部四个销售分部，与多家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动物营养领域的牧原食品、温氏食品，固体饮料领域的香飘飘、喜之郎，食品添加剂领域的蒙牛、伊利、青岛啤酒、雀巢，健康甜味剂领域的元气森林等。在国外，公司在美国、欧盟、东南亚、南非、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建立营销网络，全面辐射国际市场，产品远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植脂末产品销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第一；L-赖氨酸硫酸盐、精氨酸、葡萄糖酸钠、赤藓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产品销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前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元生物	赤藓糖醇	71,290.42	49,950.08	10,495.13	5,598.19
保龄宝	赤藓糖醇；淀粉糖（醇）	240,175.48	252,391.40	11,115.98	5,396.90
梅花生物	氨基酸	2,506,928.83	2,776,061.23	274,042.72	318,094.97
佳禾食品	植脂末	231,060.73	284,127.46	8,591.47	25,670.29
平均数		762,363.87	840,632.54	76,061.33	88,690.09
中位数		235,618.11	268,259.43	10,805.56	15,634.24

东晓生物	783,960.29	799,301.09	57,803.25	29,798.78
------	------------	------------	-----------	-----------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东晓生物是以合成生物科学技术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玉米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为主的业内领先生物科技企业。公司从一粒玉米粒开始，实现了从单品竞争到多项细分龙头的蜕变，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强大的商业体系。公司通过对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运输、转化以及供应链整合，实现控本增效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和能源的稳定供应。通过在玉米深加工下游产品进行了广泛的产品布局，使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基于全产业链条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洞察市场需求，布局前沿新品研发，构筑产品竞争优势，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个省级研发平台，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5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抓手，进一步专注行业细分领域产品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坚持专业化发展、推动精细化管理和实现特色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服务大客户战略，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稳定的产品供应，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开拓，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服务涵盖新消费、大健康、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等多条新兴产业链条客户。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外多个地区，除亚洲其他国家外，产品出口销往北美、南美、大洋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的国际客户，公司产品历经时间检验，凭借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众多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合作客户包括元气森林、可口可乐、农夫山泉、香飘飘、娃哈哈、牧原股份、新希望、双胞胎、喜之郎、青岛啤酒、国轩高科等知名企业，并与之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由于食品产品的导入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全面的研发体系进行验证测试，周期较长，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在通过供应商验证测试后，为保证自身品牌的产品稳定性和口碑声誉，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3) 具有完整的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东晓生物已经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玉米深加工生物科技供应商，植脂

末销量位于国内首位，主要产品赤藓糖醇、麦芽糖浆、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等产销量均处于国内前列。公司以“一粒玉米粒”为起点，围绕着核心产品，打造出了包括初加工产品（玉米淀粉、玉米皮、玉米蛋白等）、深加工产品（植脂末、赖氨酸、赤藓糖醇、葡萄糖等）在内的较为完整齐全的产业链，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协同进行成本管控，更好实现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

（2）竞争优势

合成生物行业和发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依托核心产品进行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和市场拓展，在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人才人员引进等方面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缺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补充效率不具优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建设卓越的世界一流生物科技企业”为企业愿景，始终秉承“客户至上、诚信共赢、感恩拼搏、开拓创新”的企业价值观，持续筑牢主营业务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企业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并开拓新产品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空间，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驱动力。公司以国家政策为指引，市场需求为导向，适时启动医养大健康领域布局，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之一。同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改良优化菌种提高转化率和收率以及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等方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发展计划

（1）全面强化内部管理，支撑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既往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学习和创新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深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和流程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业务链的协调发展作用，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精益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2）加快人才引进，强化人才培训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各类专业化人才，对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一方面，持续优化人力资源

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人才培训，建立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专业、高效、创新、进取的管理、技术团队和员工队伍，使组织充满活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3）强化技术研发，推进技术落地转化，支撑战略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业内知名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完善对外合作体系及联合产学研制度，推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成果转化能力；从人、财、物和制度等方面巩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4）加大新业务的市场开拓

在营销管理上，公司采用聚焦战略，细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实施差异化竞争；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实施国内、国际市场并举的方针。引导市场需求本着稳定既有产品和市场、客户为基础，不断拓展寻找潜在客户，在东晓品牌影响下，备份客户群体，不断开发各类产品的新生客户力量，实现新老客户群体的更替，确保更多优质客户与我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公司已布局规划大健康产品板块的开发和客户资源收集，未来一段时期内，在稳定好原有产品销售的同时，通过优化区域设置，引进优秀销售人员，加强重点客户管理，配备销售政策支持，以市场开发和服务好客户为导向等策略，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在短期内实现公司的整体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202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如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 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冉祥俊、刘海清、王松江，满足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均正常履职。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较高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一致认为：

1、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12月16日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晓生物	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3,5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6日，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发改罚决字(2024)005号)，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县（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于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工整改，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你单位罚款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规定，上述处罚措施属于一般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钢材、橡胶制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焦炭、矿产品（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93.00%

		动)。		
2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编织袋、塑料桶、纸塑袋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99.00%
3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瓶(桶)装饮用天然山泉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用水生产、销售	99.00%
4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业务	93.00%
5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及发酵罐制造、销售、维修	5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梦晓和 Shihui Wang、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梦晓和 Shihui Wang、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松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68,080,000	16.89%	54.97%
2	李春梅	-	王松江之配偶	3,920,000	-	4.14%
3	Shihui Wang	东晓北美经理	王松江之女	4,000,000	4.22%	-
4	王梦晓	光浩国贸董事、经理，萌咖食品执行董事、经理	王松江之女、李天罡之配偶	4,000,000	4.22%	-
5	张崇升	-	王松江之姐夫	26,000	-	0.03%
6	王桂波	-	王松江之女 Shihui Wang 之配偶的父亲	6,085,900	-	6.42%
7	郭传庄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1,292,000	-	1.36%
8	李天罡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梦晓之配偶	861,000	-	0.91%
9	王俊波	董事	董事	172,000	-	0.18%
10	隋松森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72,000	-	0.18%
11	王建彬	监事	监事	86,000	-	0.09%
12	蔡超	监事	监事	172,000	-	0.18%
13	王松德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王松江之弟	172,000	-	0.18%
14	徐润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2,000	-	0.18%
15	王树伟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72,000	-	0.1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松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天罡为王松江之女王梦晓的配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松德为王松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松江	董事长	东晓新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天罡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有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宁	独立董事	天津博创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天天（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安丘天天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潍坊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冉祥俊	独立董事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管部负责人	否	否
冉祥俊	独立董事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松江	董事长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99.00%	塑料编织袋、塑料桶、纸塑袋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否	否
王松江	董事长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00%	钢材贸易	否	否
王松江	董事长	东晓新实业	93.00%	房屋租赁	否	否
王松江	董事长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00%	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及发酵罐制造、销售、维修	否	否
陈宁	独立董事	天津博创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天天（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7%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安丘天天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6.87%	其他食品批发	否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6.00%	其他食品批发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设职工代表董事。原董事王俊波不再担任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俊波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姗姗	监事	离任	员工	公司股改时重新选举
李天罡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王俊波	一园厂长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海清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宁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冉祥俊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松德	内贸部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徐润波	外贸部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隋松森	办公室主任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王建彬	研发中心主任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蔡超	二园厂长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注：2025年6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监事会；董事王俊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6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俊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615,509.57	1,307,599,55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34,542.59	71,428,315.83
应收账款	678,238,166.63	642,682,357.25
应收款项融资	13,853,235.40	15,313,709.57
预付款项	31,303,867.78	26,666,29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90,298.39	4,605,29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3,753,299.54	775,135,596.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53,932.66	28,359,159.10
流动资产合计	2,852,042,852.56	2,871,790,28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6,349.03	807,694.51
固定资产	1,787,994,860.88	1,813,738,362.17
在建工程	47,631,220.94	138,194,22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7,598.83	1,288,988.46
无形资产	246,562,250.55	199,465,75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31,964.43	16,155,28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60,040.81	38,564,3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38,941.62	49,163,2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863,227.09	2,257,377,886.69
资产总计	5,043,906,079.65	5,129,168,17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9,006,008.34	2,262,345,39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36,95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00,000.00	194,447,119.60
应付账款	744,663,978.30	932,359,968.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388,339.71	54,872,29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301,583.88	49,955,173.98
应交税费	52,715,517.19	44,217,203.79
其他应付款	5,607,143.74	25,689,251.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681.07	26,173,048.26
其他流动负债	66,735,058.16	72,120,773.55
流动负债合计	3,009,245,310.39	3,699,017,18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100,000.00	4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552.67	706,814.3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53,368.87	30,863,06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252.77	248,46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79,174.31	81,018,348.85
负债合计	3,116,724,484.70	3,780,035,53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615,100.00	93,61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867,705.85	997,867,70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1,438.14	314,999.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07,550.00	27,061,21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559,800.96	230,273,6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181,594.95	1,349,132,638.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181,594.95	1,349,132,63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3,906,079.65	5,129,168,172.1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39,602,867.83	7,993,010,882.95
其中：营业收入	7,839,602,867.83	7,993,010,88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7,158,085.36	7,513,036,493.19
其中：营业成本	6,749,271,717.19	7,167,194,09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80,719.06	34,685,963.43
销售费用	60,360,203.18	58,709,050.08
管理费用	159,148,423.57	139,069,677.12
研发费用	65,774,047.49	45,004,663.31
财务费用	-1,977,025.13	68,373,046.36
其中：利息收入	19,046,050.07	24,804,958.98
利息费用	53,025,878.96	89,592,425.85
加：其他收益	5,493,626.46	2,489,71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9,865.09	-32,556,65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52,166.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507,488.18	-2,959,817.78

资产减值损失	-5,792,942.92	-13,312,957.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932.56	2,951,57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947,045.30	402,934,080.19
加：营业外收入	7,051,975.42	47,200,79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70.93	315,605.97
减：营业外支出	2,690,572.61	1,432,39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308,448.11	448,702,473.01
减：所得税费用	178,275,930.89	150,714,70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32,517.22	297,987,76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8,032,517.22	297,987,76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32,517.22	297,987,76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8.87	28,1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8.87	28,163.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38.87	28,163.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38.87	28,163.3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048,956.09	298,015,9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048,956.09	298,015,92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17	3.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6.17	3.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6,238,911.94	8,081,964,52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669,708.14	294,854,5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9,546.75	116,790,3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7,658,166.83	8,493,609,49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8,253,037.45	7,086,633,46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48,625.30	292,957,1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68,156.09	183,607,31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4,662.62	106,477,3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994,481.46	7,669,675,2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3,685.37	823,934,25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4,446.71	5,514,41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4,446.71	5,514,41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904,952.83	346,447,47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600.00	20,740,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6,823.00	46,495,6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35,375.83	413,683,9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0,929.12	-408,169,54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3,411,753.26	3,596,448,757.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20,220.46	548,231,34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431,973.72	4,227,476,10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9,268,178.94	2,695,330,33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89,176.29	43,644,50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779,558.62	2,080,752,97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236,913.85	4,819,727,82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04,940.13	-592,251,71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6,799.41	3,975,02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54,615.53	-172,511,98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02,641.26	472,614,6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57,256.79	300,102,641.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422,741.04	1,103,893,22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70,059.19	11,567,547.90
应收账款	694,782,258.93	590,940,656.59
应收款项融资	11,183,189.20	11,807,312.95
预付款项	29,148,934.52	16,959,699.68
其他应收款	335,053,749.26	64,797,777.15
存货	421,560,221.87	423,667,66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31,513.62	19,016,848.72
流动资产合计	2,709,752,667.63	2,242,650,73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6,568,875.65	841,068,87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793,213.27	1,160,417,784.83
在建工程	37,237,870.81	124,965,88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4,836.49	
无形资产	161,134,700.86	116,497,32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28,459.28	12,033,7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7,683.11	28,500,3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36,836.62	159,28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852,476.09	2,283,643,266.31
资产总计	4,998,605,143.72	4,526,293,99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829,091.67	399,002,63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36,95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2,000,000.00	1,514,110,000.00
应付账款	1,072,486,215.46	670,440,64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668,230.04	35,868,749.66
应付职工薪酬	42,522,178.19	33,295,638.00
应交税费	32,065,343.32	19,589,846.43
其他应付款	4,513,511.64	23,587,054.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992.35	25,624,148.33
其他流动负债	159,104,820.65	246,645,948.68
流动负债合计	3,076,178,383.32	3,005,001,62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00,000.00	4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56,554.35	21,758,0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09.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10,263.47	70,958,068.11
负债合计	3,160,088,646.79	3,075,959,69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15,100.00	93,61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7,158,456.90	1,197,158,4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07,550.00	27,061,21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0,935,390.03	132,499,5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516,496.93	1,450,334,3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605,143.72	4,526,293,999.75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3,937,019.25	6,092,098,401.58
减：营业成本	5,574,645,437.23	5,426,033,293.78
税金及附加	29,170,568.44	23,275,339.56
销售费用	44,263,764.02	47,254,686.25
管理费用	111,674,448.26	94,147,774.82
研发费用	66,193,525.41	45,712,583.33
财务费用	-11,522,872.04	28,582,863.46
其中：利息收入	17,318,973.87	23,221,530.47
利息费用	37,675,220.47	50,354,434.85
加：其他收益	4,670,033.03	1,539,21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9,865.09	-32,556,65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52,166.91
信用减值损失	-4,035,714.34	-6,200,548.46
资产减值损失	-2,408,750.93	-4,265,80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5,951.95	2,770,668.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943,802.55	354,726,579.27
加：营业外收入	373,140.53	330,032.27
减：营业外支出	411,427.84	194,81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905,515.24	354,861,799.70
减：所得税费用	122,723,320.65	84,249,62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182,194.59	270,612,171.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8,182,194.59	270,612,171.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182,194.59	270,612,171.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434,824.65	6,110,372,42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20,808.30	232,968,71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2,035.81	48,170,9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5,697,668.76	6,391,512,1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0,069,116.84	5,460,012,68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42,300.60	201,232,9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2,272.59	90,998,66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93,258.98	134,421,7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996,949.01	5,886,666,0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00,719.75	504,846,06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4,286.99	3,366,57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4,286.99	3,366,57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95,529.12	210,514,21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600.00	20,740,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6,823.00	46,495,6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25,952.12	343,050,70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71,665.13	-339,684,12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7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515,887.50		54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488,060.42		785,331,34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003,947.92		1,411,327,34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0		588,744,45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1,077.33		32,033,08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23,640.31		1,063,695,8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754,717.64		1,684,473,35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50,769.72		-273,146,01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81,959.66	5,297,12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60,244.56	-102,686,942.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12,255.49	284,599,1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72,500.05	181,912,255.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6,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东晓北美有限公司	100%	100%	60 万美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	青岛正泰新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取得
5	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1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6	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7	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东晓(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4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31 日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诸城曙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诸城曙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2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东晓（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278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东晓生物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为玉米精深加工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动物营养、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产品。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960.29 万元、799,301.09 万元。由于收入是东晓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重大销售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查看电子口岸信息、出口退税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了解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p>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晓生物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71,551.11 万元、67,734.2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727.29 万元、3,465.99 万元，账面余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4 “长期股权投资”或 10 “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并关联方组合、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公司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账龄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a、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

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⑤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

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

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2	9.80-2.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2	19.60-8.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2	24.50-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2	32.67-9.8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标注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 20 “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反渗透膜芯、树脂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1）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商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交货条款的，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2）销售给中国境外客户的商品：①FOB、CIF、CFR 等贸易方式，在商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贸易方式，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③FCA、CIP 等贸易方式，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④DDU、DAP 等贸易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 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详见明细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25%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正泰新商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	20%
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20%
东晓北美有限公司	29.84%
东晓（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首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的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的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 13%。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鲁财税 2014 年第 7 号《关于对玉米淀粉加工企业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山东省采用投入产出法对从事玉米淀粉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并实行全省统一的核定扣除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扣除。2023 年、2024 年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4 年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2023 年、2024 年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及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2024 年北京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黑尔斯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萌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晓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

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 年、2024 年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2023 年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39,602,867.83	7,993,010,882.95
综合毛利率	13.91%	10.33%
营业利润（元）	751,947,045.30	402,934,080.19
净利润（元）	578,032,517.22	297,987,76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9%	2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5,501,427.05	317,663,937.6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301.09 万元及 783,960.29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玉米以及生产能源动力所消耗的原煤等产品采购价格出现了下滑，带动主要产品售价下行。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3% 和 13.91%，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但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的影响下降幅度有限，毛利率整体提升。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 29,798.78 万元及 57,803.25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

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变动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5.76%和 35.29%，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有植脂末、赖氨酸、赤藓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等。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商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交货条款的，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销售给中国境外客户的商品：①FOB、CIF、CFR 等贸易方式，在商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贸易方式，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③FCA、CIP 等贸易方式，本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④DDU、DAP 等贸易方式，本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出口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营养				
-L-赖氨酸硫酸盐	1,515,436,174.83	19.33%	1,497,748,247.64	18.74%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	893,797,618.61	11.40%	1,253,050,200.15	15.68%
-L-赖氨酸盐酸盐	502,820,531.94	6.41%	442,223,189.32	5.53%
-L-精氨酸	138,550,055.08	1.77%	39,441,839.85	0.49%
-缬氨酸	127,415,497.07	1.63%	122,632,926.81	1.53%
-其他	22,982,502.12	0.29%	14,196,515.84	0.18%
固体饮料				

-植脂末	2,108,800,817.80	26.90%	2,051,341,303.01	25.66%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糊精	541,390,309.02	6.91%	561,768,297.39	7.03%
-食用葡萄糖	411,984,892.48	5.26%	431,129,567.52	5.39%
-葡萄糖浆	165,967,837.37	2.12%	177,672,869.90	2.22%
-麦芽糖浆	152,321,760.78	1.94%	155,407,909.76	1.94%
-山梨糖醇液	92,342,051.31	1.18%	99,745,851.53	1.25%
-麦芽糖醇	34,341,481.55	0.44%	27,166,088.52	0.34%
-其他	7,061.94	0.00%	-	0.00%
有机酸				
-葡萄糖酸钠	470,638,281.97	6.00%	486,938,500.83	6.09%
健康甜味剂				
-赤藓糖醇	357,193,459.94	4.56%	369,256,725.08	4.62%
-其他	15,093,317.70	0.19%	10,804,772.35	0.14%
其他	79,295,168.27	1.01%	104,446,123.17	1.31%
主营业务收入	7,630,378,819.79	97.33%	7,844,970,928.66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209,224,048.04	2.67%	148,039,954.29	1.85%
合计	7,839,602,867.83	100.00%	7,993,010,882.9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301.09 万元和 783,960.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占据主导地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 784,497.09 万元和 763,03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8.15% 和 97.33%。</p> <p>公司深耕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领域，通过合成生物技术与现代发酵工艺的深度应用，形成固体饮料、动物营养、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核心业务板块，构建了多层次产品矩阵。</p>			
	<h3>1) 固体饮料</h3> <p>固体饮料主要为公司的植脂末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固体饮料业务发展态势稳健、良好。2023 年度，植脂末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05,13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66%。2024 年度，植脂末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至 210,88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26.90%。2024 年，植脂末产品单位售价受成本下行影响有所下降，但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情况，植脂末产品外销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均稳步提升。在销量增长的驱动下，植脂末业务收入实现了整体增长。</p>			
	<h3>2) 动物营养</h3> <p>动物营养产品主要包括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玉米初加工副产品、L-精氨酸、缬氨酸等。</p> <p>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等重要氨基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中补充赖氨酸。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收入分</p>			

别为 149,774.82 万元和 151,54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4% 和 19.33%；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收入分别为 44,222.32 万元和 50,28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3% 和 6.41%。公司以玉米为原材料，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该产品，其市场需求广泛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相应增加，进而推动收入提升。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主要包括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及玉米胚芽，是玉米初步加工为玉米淀粉的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价格与玉米价格关联性强。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05.02 万元和 89,37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8% 和 11.40%。2024 年公司玉米采购价格从 2,827 元/吨下降至 2,391 元/吨，导致玉米初加工副产品单位售价同步下滑，收入出现下降。

3) 食品添加剂

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系以玉米淀粉为起点进行深加工，主要包括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浆、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等。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酒类、医药等行业，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行情。2024 年，随着玉米价格下降，该类食品添加剂产品价格同步下滑，导致收入有所降低。

4) 有机酸

有机酸主要为葡萄糖酸钠产品，玉米淀粉是其重要基础原料之一，下游应用涵盖食品工业、建筑领域等。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产品收入分别为 48,693.85 万元和 47,06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 和 6.00%。报告期内，同样受玉米价格下降的影响，葡萄糖酸钠产品收入也同步出现下滑。

5) 健康甜味剂

公司健康甜味剂主要为赤藓糖醇产品，该产品在新型零热量、低热量饮料研制中应用广泛，可改善饮品的甜度、口感和风味，在食品、无糖饮料、烘焙、酒、口腔清洁、医药行业等多个领域都有应用。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产品收入分别为 36,925.67 万元及 35,71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 及 4.56%，其销量及单位价格波动较小，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6)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生产废料销售收入以及海运费收入，其中海运

	<p>费收入是在 CIF 等结算模式下，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后的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p> <p>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4.00 万元及 20,92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 及 2.67%。整体规模相对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390,059,202.99	57.53%	4,838,245,275.58	61.67%
外销	3,240,319,616.80	42.47%	3,006,725,653.08	38.33%
合计	7,630,378,819.79	100.00%	7,844,970,928.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其金额及占比均实现提升，占收入的比重由 38.33% 增长至 42.47%。

在全球范围内，健康消费、食品饮料以及医药等众多领域对于高品质玉米精深加工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为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营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海外市场渠道建设层面，公司积极布局，于全球多地构建起广泛且健全的销售网络，不断寻求与众多国际知名食品、饮料等企业的合作契机，并与之建立起稳定且深厚的合作关系。凭借渠道优势，公司产品持续扩大在海外市场的覆盖范围与销售规模，推动了境外收入的不断攀升。

① 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A 主要出口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25,344.09	69.54%	226,339.74	75.28%
欧洲	52,216.68	16.11%	27,174.91	9.04%
非洲	14,559.02	4.49%	18,683.66	6.21%
北美洲	11,177.79	3.45%	9,037.81	3.01%
南美洲	10,450.43	3.23%	10,452.73	3.48%
大洋洲	10,283.94	3.17%	8,983.71	2.99%
合计	324,031.96	100.00%	300,672.57	100.00%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公司在上述主要地区 2024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344.09 万元、52,216.68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9.54%、16.11%；202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26,339.74 万元、27,174.91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75.28%、9.04%。

B 外销主要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销售区域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销售产品类别
1	ANSI 集团	菲律宾	1992 年	从事各类食品配料、工业原材料、大宗商品及化学制剂的进口、分销	东南亚地区领先的食品贸易商	2022 年开始合作	动物营养类；固体饮料类；食品添加剂类
2	泰国正大集团	泰国	1976 年	从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开始，逐步发展壮大，形成完整现代农牧产业链	业务遍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动物营养类
3	TROFINA FOOD (ME) FZC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年	食品生产	中东地区前 10 大番茄酱生产商	2020 年开始合作	固体饮料类
4	SONIA FOODS INDUSTRIE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06 年	番茄酱、调味料、蛋黄酱和黄油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尼日利亚领先的番茄酱和植脂末生产商	2021 年开始合作	固体饮料类
5	EVER SUNNY INDUSTRIAL CO., LTD.	缅甸	2003 年	速溶茶饮、速溶咖啡制造和销售	缅甸地区主要速溶茶饮及咖啡供应商	2021 年开始合作	固体饮料类

C 外销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通过行业展会深度参与、主动式客户拜访、存量客户价值挖掘和转介绍、优化官网和媒体运营等吸引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的整体定价策略主要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经沟通后确定最终价格水平。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信用证结算等。

信用政策：公司境外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灵活多样，以适应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风险状况，主要包括 100%预付款、部分预付款、即期信用证、根据情况给予账期等模式。

D 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毛利率	11.76%	16.12%	7.89%	12.46%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低毛利产品葡萄糖酸钠、玉米初加工副产品等均主要在国内进行销售，拉低了内销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动物营养等氨基酸产品，国外需求旺盛，整体价格较高。

E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48.95 万元和 4,268.3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5% 和 5.64%，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3,833.46 万元和 43,79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23% 和 5.59%。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国家和地区中，美国和欧盟存在实施关税保护政策、反倾销税等情况。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 1.02% 和 1.00%，对欧盟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5.67%，占比较低，美国及欧盟的相关关税、反倾销税等贸易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	2,578,163,294.30	33.79%	2,496,687,385.16	31.83%
生产商客户	5,052,215,525.49	66.21%	5,348,283,543.50	68.17%
合计	7,630,378,819.79	100.00%	7,844,970,928.6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从客户类型角度，可分为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和生产商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p> <p>公司的生产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如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海外贸易商，如 ANSI GLOBAL CORPORATION PTE. LTD. 等。</p>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线上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线上销售收入	1,132.16	346.30
占收入比例	0.15%	0.04%

由上表可见，在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电商业务所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2023 年电商业务收入为 3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04%；2024 年，电商业务收入虽有所增长，达到 1,132.16 万元，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低，为 0.15%。

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植脂末	806.25	292.53
复配甜味剂	124.59	37.50
其他	201.32	16.28
合计	1,132.16	346.30

公司主要通过在拼多多、抖音、京东、淘宝等主流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的方式开展直销，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或小型商户，物流配送由公司统一安排第三方快递承运，并定期与物流服务商结算运费。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商品送达消费者且消费者于电商平台系统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消费者，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规。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占比以及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线上主营业务收入	1,132.16	346.30
退货金额	22.65	6.08
退货率	2.00%	1.76%

注：退货率=退货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充分评估电商平台“七日无理由退换货”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基于历史退货数据及行业惯例，对退货可能性进行持续评估，报告期内线上销售退货金额分别为 6.08 万元和 22.65 万元，对应退货率 1.76% 和 2.00%，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呈稳定态势，公司在实际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及成本，未单独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产品植脂末毛利率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占线上销售比例	线上毛利率	线下毛利率
2024 年度	806.25	71.21%	49.60%	21.50%
2023 年度	292.53	84.47%	33.61%	20.80%

报告期内线上毛利率普遍高于线下毛利率，主要系线上销售主要针对终端客户，销售定价较高导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具体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第三方回款	35,815.29	4.69%	30,200.15	3.85%
合计	35,815.29	4.69%	30,200.15	3.85%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包括为客户受所在国家外汇政策限制需由第三方代付，以及为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进行代付等，以上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原材料进行计价，公司各生产线按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相应原材料成本按照领料单直接归集到各生产线，进而分配至该产线产品。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公司按生产线归集人工成本，每个月末按照将该产线归集的人工成

本分配至该产线产品。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指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维修费等。公司按生产线归集制造费用，每个月末按照将该生产线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至该产线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营养					
-L-赖氨酸硫酸盐	1,282,199,275.25	19.00%	1,365,377,718.78	19.05%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	855,267,759.20	12.67%	1,279,354,789.37	17.85%	
-L-赖氨酸盐酸盐	406,174,193.46	6.02%	398,095,252.50	5.55%	
-L-精氨酸	102,314,021.71	1.52%	35,254,422.95	0.49%	
-缬氨酸	111,986,789.50	1.66%	111,651,124.94	1.56%	
-其他	24,548,836.84	0.36%	13,220,699.34	0.18%	
固体饮料					
植脂末	1,653,091,388.89	24.49%	1,623,797,754.58	22.66%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糊精	474,920,083.50	7.04%	495,895,865.05	6.92%	
-食用葡萄糖	386,613,371.62	5.73%	395,159,350.30	5.51%	
-葡萄糖浆	152,084,985.00	2.25%	162,276,215.24	2.26%	
-麦芽糖浆	138,193,912.63	2.05%	139,314,639.19	1.94%	
-山梨糖醇液	73,138,430.33	1.08%	80,312,997.77	1.12%	
-麦芽糖醇	26,712,786.01	0.40%	21,105,163.78	0.29%	
-其他	7,062.54	0.00%			0.00%
有机酸					
-葡萄糖酸钠	490,156,234.19	7.26%	520,627,886.95	7.26%	
健康甜味剂					
-赤藓糖醇	348,821,198.44	5.17%	363,282,788.48	5.07%	
-其他	12,883,526.86	0.19%	12,236,477.88	0.17%	
其他	52,744,535.98	0.78%	71,452,608.3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6,591,858,391.95	97.67%	7,088,415,755.40	98.90%	
其他业务成本	157,413,325.24	2.33%	78,778,337.49	1.10%	
合计	6,749,271,717.19	100.00%	7,167,194,092.8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6,719.41 万元和 674,927.1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0% 和 97.6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p> <p>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与原煤市场价格下降：玉米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其价格受农产品市场供需平衡、季节性产量波动及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交互影响，在 2024 年呈现下探走势；原煤价格则因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开采产能释放及运输效率提升等综合作用而有所回落。玉米及原煤等价格的下滑，直接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下</p>				

	行。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86,841,970.39	76.85%	5,653,640,412.23	78.88%
直接人工	144,548,570.78	2.14%	139,797,453.31	1.95%
制造费用	1,019,465,150.58	15.10%	1,077,873,192.99	15.04%
合同履约成本	241,002,700.20	3.57%	217,104,696.87	3.0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591,858,391.95	97.67%	7,088,415,755.40	98.90%
其他业务成本	157,413,325.24	2.33%	78,778,337.49	1.10%
合计	6,749,271,717.19	100.00%	7,167,194,092.8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成本的占比整体稳定。</p> <p>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8% 和 76.85%，公司的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玉米等，与玉米市场价格直接相关。</p> <p>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5% 和 2.14%，整体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04% 和 15.10%，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消耗煤炭、电力、折旧摊销等。</p> <p>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3% 和 3.57%，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运费等。</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物营养			
-L-赖氨酸硫酸盐	1,515,436,174.83	1,282,199,275.25	15.39%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	893,797,618.61	855,267,759.20	4.31%
-L-赖氨酸盐酸盐	502,820,531.94	406,174,193.46	19.22%

-L-精氨酸	138,550,055.08	102,314,021.71	26.15%
-缬氨酸	127,415,497.07	111,986,789.50	12.11%
-其他	22,982,502.12	24,548,836.84	-6.82%
固体饮料			
植脂末	2,108,800,817.80	1,653,091,388.89	21.61%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糊精	541,390,309.02	474,920,083.50	12.28%
-食用葡萄糖	411,984,892.48	386,613,371.62	6.16%
-葡萄糖浆	165,967,837.37	152,084,985.00	8.36%
-麦芽糖浆	152,321,760.78	138,193,912.63	9.28%
-山梨糖醇液	92,342,051.31	73,138,430.33	20.80%
-麦芽糖醇	34,341,481.55	26,712,786.01	22.21%
-其他	7,061.94	7,062.54	-0.01%
有机酸			
-葡萄糖酸钠	470,638,281.97	490,156,234.19	-4.15%
健康甜味剂			
-赤藓糖醇	357,193,459.94	348,821,198.44	2.34%
-其他	15,093,317.70	12,883,526.86	14.64%
其他	79,295,168.27	52,744,535.97	33.48%
主营业务	7,630,378,819.79	6,591,858,391.95	13.61%
其他业务	209,224,048.04	157,413,325.24	24.76%
合计	7,839,602,867.83	6,749,271,717.19	13.9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物营养			
-L-赖氨酸硫酸盐	1,497,748,247.64	1,365,377,718.78	8.84%
-玉米初加工副产品	1,253,050,200.15	1,279,354,789.37	-2.10%
-L-赖氨酸盐酸盐	442,223,189.32	398,095,252.50	9.98%
-L-精氨酸	39,441,839.85	35,254,422.95	10.62%
-缬氨酸	122,632,926.81	111,651,124.94	8.96%
-其他	14,196,515.84	13,220,699.35	6.87%
固体饮料	-	-	
-植脂末	2,051,341,303.01	1,623,797,754.58	20.84%
食品添加剂	-	-	
-麦芽糊精	561,768,297.39	495,895,865.05	11.73%
-食用葡萄糖	431,129,567.52	395,159,350.30	8.34%
-葡萄糖浆	177,672,869.90	162,276,215.24	8.67%
-麦芽糖浆	155,407,909.76	139,314,639.19	10.36%

-山梨糖醇液	99,745,851.53	80,312,997.77	19.48%			
-麦芽糖醇	27,166,088.52	21,105,163.78	22.31%			
-其他	-	-				
有机酸	-	-				
-葡萄糖酸钠	486,938,500.83	520,627,886.95	-6.92%			
健康甜味剂	-	-				
-赤藓糖醇	369,256,725.08	363,282,788.48	1.62%			
-其他	10,804,772.35	12,236,477.88	-13.25%			
其他	104,446,123.57	71,452,608.30	31.59%			
主营业务	7,844,970,929.06	7,088,415,755.40	9.64%			
其他业务	148,039,954.29	78,778,337.49	46.79%			
合计	7,993,010,882.95	7,167,194,092.89	10.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33% 和 13.91%，存在一定幅度提升，主要系：					
	(1) 动物营养类					
	2024 年，公司动物营养相关产品毛利率实现显著增长。					
	①核心产品 L-赖氨酸硫酸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84%、15.39%，提升 6.55 个百分点；L-赖氨酸盐酸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9.98%、19.22%，增长 9.24 个百分点。一方面，从成本端来看，2024 年以来，玉米、煤炭均价同比下行，带动赖氨酸产品单位成本下滑。另一方面，从销售端来看，海外市场对于赖氨酸需求旺盛，尤其是欧盟市场，因前期库存消耗及自身产能有限，对国内赖氨酸的采购量大幅增加，整体价格提振。					
	②玉米初加工副产品，主要为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及玉米胚芽。该类产品为玉米初步加工为玉米淀粉的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0%、4.31%，毛利率较低。2024 年度，玉米市场价格回落，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及玉米胚芽的生产成本大幅下滑，但单位售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致使产品毛利率整体转正。					
	(2)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主要为公司的植脂末产品，植脂末产品定价会受原材料油脂、葡萄糖浆等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植脂末毛利率分别为 20.84%、21.61%，毛利率较为稳定。						
(3) 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产品麦芽糊精毛利率分别为 11.73%、12.28%；食用葡萄糖毛利率分别为 8.34%、6.16%。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酒类、医药等行业，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行情。2024 年，随着玉米价格下降，该类食品添加剂产品价格同步下滑，但整体毛利率仍保持相对稳定。						
(4) 有机酸						
有机酸主要为葡萄糖酸钠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92%、-4.15%，持续为负。主要系葡萄糖酸钠广泛应用于建筑、食品、医药等行业，但近年来部分下游如建筑行业需求萎靡，产品售价低迷，拉低了产品毛利率。						
(5) 健康甜味剂						

	公司健康甜味剂主要为赤藓糖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2.34%。赤藓糖醇在经历 2021 年高点后，市场供给增加，产品价格整体呈下滑至底部，致使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低。2023 年末开始，赤藓糖醇市场完成市场出清，实现了供需结构的重塑，市场价格有提升态势，毛利率回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91%		10.33%																									
三元生物	11.11%		3.05%																									
保龄宝	11.88%		8.11%																									
梅花生物	19.86%		19.55%																									
佳禾食品	15.97%		19.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71%		12.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合理区间内，分别为 10.33% 和 13.91%。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三元生物、保龄宝，低于梅花生物、佳禾食品，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产业链较为完善，产品种类较多。																											
	具体到产品，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2023 年度</th> </tr> <tr> <th>产品名称</th> <th>公司毛利率</th> <th>可比公司</th> <th>可比公司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脂末</td> <td>20.84%</td> <td>佳禾食品</td> <td>23.24%</td> </tr> <tr> <td>L-赖氨酸硫酸盐</td> <td>8.84%</td> <td rowspan="2">梅花生物（注）</td> <td rowspan="2">12.78%</td> </tr> <tr> <td>L-赖氨酸盐酸盐</td> <td>9.98%</td> </tr> <tr> <td>麦芽糊精</td> <td>11.73%</td> <td>保龄宝</td> <td>12.38%</td> </tr> <tr> <td>赤藓糖醇</td> <td>1.62%</td> <td>三元生物</td> <td>-1.11%</td> </tr> </tbody> </table>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毛利率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植脂末	20.84%	佳禾食品	23.24%	L-赖氨酸硫酸盐	8.84%	梅花生物（注）	12.78%	L-赖氨酸盐酸盐	9.98%	麦芽糊精	11.73%	保龄宝	12.38%	赤藓糖醇	1.62%	三元生物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毛利率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植脂末	20.84%	佳禾食品	23.24%																									
L-赖氨酸硫酸盐	8.84%	梅花生物（注）	12.78%																									
L-赖氨酸盐酸盐	9.98%																											
麦芽糊精	11.73%	保龄宝	12.38%																									
赤藓糖醇	1.62%	三元生物	-1.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2024 年度</th> </tr> <tr> <th>产品名称</th> <th>公司毛利率</th> <th>可比公司</th> <th>可比公司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脂末</td> <td>21.61%</td> <td>佳禾食品</td> <td>20.51%</td> </tr> <tr> <td>L-赖氨酸硫酸盐</td> <td>15.39%</td> <td rowspan="2">梅花生物（注）</td> <td rowspan="2">19.65%</td> </tr> <tr> <td>L-赖氨酸盐酸盐</td> <td>19.22%</td> </tr> <tr> <td>麦芽糊精</td> <td>12.28%</td> <td>保龄宝</td> <td>12.22%</td> </tr> <tr> <td>赤藓糖醇</td> <td>2.34%</td> <td>三元生物</td> <td>8.28%</td> </tr> </tbody> </table>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毛利率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植脂末	21.61%	佳禾食品	20.51%	L-赖氨酸硫酸盐	15.39%	梅花生物（注）	19.65%	L-赖氨酸盐酸盐	19.22%	麦芽糊精	12.28%	保龄宝	12.22%	赤藓糖醇	2.34%	三元生物	8.28%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毛利率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植脂末	21.61%	佳禾食品	20.51%																									
L-赖氨酸硫酸盐	15.39%	梅花生物（注）	19.65%																									
L-赖氨酸盐酸盐	19.22%																											
麦芽糊精	12.28%	保龄宝	12.22%																									
赤藓糖醇	2.34%	三元生物	8.28%																									
注：梅花生物毛利率为生物发酵部分。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公司麦芽糊																												

	<p>精毛利率与保龄宝基本持平。</p> <p>公司植脂末产品与佳禾食品整体较为接近，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植脂末型号及下游应用场景众多，不同型号及应用场景的植脂末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细分型号植脂末收入占比的不同，会影响植脂末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p> <p>1、披露口径差异：佳禾食品年度报告中，产品类别为粉末油脂，油脂粉末包括高脂植脂奶油粉、打发型植脂奶油粉。公司的固体饮料类别中，包含各种类别的植脂末，差异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如根据食品、乳品、饮料需求），具体产品配方会进行调整，同样会影响产品定价，型号及类别与佳禾食品存在一定差异；</p> <p>2、植脂末型号差异：植脂末根据脂肪含量可分为高脂植脂末、中脂植脂末和低脂植脂末，分别适用于不同用途，一般在制作饮料时普遍选用 20%~50% 的脂肪含量的植脂末，且不同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不同，购买植脂末的型号存在差异，且不同型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佳禾食品招股说明书（佳禾食品年度报告中，未再进一步披露细分型号的毛利率差异，因此此处以招股书中的数据进行说明），2020 年其奶茶用植脂末毛利率为 27.46%、咖啡用植脂末毛利率为 30.95%、其他用植脂末毛利率为 36.97%。由此可见，不同型号的植脂末毛利率存在差异，也会影响植脂末整体毛利率水平。</p> <p>公司 L-赖氨酸硫酸盐及盐酸盐产品毛利率低于梅花生物氨基酸产品毛利率，主要系梅花生物氨基酸产品中包含了一部分医用氨基酸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p> <p>赤藓糖醇产品方面，2023 年三元生物毛利率与公司均处在较低水平；2024 年，公司赤藓糖醇毛利率回升至 2.34%，而三元生物毛利率则提升至 8.28%。主要系：三元生物光伏发电项目投产，降低了能源成本。2024 年，三元生物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厂区屋顶安装太阳能发电组件及输配电并网装置，可满足生产部分用电，降低用电成本。</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39,602,867.83	7,993,010,882.95
销售费用(元)	60,360,203.18	58,709,050.08
管理费用(元)	159,148,423.57	139,069,677.12
研发费用(元)	65,774,047.49	45,004,663.31
财务费用(元)	-1,977,025.13	68,373,046.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3,305,649.11	311,156,436.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7%	0.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	1.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0.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1%	3.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115.64 万元和 28,33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 和 3.61%，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随业绩规模的增加整体有所提升。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受汇率、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4,861,371.11	33,198,958.18
销售佣金	4,710,886.45	6,004,101.30
保险费	4,602,324.98	5,841,694.81
差旅费	4,157,020.55	2,817,881.03
推广服务费	3,668,460.34	760,096.47
办公费	3,560,766.53	5,774,568.62
业务招待费	2,326,209.54	2,822,879.34
折旧费	935,726.86	743,384.92
宣传费	645,518.48	204,426.7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56,226.12	455,161.39
质量赔偿	89,372.78	25,589.15
其他	246,319.44	60,308.12

合计	60,360,203.18	58,709,050.0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保险费及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786.26 万元和 4,833.1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53%、80.07%。</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度，销售佣金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部分新氨基酸品种，对应的新品市场开拓活动产生的销售佣金相对较高，而 2024 年度相关新品市场开拓活动已处于较为平稳的阶段，因此销售佣金有所回落。</p> <p>保险费方面，其主要构成为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费。2024 年度保险费较 2023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整体质量较高，信用风险相对较低。</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1,336,859.08	84,445,178.95
折旧费	15,837,581.69	11,333,430.89
办公费	10,789,340.67	8,778,478.87
修理费	8,496,898.10	2,500,228.18
无形资产摊销	5,665,902.33	2,986,235.99
中介服务费	5,413,299.67	6,064,093.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27,514.68	3,731,607.97
业务招待费	4,884,793.98	6,350,809.51
车辆使用费	2,621,129.98	2,350,139.49
保险费	2,238,335.53	2,086,260.30
安全费	1,450,329.17	1,417,703.61
差旅费	1,198,355.67	682,421.06
租赁费	88,376.40	
土地使用费		915,579.07
其他	4,199,706.62	5,427,510.00
合计	159,148,423.57	139,069,677.1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和中介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10.76 万元和 13,753.99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p>	

	<p>83.49%和 86.42%。</p> <p>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系 2023 年末公司对中高管理人员实施了薪酬普调，该项费用有所增加。</p> <p>2024 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部分土地，相应摊销计入管理费用。</p> <p>2024 年，公司修理费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集中开展一系列厂区维修工作，相关支出有所增多。</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物料消耗	41,756,986.49	35,176,109.15
折旧及动力费	11,225,496.00	3,880,231.39
工资类费用	7,716,756.69	4,043,164.70
委外研发	4,315,301.89	1,458,339.62
其他费用	759,506.42	446,818.45
合计	65,774,047.49	45,004,663.3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3 年及 2024 年度分别为 4,500.47 万元和 6,577.40 万元。</p> <p>2024 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人员均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带动机物料消耗、人员工资及设备折旧费用同比提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3,025,878.96	89,592,425.85
减：利息收入	19,046,050.07	24,804,958.98
银行手续费	6,726,872.33	10,075,095.93
汇兑损益	-42,683,726.35	-6,489,516.44
合计	-1,977,025.13	68,373,046.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6,837.30 万元和 -197.70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6% 及 -0.03%。</p> <p>2024 年，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强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大幅提高。</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7,448.76	2,275,349.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177.70	64,062.35
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7,000.00	141,301.29
安置残疾人减免增值税	-	9,000.00
合计	5,493,626.46	2,489,713.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49,865.09	-32,556,652.00
合计	-11,049,865.09	-32,556,652.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购买了外汇期权产品，产品类型为卖出人民币对外汇的欧式看涨期权，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贬值，期权价值下降，公司处置该外汇期权导致投资收益为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52,166.91

合计	-	-33,652,166.91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的外汇期权产品，持有期间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9,275.09	31,324.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6,172.30	-4,077,69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040.79	1,086,555.97
合计	-3,507,488.18	-2,959,817.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95.98 万元、350.7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407.77 万元、288.62 万元，占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比重较大。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92,942.92	-12,927,685.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85,272.09
合计	-5,792,942.92	-13,312,957.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31.30 万元、579.2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292.77 万元、579.29 万元，主要系根据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3,628.82	2,951,571.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95,303.74	-
合计	4,358,932.56	2,951,571.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5.16 万元、435.89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产生。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2,477.84	1,226,454.3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72,477.84	1,226,454.37
对外捐赠支出	49,000.00	60,000.00
罚款和滞纳金	44,414.73	12,903.33
其他	324,680.04	133,040.27
合计	2,690,572.61	1,432,397.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3.24 万元、269.06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2,825.65	2,040,72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3,626.46	2,489,713.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49,865.09	-66,208,818.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87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7,509.72	46,679,241.22
小计	3,320,967.72	-14,999,14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9,877.55	4,677,03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31,090.17	-19,676,173.9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67.62 万元和 253.11 万元，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等。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仍为公司主营业务。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	备注
------	---------	---------	-----------------	--------------	----

			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稳岗补贴	672,648.91	515,811.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补贴		43,9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玉米钢板仓补助摊销	508,186.09	508,186.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赤藓糖醇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910,088.28	464,842.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高端植物蛋白乳基粉项目补助	691,425.48	357,089.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官补助费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产饲用氨基酸微生物基因编辑育种补助	66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1,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待遇资金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387,448.76	2,275,349.5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8,615,509.57	44.13%	1,307,599,555.64	45.53%
应收票据	76,734,542.59	2.69%	71,428,315.83	2.49%
应收账款	678,238,166.63	23.78%	642,682,357.25	22.38%
应收款项融资	13,853,235.40	0.49%	15,313,709.57	0.53%
预付款项	31,303,867.78	1.10%	26,666,299.73	0.93%
其他应收款	7,290,298.39	0.25%	4,605,291.56	0.16%
存货	743,753,299.54	26.08%	775,135,596.75	26.99%
其他流动资产	42,253,932.66	1.48%	28,359,159.10	0.99%
合计	2,852,042,852.56	100.00%	2,871,790,285.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179.03 万元和 285,204.2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0%、93.99%，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1,197.37	226,817.68
银行存款	411,646,059.42	299,875,823.58
其他货币资金	846,758,252.78	1,007,496,914.38
合计	1,258,615,509.57	1,307,599,555.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14,305.40	2,132,56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759.96 万元及 125,861.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3% 及 44.13%，2024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货币资金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和存放于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846,350,240.99	1,006,913,540.62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款项	408,011.79	583,373.76
合计	846,758,252.78	1,007,496,914.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734,542.59	71,428,315.8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6,734,542.59	71,428,315.8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2,0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00,000.00
杭州浙友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1,400,000.00
安徽兴宙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1日	1,344,700.00
安徽兴宙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344,700.00
合计	-	-	8,089,400.00

注：以上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511,070.97	100.00%	37,272,904.34	5.21%	678,238,166.63
合计	715,511,070.97	-	37,272,904.34	-	678,238,166.6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342,239.05	100.00%	34,659,881.80	5.12%	642,682,357.25
合计	677,342,239.05	-	34,659,881.80	-	642,682,357.2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9,495,205.25	99.16%	35,474,760.26	5.00%	674,020,444.99
1至2年	1,858,767.57	0.26%	185,876.76	10.00%	1,672,890.81
2至3年	3,262,038.83	0.46%	978,611.65	30.00%	2,283,427.18
3至4年	522,807.30	0.07%	261,403.65	50.00%	261,403.65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372,252.02	0.05%	372,252.02	100.00%	-
合计	715,511,070.97	100.00%	37,272,904.34	-	678,238,166.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2,133,773.47	99.23%	33,606,688.67	5.00%	638,527,084.80
1至2年	3,849,614.84	0.57%	384,961.49	10.00%	3,464,653.35
2至3年	986,598.72	0.15%	295,979.62	30.00%	690,619.1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372,252.02	0.05%	372,252.02	100.00%	-
合计	677,342,239.05	100.00%	34,659,881.80	-	642,682,357.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48.75	无法收回	否
青岛啤酒（寿光）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11.84	无法收回	否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37.00	无法收回	否
江门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1.30	无法收回	否
合浦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7.00	无法收回	否
莱阳安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97.20	无法收回	否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19.75	无法收回	否
海南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7.0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05.00	无法收回	否
彩乐糖果（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0,452.53	无法收回	否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1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47.00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34.82	无法收回	否
陕西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36.24	无法收回	否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178.74	无法收回	否
玉林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12.50	无法收回	否
漳州市公爵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1,900.00	无法收回	否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62.50	无法收回	否
漳州市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706.88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新粮实业有限公司新粮饲料厂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0.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500.00	无法收回	否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0.00	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52.82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039.48	无法收回	否
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762.57	无法收回	否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7,930.74	无法收回	否
宁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07,229.75	无法收回	否
ICON FOODS INC.	货款	2024年8月31日	78,765.98	无法收回	否
BOWIN INTERNATIONAL LTD	货款	2024年4月30日	150,116.01	无法收回	否
DEVOLLI CORPORATION SH.P.K.	货款	2024年11月30日	176,677.20	无法收回	否
PT LUNAR SUKAPURA NUSANTARA	货款	2024年6月30日	20,621.21	无法收回	否
青岛善明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12日	47.00	无法收回	否
CHRYSO India Private Limited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3,793.3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39,682.15	-	-
----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NSI GLOBAL CORPORATION PTE. LTD.	客户	48,325,376.75	1年以内	6.75%
GREEN FIELD (FZC)	客户	31,792,280.45	1年以内	4.44%
SILVER LINE GATE DAIRY MANUFACTURING LLC	客户	31,039,223.67	1年以内	4.34%
TROFINA FOOD (ME) FZC LLC	客户	27,107,995.52	1年以内	3.79%
浙江古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22,727,420.10	1年以内	3.18%
合计	-	160,992,296.49	-	22.5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NSI GLOBAL CORPORATION PTE. LTD.	客户	52,683,346.64	1年以内	7.78%
TROFINA FOOD (ME) FZC LLC	客户	37,188,247.55	1年以内	5.49%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客户	22,188,399.08	1年以内	3.28%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客户	21,640,880.00	1年以内	3.19%
ANDRES PINTALUBA S.A.	客户	21,397,509.54	1年以内	3.16%
合计	-	155,098,382.81	-	22.9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68.24 万元和 67,823.8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3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1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551.11	67,734.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27.29	3,465.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823.82	64,268.24
营业收入	783,960.29	799,301.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13%	8.47%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三元生物	3%	10%	20%	50%	80%	100%
保龄宝	5%	10%	20%	50%	100%	100%
梅花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佳禾食品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99%以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别。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53,235.40	15,313,709.57
合计	13,853,235.40	15,313,709.5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92,242.68		98,688,752.20	
合计	30,892,242.68	-	98,688,752.2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07,497.52	97.14%	25,071,451.96	94.02%
1至2年	746,800.53	2.39%	568,310.39	2.13%
2至3年	120,183.77	0.38%	576,537.38	2.16%
3年以上	29,385.96	0.09%	450,000.00	1.69%
合计	31,303,867.78	100.00%	26,666,29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666.63万元和3,130.39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以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为主。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占比超过94%，整体较为稳定。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1,500.36	25.88%	1年以内	货款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4.69%	1年以内	货款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332.00	8.05%	1年以内	货款
PERMATAINTERNATIONALPTELTD	非关联方	1,941,210.00	6.2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957.32	2.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098,999.68	57.8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山东鑫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7,823.00	24.10%	1年以内	货款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0	10.4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裕展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700.00	9.04%	1年以内	货款
中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00.00	5.6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新礼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5.4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573,523.00	54.6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290,298.39	4,605,291.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290,298.39	4,605,291.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款、应收回土地款及押金保证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53 万元和 729.03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相对 2023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5,829.93	615,531.54	-	-	250,000.00	250,000.00	8,155,829.93	865,531.54	
合计	7,905,829.93	615,531.54	-	-	250,000.00	250,000.00	8,155,829.93	865,531.5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8,782.31	273,490.75	-	-	250,000.00	250,000.00	5,128,782.31	523,490.75
合计	4,878,782.31	273,490.75	-	-	250,000.00	250,000.00	5,128,782.31	523,490.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97,829.26	57.60%	234,891.46	5%	4,462,937.80
1 至 2 年	2,908,800.67	35.67%	290,880.08	10%	2,617,920.59
2 至 3 年	299,200.00	3.67%	89,760.00	30%	209,440.00
3 年以上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50,000.00	3.07%	250,000.00	100%	0.00
合计	8,155,829.93	100.00%	865,531.54	-	7,290,298.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87,749.92	87.50%	224,387.50	5%	4,263,362.42
1至2年	341,032.39	6.65%	34,103.25	10%	306,929.14
2至3年	50,000.00	0.97%	15,000.00	30%	35,000.00
3年以上	-	-	-	-	-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250,000.00	4.87%	250,000.00	100%	0.00
合计	5,128,782.31	100.00%	523,490.75	-	4,605,291.5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491,685.37	76,034.69	415,650.68
出口退税款	4,071,979.51	203,598.98	3,868,380.53
其他	213,046.53	200,652.33	12,394.20
社保公积金	55,117.85	2,755.89	52,361.96
押金保证金	839,700.00	137,510.00	702,190.00
应收土地款	2,484,300.67	244,979.65	2,239,321.02
合计	8,155,829.93	865,531.54	7,290,298.3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社保公积金	60,088.54	3,004.43	57,084.11
押金保证金	1,959,198.44	165,261.55	1,793,936.89
应收土地款	2,415,292.32	120,764.62	2,294,527.70
员工借款	402,549.38	29,877.47	372,671.91
其他	291,653.63	204,582.68	87,070.95
合计	5,128,782.31	523,490.75	4,605,291.5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树强	往来款	2023年12月31日	1,609.00	员工离职	否
王松林	往来款	2023年12月31日	2,151.40	员工离职	否
合计	-	-	3,760.4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4,071,979.51	1年以内	49.93%
诸城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收回土地款	2,484,300.67	1年以内、1-2年	30.46%
诸城市辛兴镇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0	5年以上	2.45%
遵义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45%
迟增龙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	172,516.00	1年以内、2-3年	2.12%
合计	-	-	7,128,796.18	-	87.4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诸城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收回土地款	2,415,292.32	1年以内	47.09%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11,948.00	1年以内	19.73%
山东兴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茂、七仙子、世龙、格林、汇元公司管理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6,613.05	1年以内	7.15%
诸城市辛兴镇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0	5年以上	3.90%
迟增龙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	170,000.00	1-2年	3.31%
合计	-	-	4,163,853.37	-	81.1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929,798.92	-	375,929,798.92
在产品	63,243,275.50	290,515.43	62,952,760.07
库存商品	187,122,290.77	4,202,602.02	182,919,688.75
周转材料	12,291,177.06	-	12,291,177.06
发出商品	95,602,870.39	1,299,825.47	94,303,044.92
在途物资	15,356,829.82		15,356,829.82
合计	749,546,242.46	5,792,942.92	743,753,299.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379,737.21	4,019,433.80	368,360,303.41
在产品	60,532,425.85	829,052.78	59,703,373.07
库存商品	196,897,380.35	5,721,314.30	191,176,066.05
周转材料	11,583,380.97	-	11,583,380.97
发出商品	112,850,685.73	2,357,884.95	110,492,800.78
在途物资	33,819,672.47		33,819,672.47
合计	788,063,282.58	12,927,685.83	775,135,596.7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13.56 万元和 74,37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9% 和 26.08%，整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前述项目的账面价值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6.44% 和 87.82%，占比相对较高。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代可可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237.97 万元、37,592.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5%、50.15%。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5.0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加大了对于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年末库存原材料较多。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89.74 万元、18,712.2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24.96%，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5.07 万元、9,560.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2%、12.75%。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发货量偶发性波动影响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存货”。

①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19,433.80			4,019,433.80		
库存商品	5,721,314.30	4,202,602.02		5,721,314.30		4,202,602.02
发出商品	2,357,884.95	1,299,825.47		2,357,884.95		1,299,825.47
在产品	829,052.78	290,515.43		829,052.78		290,515.43
合计	12,927,685.83	5,792,942.92		12,927,685.83		5,792,942.92

②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19,361.39	4,019,433.80		5,519,361.39		4,019,433.80
库存商品	20,831,733.28	5,721,314.30		20,831,733.28		5,721,314.30
发出商品	1,810,931.94	2,357,884.95		1,810,931.94		2,357,884.95
在产品	1,024,565.36	829,052.78		1,024,565.36		829,052.78
合计	29,186,591.97	12,927,685.83		29,186,591.97		12,927,685.8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原材料已耗用
库存商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库存商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发出商品已销售
在产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在产品已耗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摊贴现息	7,615,165.76	11,079,348.25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34,638,766.90	17,279,810.85
合计	42,253,932.66	28,359,159.10

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贴现息和预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5.92 万元和 4,225.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 和 1.48%，占比较低。2024 年末，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相对 2023 年末提升主要系当地税务机关年末退税安排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长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96,349.03	0.03%	807,694.51	0.04%

固定资产	1,787,994,860.88	81.57%	1,813,738,362.17	80.35%
在建工程	47,631,220.94	2.17%	138,194,227.29	6.12%
使用权资产	2,147,598.83	0.10%	1,288,988.46	0.06%
无形资产	246,562,250.55	11.25%	199,465,753.76	8.84%
长期待摊费用	18,731,964.43	0.85%	16,155,287.70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60,040.81	1.33%	38,564,360.49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38,941.62	2.69%	49,163,212.31	2.18%
合计	2,191,863,227.09	100.00%	2,257,377,886.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737.79 万元和 219,186.3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1,699,415.66	244,159,518.76	31,598,152.88	3,794,260,781.54
房屋及建筑物	1,205,979,254.61	24,923,876.14	5,270,208.89	1,225,632,921.86
机器设备	2,308,045,518.61	211,664,422.88	24,438,185.06	2,495,271,756.43
运输设备	38,237,452.75	6,435,490.51	1,177,186.78	43,495,756.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37,189.69	1,135,729.23	712,572.15	29,860,34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9,629,203.96	267,098,311.97	23,556,592.52	2,003,170,923.41
房屋及建筑物	376,326,462.22	56,881,745.67	2,397,482.02	430,810,725.87

机器设备	1,330,590,758.06	202,875,833.75	19,306,552.24	1,514,160,039.57
运输设备	26,140,101.23	6,039,663.06	1,153,643.06	31,026,12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71,882.45	1,301,069.49	698,915.20	27,174,036.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2,070,211.70	-22,938,793.21	8,041,560.36	1,791,089,858.13
房屋及建筑物	829,652,792.39	-31,957,869.53	2,872,726.87	794,822,195.99
机器设备	977,454,760.55	8,788,589.13	5,131,632.82	981,111,716.86
运输设备	12,097,351.52	395,827.45	23,543.72	12,469,635.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5,307.24	-165,340.26	13,656.95	2,686,31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41,339.76		5,446,342.51	3,094,997.25
房屋及建筑物	3,277,565.71		2,643,950.06	633,615.65
机器设备	5,263,774.05		2,802,392.45	2,461,381.6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3,528,871.94			1,787,994,860.88
房屋及建筑物	826,375,226.68			794,188,580.34
机器设备	972,190,986.50			978,650,335.26
运输设备	12,097,351.52			12,469,635.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5,307.24			2,686,310.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0,544,934.56	129,266,616.37	28,112,135.27	3,581,699,415.66
房屋及建筑物	1,176,880,030.97	31,439,578.09	2,340,354.45	1,205,979,254.61
机器设备	2,236,240,923.12	92,420,371.02	20,615,775.53	2,308,045,518.61
运输设备	37,020,371.39	5,181,052.94	3,963,971.58	38,237,45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03,609.08	225,614.32	1,192,033.71	29,437,18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6,369,692.85	277,245,889.35	23,986,378.24	1,759,629,203.96
房屋及建筑物	316,171,446.95	61,137,368.21	982,352.94	376,326,462.22
机器设备	1,138,907,629.14	209,644,602.82	17,961,473.90	1,330,590,758.06
运输设备	24,586,719.26	5,421,217.30	3,867,835.33	26,140,10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03,897.50	1,042,701.02	1,174,716.07	26,571,88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4,175,241.71	-147,979,272.98	4,125,757.03	1,822,070,211.70
房屋及建筑物	860,708,584.02	-29,697,790.12	1,358,001.51	829,652,792.39
机器设备	1,097,333,293.98	-117,224,231.80	2,654,301.63	977,454,760.55
运输设备	12,433,652.13	-240,164.36	96,136.25	12,097,35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9,711.58	-817,086.70	17,317.64	2,865,30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96,279.02	385,272.09	1,240,211.35	8,541,339.76
房屋及建筑物	3,277,565.71			3,277,565.71
机器设备	6,118,713.31	385,272.09	1,240,211.35	5,263,774.0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4,778,962.69			1,813,528,871.94
房屋及建筑物	857,431,018.31			826,375,226.68
机器设备	1,091,214,580.67			972,190,986.50
运输设备	12,433,652.13			12,097,35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9,711.58			2,865,307.24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扣减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81,373.84 万元和 178,799.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5% 和 81.57%，占比较高。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变动原因为当期固定资产新增较少，而原有固定资产亦继续折旧摊销。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	209,490.23	
合计	-	209,490.2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苑名邸公寓楼	5,924,793.81	办理中
赤藓糖醇四期房屋建筑物	65,466,265.55	办理中
一车间	783,283.62	办理中
二车间	1,434,706.56	办理中
三车间	1,226,334.45	办理中
四车间	3,366,995.02	办理中
一园产品库、设备库、袋子库	5,128,911.30	办理中
设备库办公楼	158,739.51	办理中
一园伙房	390,066.22	办理中
九车间	6,136,534.36	办理中
营销中心	2,728,744.98	办理中
设备库、成品库	2,144,154.16	办理中
职工公寓楼	10,502,326.07	办理中
环保车间小办公室	314,535.47	办理中
配电控制室	38,493.60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南线产品仓库 4 号	1,869,735.84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南线产品仓库 3 号	1,747,852.76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配电室	23,210.52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南线产品仓库 4 号	17,469.64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新蛋白粉车间	1,237,345.35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蛋白粉车间	1,006,168.08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蛋白粉车间	162,043.12	从破产企业接收的部分房屋，位于水源线以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门卫室	53,299.08	办理中
质检科化验室	51,936.04	办理中
供应办公室	37,779.32	办理中
钢板仓维修屋	2,054.28	办理中
东卸料口配电室	3,635.72	办理中
西卸料口配电室	3,893.24	办理中
北线产品仓库 3 号	2,617,911.49	办理中
玉米筛下物仓库	284,261.76	办理中
仓储办公室	139,169.64	办理中
销售办公室	228,593.76	办理中
保卫办公室	77,224.56	办理中
厕所	41,454.84	办理中
供应办公室	125,985.33	办理中
西门卫室	56,564.64	办理中
新提取车间	2,083,014.69	办理中
北线产品仓库 4 号	1,765,596.35	办理中
门卫室	153,966.42	办理中
净化包装间	151,536.69	办理中
酸钠钢构架房屋	4,063,368.27	办理中
地磅办公室	29,830.92	办理中
玉米筛下物仓库	220,006.95	办理中
厕所	1,591.68	办理中
职工餐厅	43,645.57	办理中
化水车间	3,154,767.85	办理中
综合水泵房	451,401.79	办理中
化水车间二期	1,329,569.14	办理中
化水车间二期钢结构	243,052.20	办理中

灰库	4,431,792.52	办理中
宿舍楼 2	1,297,112.86	办理中
干煤棚	1,893,321.33	办理中
干煤棚	709,838.69	办理中
煤棚	1,055,703.88	办理中
合计	138,611,591.49	-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4,149.85	2,425,433.99	-	4,169,583.84
房屋及建筑物	1,744,149.85	2,425,433.99		4,169,583.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161.39	1,566,823.62	-	2,021,985.01
房屋及建筑物	455,161.39	1,566,823.62		2,021,985.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8,988.46	858,610.37	-	2,147,598.83
房屋及建筑物	1,288,988.46	858,610.37		2,147,598.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8,988.46		-	2,147,598.83
房屋及建筑物	1,288,988.46			2,147,598.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44,149.85	-	1,744,149.85
房屋及建筑物		1,744,149.85		1,744,149.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55,161.39	-	455,161.39
房屋及建筑物		455,161.39		455,161.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288,988.46	-	1,288,988.46
房屋及建筑物		1,288,988.46		1,288,98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288,988.46
房屋及建筑物				1,288,988.46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0 万元和 214.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10%。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提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增加仓库租赁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端智能化大健康精深加工项目	-	24,652,605.07	-	-	-	-	-	自有资金	24,652,605.07
精氨酸废水蒸发器项目	5,309,863.87	19,230,294.46	24,540,158.33	-	-	-	-	自有资金	-
新增蒸发器项目	1,604,403.53	18,601,191.11	20,205,594.64	-	-	-	-	自有资金	-
蒸发器改造	-	12,551,920.11	12,551,920.11	-	-	-	-	自有资金	-
苏氨酸改造	-	7,660,531.91	7,660,531.91	-	-	-	-	自有资金	-
赤藓糖醇四期项目	104,851,554.37	5,393,244.45	110,244,798.82	-	-	-	-	自有资金	-
精氨酸改造	11,071,228.85	3,497,732.36	14,568,961.21	-	-	-	-	自有资金	-
35KV 配电工程	30,032.56	5,820,132.75	-	-	-	-	-	自有资金	5,850,165.31

5万吨煤炭储存项目	-	4,543,184.82	-	-	-	-	-	自有资金	4,543,184.82
其他	15,327,144.11	25,882,912.63	28,345,299.57	279,491.43	-	-	-	自有资金	12,585,265.74
合计	138,194,227.29	127,833,749.67	218,117,264.59	279,491.43	-	-	-	-	47,631,220.9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赤藓糖醇四期项目	86,531,803.80	18,319,750.57	-	-	-	-	-	自有资金	104,851,554.37
济南办公楼装修	-	12,745,511.00	-	-	-	-	-	自有资金	12,745,511.00
新增蒸发器项目	-	14,156,323.64	12,551,920.11	-	-	-	-	自有资金	1,604,403.53
精氨酸改造	-	11,071,228.85	-	-	-	-	-	自有资金	11,071,228.85
精氨酸废水蒸发器项目	-	5,309,863.87	-	-	-	-	-	自有资金	5,309,863.87
发酵罐技改	-	1,030,401.25	-	-	-	-	-	自有资金	1,030,401.25
其他	4,762,584.84	65,080,801.84	67,652,099.82	610,022.44	-	-	-	自有资金	1,581,264.42
合计	91,294,388.64	127,713,881.02	80,204,019.93	610,022.44	-	-	-	-	138,194,227.29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东晓生物高端智能化大健康精深加工项目、35KV 配电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19.42 万元、4,76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2%、2.17%。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 2023 年末减少 9,056.30 万元，主要系当期赤藓糖醇四期项目、精氨酸废水蒸发器项目、新增蒸发器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549,461.08	55,378,505.22	2,751,719.91	272,176,246.39
土地使用权	219,549,461.08	55,378,505.22	2,751,719.91	272,176,246.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83,707.32	6,472,432.63	942,144.11	25,613,995.84
土地使用权	20,083,707.32	6,472,432.63	942,144.11	25,613,995.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465,753.76	48,906,072.59	1,809,575.80	246,562,250.55
土地使用权	199,465,753.76	48,906,072.59	1,809,575.80	246,562,25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465,753.76			246,562,250.55
土地使用权	199,465,753.76			246,562,250.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186,341.03	79,363,120.05		219,549,461.08
土地使用权	140,186,341.03	79,363,120.05		219,549,461.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32,429.22	3,351,278.10		20,083,707.32
土地使用权	16,732,429.22	3,351,278.10		20,083,707.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453,911.81	76,011,841.95		199,465,753.76
土地使用权	123,453,911.81	76,011,841.95		199,465,75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453,911.81			199,465,753.76
土地使用权	123,453,911.81			199,465,75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46.58 万元和 24,656.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 和 11.2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709.65 万元，主要系当期东晓生物高端智能化大健康精深加工项目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植物蛋白乳基粉项目用地	6,183,910.37	正在办理中
纯水净化项目用地	823,942.2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007,852.61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2,927,685.83	5,792,942.92		12,927,685.83		5,792,942.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41,339.76			5,446,342.51		3,094,997.25
应收票据坏账	3,759,385.04	279,275.09				4,038,660.13
应收账款坏账	34,659,881.80	2,886,172.30	-156,870.98	430,020.74		37,272,90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	523,490.75	342,040.79				865,531.54
合计	60,411,783.18	9,300,431.10	-156,870.98	18,804,049.08		51,065,036.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29,186,591.97	12,927,685.83		29,186,591.97		12,927,685.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96,279.02	385,272.09		1,240,211.35		8,541,339.76
应收票据坏账	3,790,709.74	-31,324.70				3,759,385.04
应收账款坏账	30,891,844.76	4,077,698.45		309,661.41		34,659,881.80
其他应收款坏账	1,613,807.12	-1,086,555.97		3,760.40		523,490.75
合计	74,879,232.61	16,272,775.70		30,740,225.13		60,411,783.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反渗透膜芯	3,866,377.98		2,202,585.89		1,663,792.09
树脂	6,010,687.64	12,035,724.65	6,457,644.14		11,588,768.15
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	6,278,222.08	2,558,982.18	3,357,800.07		5,479,404.19
合计	16,155,287.70	14,594,706.83	12,018,030.10		18,731,964.4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反渗透膜芯	2,633,749.27	3,112,703.67	1,880,074.96		3,866,377.98
树脂	6,482,215.20	5,077,117.65	5,548,645.21		6,010,687.64
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		9,059,627.32	2,781,405.24		6,278,222.08
合计	9,115,964.47	17,249,448.64	10,210,125.41		16,155,28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15.53 万元、1,873.2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树脂和反渗透膜芯。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对 2023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新增和树脂费用继续投入所致，树脂可以反复洗脱再生使用且存在一定损耗，其费用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272,904.34	9,298,72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5,531.54	201,962.79
存货跌价准备	5,792,942.92	1,445,308.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94,997.25	773,749.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38,660.13	1,009,665.04
土地使用费	18,215,924.46	4,553,98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589,455.71	4,147,363.93
递延收益	28,753,368.87	7,188,342.22
租赁负债	1,941,472.21	440,947.60
合计	116,565,257.43	29,060,040.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59,881.80	8,600,515.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490.75	125,416.26
存货跌价准备	12,927,685.83	3,231,606.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41,339.76	2,135,334.9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59,385.04	939,846.26
土地使用费	18,215,924.46	4,553,98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36,957.91	9,209,239.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215,906.91	1,803,976.73
递延收益	30,863,068.72	7,715,767.18
租赁负债	1,255,714.29	248,676.85
合计	154,799,355.47	38,564,360.4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因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44 万元、2,90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1.33%，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5,675,845.20	136,587,849.75
合计	115,675,845.20	136,587,849.7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24,876.30	1,932,669.23
2026 年	124,220.69	124,220.69
2027 年	10,619,680.43	10,843,882.29

2028 年	99,230,903.50	123,687,077.54
2029 年	5,376,164.28	-
合计	115,675,845.20	136,587,849.75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让的土地	-	46,411,632.11
预付土地款	11,803,386.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235,555.62	2,751,580.20
合计	59,038,941.62	49,163,21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16.32 万元和 5,903.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18% 和 2.6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待转让的土地、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6	12.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8	8.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4	1.5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1 次/年、11.2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并整体保持稳定。同时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周期一致，具备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8.65 次/年、8.78 次/年，呈现稳中提速态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使得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年、1.54 次/年，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主要系

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逐步提升所致，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提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79,006,008.34	62.44%	2,262,345,396.59	61.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836,957.91	1.00%
应付票据	140,100,000.00	4.66%	194,447,119.60	5.26%
应付账款	744,663,978.30	24.75%	932,359,968.95	25.21%
合同负债	56,388,339.71	1.87%	54,872,290.01	1.48%
应付职工薪酬	61,301,583.88	2.04%	49,955,173.98	1.35%
应交税费	52,715,517.19	1.75%	44,217,203.79	1.20%
其他应付款	5,607,143.74	0.19%	25,689,251.77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681.07	0.09%	26,173,048.26	0.71%
其他流动负债	66,735,058.16	2.22%	72,120,773.55	1.95%
合计	3,009,245,310.39	100.00%	3,699,017,184.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901.72 万元和 300,924.5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50,515,887.50	1,695,056,634.5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61,000,000.00
保证借款	379,000,000.00	475,500,0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490,120.84	788,762.09
合计	1,879,006,008.34	2,262,345,396.5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29,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100,000.00	164,747,119.60
合计	140,100,000.00	194,447,119.6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505,978.98	89.37%	824,654,077.98	88.45%
1-2年	27,503,248.32	3.69%	69,837,286.38	7.49%
2-3年	25,637,324.23	3.44%	7,389,198.38	0.79%
3-4年	6,784,996.64	0.91%	1,801,774.16	0.19%
4-5年	1,229,069.53	0.17%	8,165,461.37	0.88%
5年以上	18,003,360.60	2.42%	20,512,170.68	2.20%
合计	744,663,978.30	100.00%	932,359,96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236.00 万元和 74,466.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1% 和 24.75%，主要为应付货款等，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3,572,732.21	1 年以内	28.68%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2,526,525.50	1 年以内	5.71%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089,958.92	1 年以内	5.65%
山东兴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8,215,924.46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45%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7,038,252.22	1 年以内、1-2 年	2.29%
合计	-	-	333,443,393.31	-	44.7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971,530.96	1 年以内	15.01%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工程设备款	138,994,426.48	1 年以内、1-2 年	14.91%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152,617.91	1 年以内	3.77%
诸城市亿恒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5,448,601.14	1 年以内、1-2 年	2.73%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5,110,347.72	1 年以内	2.69%
合计	-	-	364,677,524.21	-	39.1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6,388,339.71	54,872,290.01

合计	56,388,339.71	54,872,290.01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6,255.85	80.90%	2,564,379.45	9.98%
1至2年	430,481.77	7.68%	22,700,506.12	88.37%
2至3年	256,906.12	4.58%	318,749.25	1.24%
3年以上	383,500.00	6.84%	105,616.95	0.41%
合计	5,607,143.74	100.00%	25,689,25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 2,568.93 万元和 560.71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向东晓新实业提供资金拆借 2,200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2,200 万元，上述拆入资金已于 2024 年偿还；因该笔资金拆借款项，2023 年末公司 1-2 年账龄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099,934.27	19.62%	22,386.38	0.09%
押金等其他暂收款	4,478,533.98	79.87%	3,223,393.05	12.55%
借款	-	0.00%	22,000,000.00	85.64%
社保公积金	27,135.24	0.48%	6,949.38	0.03%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	0.00%	343,600.00	1.34%
待支付的报销款	1,540.25	0.03%	92,922.96	0.36%
合计	5,607,143.74	100.00%	25,689,251.7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预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提费用主要系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预提的海运费、报销费用等。

②往来款

公司主要往来款项为与东晓新实业的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

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等	901,302.14	1年内	16.07%
宏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等	179,500.00	1年内	3.20%
上海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等	410,500.00	1年内	7.32%
污水处理费-诸城财政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87,157.50	1年内	6.90%
诸城市莉莉建材经营店	非关联方	押金等	200,000.00	1年内	3.57%
合计	-	-	2,078,459.64	-	37.0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2,000,000.00	1-2年	85.64%
山东惠祥专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等	1,779,626.99	1年内	6.93%
范县双鹰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等	100,000.00	2-3年	0.39%
王松江	关联方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343,600.00	1-2年	1.34%
食堂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3,383.83	1年内	0.67%
合计	-	-	24,396,610.82	-	94.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951,873.98	301,777,117.00	290,430,707.10	61,298,28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0.00	28,698,753.18	28,698,753.18	3,300.00
三、辞退福利	-	343,100.00	343,1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955,173.98	330,818,970.18	319,472,560.28	61,301,583.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212,417.37	278,228,202.68	274,488,746.07	49,951,87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168,282.02	27,164,982.02	3,300.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212,417.37	305,396,484.70	301,653,728.09	49,955,173.9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18,585.97	249,357,017.38	241,928,679.73	53,446,923.62
2、职工福利费	-	18,129,336.28	18,129,336.28	
3、社会保险费	2,000.00	15,173,322.96	15,173,322.96	2,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0.00	13,968,200.55	13,968,200.55	1,960.00
工伤保险费	40.00	1,205,122.41	1,205,122.41	40.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089,697.00	4,089,69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6,473.27	4,310,351.48	586,264.47	7,110,560.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544,814.74	10,717,391.90	10,523,406.66	738,799.98
合计	49,951,873.98	301,777,117.00	290,430,707.10	61,298,283.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89,733.07	230,597,896.42	228,669,043.52	46,018,585.97
2、职工福利费	-	15,786,146.53	15,786,146.53	-
3、社会保险费	-	14,493,104.03	14,491,104.03	2,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09,408.03	13,407,448.03	1,960.00

工伤保险费	-	1,083,696.00	1,083,656.00	40.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36,027.85	2,836,027.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6.80	4,883,899.06	1,516,192.59	3,386,473.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103,917.50	9,631,128.79	11,190,231.55	544,814.74
合计	46,212,417.37	278,228,202.68	274,488,746.07	49,951,87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 4,995.19 万元和 6,12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35% 和 2.0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员工工资、奖金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稳定。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8,819.91	692,379.0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1,681,736.52	35,798,931.64
个人所得税	421,275.97	398,10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582.79	617,653.07
教育费附加	587,668.50	256,06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779.01	170,707.94
房产税	2,601,522.63	2,466,233.75
土地使用税	831,684.69	690,491.30
印花税	1,735,124.90	2,001,737.69
资源税	818,245.00	680,376.80
环保税	947,199.78	423,923.45
其他	9,877.49	20,597.20
合计	52,715,517.19	44,217,20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421.72 万元及 5,27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1.20% 和 1.75%，占比较低。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2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利润规模同比提升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836,95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681.07	26,173,048.26
其他流动负债	66,735,058.16	72,120,773.55
合计	69,462,739.23	135,130,779.72

公司其他主要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公司于 2022 年购买了外汇期权产品，产品类型为卖出人民币对外汇的欧式看涨期权，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3,683.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2024 年末上述产品已完成清算。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100,000.00	72.67%	49,200,000.00	60.73%
租赁负债	140,552.67	0.13%	706,814.36	0.87%
递延收益	28,753,368.87	26.75%	30,863,068.72	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252.77	0.45%	248,465.77	0.31%
合计	107,479,174.31	100.00%	81,018,348.8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79%	73.70%
流动比率(倍)	0.95	0.78
速动比率(倍)	0.70	0.57
利息支出	53,025,878.96	89,592,425.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6	6.0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率由 73.70%下降至 61.79%，流动比率由 0.78 提升至 0.95，速动比率由 0.57 提升至 0.70，利息保障倍数由 6.01 提升至 15.26。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 2024 年度公司贷款利率整体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663,685.37	823,934,2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70,929.12	-408,169,54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804,940.13	-592,251,71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1,754,615.53	-172,511,985.4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2,393.43 万元和 79,466.3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净利润 29,798.7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末，公司预付了较多的供应商款项，因此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少。另一方面，2023 年持有外汇期权产品导致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255.67 万元及 -3,365.22 万元，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2023 年度因长短期借款结构及票据贴息，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上述现金流均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0,816.95 万元和 -18,897.09 万元，持续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赤藓糖醇四期项目、高端智能化大健康精深加工项目、精氨酸废水蒸发器项目等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25.17 万元和 -53,080.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稳中向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在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占率。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产品定位、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11%	-
王松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25.33%	59.11%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松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王梦晓女士、Shihui Wang 女士系王松江先生之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松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89%的股权，同时其通过东晓新实业控制公司 59.11%的股权；股东王梦晓、Shihui Wang 各持有公司 4.22%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4.44%的股权。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诸城东昇旭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XINGLANG.SINOER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市舜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普兰尼奥（北京）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市希努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希努尔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新郎希努尔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市希努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青岛希努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济南希努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山东诸江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诸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
诸城市唐尔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之妹王桂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新唐尔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希努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之妹王桂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伊锦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天罡之姐李天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父李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兰州金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天罡之父亲李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天罡之父亲李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天（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渠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丘国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天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天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丘天安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潍坊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丘天天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渠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博创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宁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1）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梦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Shihui Wang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传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波	公司董事
陈宁	公司独立董事
冉祥俊	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清	公司独立董事
隋松森	公司监事

王建彬	公司监事
蔡超	公司监事
王松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润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树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峰	控股股东的监事
栾秀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及前后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监高
王桂波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杨辉	报告期内及前后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监高
刘珊珊	报告期内及前后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监高

注：前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俊波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海清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宁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冉祥俊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松德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
徐润波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
隋松森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建彬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蔡超	报告期内新增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姗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股改时重新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杨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改时重新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疆贝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诸城朗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黑龙江昊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4 月注销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站	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嘉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传庄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3 月注销
北京湾湾顺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天罡之姐李天一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55,616,838.71	2.28%	131,453,981.88	1.83%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553,231.96	0.52%	43,018,981.54	0.60%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710,096.00	0.01%	599,476.00	0.01%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2,253,100.47	0.03%	2,231,395.16	0.03%
小计	194,133,267.14	2.84%	177,303,834.58	2.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内容、合理性及必要性
	<p>贝斯特、腾达设备、牛台山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控制的企业。王松江及其配偶李春梅分别持有贝斯特及牛台山 99.00%、1.00% 的股权，王松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Shihui Wang 分别持有腾达设备 51.00%、49.00% 的股权。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系天正商贸分公司，天正商贸为报告期内王松江曾经通过贝斯特实际控制的企业，2024 年 7 月贝斯特基于经营战略规划将所持天正商贸股权转让给其他企业。</p> <p>贝斯特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编织袋、塑料桶、纸塑袋的生产、销售，以及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向贝斯特主要采购设备配件、包装袋及托盘等，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45.40 万元、15,561.68 万元。公司向贝斯特采购备品备件及包装袋，于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托盘、废编织袋等可回收废品，销售给贝斯特进行回收利用；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光热电主营业务系热电联产，能够为贝斯特提供蒸汽。因此，公司与贝斯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业务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实质。</p> <p>腾达设备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p>

备及发酵罐制造、销售、维修等。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达设备主要采购安装服务及备品备件，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301.90 万元、3,555.32 万元；同时公司向腾达设备存在少量废旧耗材销售，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51 万元。公司向腾达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及备品备件，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向腾达设备出售可回收利用的废旧耗材，具备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

牛台山的主营业务为饮用水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牛台山主要采购桶装矿泉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9.95 万元、71.01 万元。牛台山矿泉水的水源地位于诸城市辛兴镇，山泉水品质出色，公司向牛台山采购矿泉水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备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

天正商贸加油站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零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正商贸加油主要采购柴油及汽油，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14 万元、225.31 万元。天正商贸加油站经营地址与公司距离较近，考虑到成品油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向其采购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商业逻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贝斯特、腾达设备、牛台山及天正商贸加油站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还包括：①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地理位置较近，公司向其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保障双方正常经营周转；②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具备顺畅的协调及沟通机制，向其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对贝斯特、腾达设备、牛台山天正商贸加油站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基于对自身产品的成本加以一定利润对价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针对设备、工程类采购，公司会进行招标询比价，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价格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针对包装材料类采购，东晓生物会进行年度招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在每个季度，根据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与贝斯特及腾达设备有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时关联方对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由于采购类别存在差异，小计处无法统一口径计算合计占比，因此本处同类交易金额口径为全部采购金额（包括日常生产采购及资产类采购），下同。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114,831.28	0.02%	1,266,914.83	0.02%
小计	1,114,831.28	0.02%	1,266,914.8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允性分析	参见本节之“九、(三) 1、(1) 采购商品/服务”。			

注：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 司（出租方）	房屋租赁	472,800.00	434,000.00
合计	-	472,800.00	434,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关联方租赁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租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49	605.79

B.其他关联交易

职员 Shihui Wang、王梦晓为实控人王松江先生之女，2024 年、2023 年从公司取得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Shihui Wang	90.37	
王梦晓	28.20	23.5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诸城市光浩工贸有限公司	16,450,000.00	0.24%		-
小计	16,450,000.00	0.2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光浩工贸系公司历史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之后多年无实际经营，后续注销清算过程中东晓生物承接其部分工业用地，相关交易已完税。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107.96	0.00%		0.00%
王建彬		-	44,247.79	0.00%
小计	95,107.96	0.00%	44,247.79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腾达设备之间偶发性关联销售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九、(三) 1、(1) 采购商品/服务”。 王建彬系公司监事，2023 年度王建彬购买公司二手用车一辆，该车辆固定资产原值为 32.72 万元，截至出售时计提累计折旧 32.06 万元，净值为 0.66 万元；公司以 4.42 万元出售给王建彬。该笔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8-11 至 2023-8-10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3/12/5	2024/1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800.00	2023/12/20	2024/12/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7/2	2025/7/2	否
王松江、李春梅	930.60	2023/6/13	2024/6/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69.40	2023/6/28	2024/6/8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	4,000.00	2022/12/28	2023/12/18	是
王松江	2,800.00	2024/12/30	2025/12/26	否
王松江	2,500.00	2023/12/29	2024/12/27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2/9/19	2023/9/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8/30	2024/8/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3/8/31	2024/8/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27	2027/6/2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4/9/6	2027/9/4	否
王松江	3,000.00	2024/1/8	2027/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2/1/20	2023/1/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2/7/19	2023/1/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8/11	2023/8/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1/13	2024/1/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1/17	2023/7/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7/19	2024/7/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950.00	2023/12/14	2024/12/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10/21	2023/4/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4/25	2024/4/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2/3/7	2023/3/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900.00	2022/4/13	2023/4/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200.00	2022/8/8	2023/8/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7.97 万美元	2022/9/29	2023/1/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40.00	2022/10/28	2023/2/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60.00	2022/10/28	2023/2/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3/3/2	2024/3/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900.00	2023/4/4	2024/4/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200.00	2023/7/21	2024/7/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4/3/4	2025/3/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800.00	2024/3/27	2025/3/2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400.00	2024/3/27	2025/3/26	否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3/28	2024/3/2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6	2025/1/1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3/28	2025/3/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25	2025/6/13	否
王松江	5,000.00	2022/5/12	2023/5/10	是
王松江	3,000.00	2023/1/2	2023/12/30	是
王松江	5,000.00	2023/3/23	2026/3/19	否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3/8	2023/3/8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10/13	2023/4/11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3/10	2024/3/10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5/12	2024/5/12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12/8	2024/12/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5	2025/1/1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2/6/24	2023/9/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2/7/20	2023/10/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2/8/25	2023/8/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800.00	2023/4/27	2024/3/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11/22	2024/5/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12/12	2024/6/12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2/3/16	2023/3/16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2/9/28	2023/3/28	是
王松江	3,000.00	2022/1/11	2023/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3/1/5	2023/7/5	是
王松江	2,500.00	2022/9/5	2023/3/5	是
王松江	2,500.00	2023/5/5	2023/11/5	是
王松江	2,500.00	2023/11/6	2024/5/6	是
王松江	1,000.00	2024/5/10	2024/11/10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500.00	2023/4/3	2023/10/3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500.00	2023/9/27	2024/3/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25	2024/12/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4	2025/2/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4/9/3	2025/3/2	否
王松江	1,500.00	2023/12/28	2024/6/28	是

王松江	1,500.00	2024/6/28	2024/12/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2/1/5	2023/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3/1/3	2023/7/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3/1/5	2023/7/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00.00	2023/1/12	2023/7/1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3/6/20	2023/12/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65.00	2023/7/5	2024/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5.00	2023/8/4	2024/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	2023/12/21	2024/6/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860.00	2024/1/16	2024/7/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55.00	2024/1/31	2024/7/3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50.00	2024/7/8	2025/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	2024/9/11	2025/3/1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9	2025/6/9	否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2/7/25	2023/1/25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2/12/26	2023/12/26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3/7/5	2024/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3/12/13	2024/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1/4	2024/7/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6/21	2024/12/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7/4	2025/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7/11	2025/1/1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6	2025/6/6	否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2/11/29	2023/11/28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900.00	2023/3/15	2023/9/14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900.00	2023/9/7	2024/3/6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600.00	2023/9/21	2024/3/21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900.00	2023/10/18	2024/4/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3/12/1	2024/6/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900.00	2024/3/8	2024/9/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600.00	2024/3/18	2024/9/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900.00	2024/4/12	2024/10/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4/6/5	2024/1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9/12	2025/3/12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350.00	2024/10/30	2025/4/2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7/5	2025/1/5	否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2/3/8	2023/3/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3/3/3	2023/9/2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4/11	2023/10/10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3/5/12	2023/1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3/9/8	2024/3/8	是
王松江	3,500.00	2024/3/11	2024/9/11	是
王松江	3,500.00	2024/9/11	2025/3/10	否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6/15	2023/12/15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12/15	2024/6/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700.00	2024/1/2	2024/7/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7/18	2025/1/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23	2025/1/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14	2025/2/14	否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2/6/9	2023/6/9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2/9/22	2023/9/22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2/10/25	2023/10/25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3/6/1	2023/1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800.00	2023/10/13	2024/4/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11/9	2024/5/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3/11/20	2024/5/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2/10/25	2023/4/3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11/23	2023/5/2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100.00	2023/3/6	2023/9/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3/5/8	2023/1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5/25	2023/11/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9/19	2024/3/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3/11/29	2024/5/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3/22	2024/9/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6/6	2024/1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25	2025/5/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2/10	2025/6/1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100.00	2022/09/02	2023/3/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2/10/21	2023/4/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3/4/21	2023/10/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5/4	2023/1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200.00	2023/11/6	2024/5/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800.00	2024/4/28	2024/10/2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200.00	2024/5/6	2024/1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18	2025/6/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800.00	2023/10/27	2024/4/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2/10/13	2023/10/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800.00	2023/10/27	2024/4/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200.00	2024/4/23	2024/10/2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800.00	2024/4/30	2024/10/3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6/3	2024/12/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7/16	2025/1/1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4/11/29	2025/5/2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500.00	2024/12/11	2025/6/1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7/11	2025/1/11	否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3/4	2023/3/4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5/23	2023/11/19	是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12/7	2024/5/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11	2025/1/1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12/13	2025/6/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100.00	2024/12/17	2025/6/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2/2	2024/8/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4/19	2024/10/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4/5/14	2024/11/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50.00	2024/6/4	2024/1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	2025/2/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2	2025/2/2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8/2	2024/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3/10/20	2024/4/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10/20	2024/4/1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3/11/14	2024/5/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50.00	2023/12/4	2024/6/4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3/3/16	2024/3/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4/10	2025/4/10	否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600.00	2023/3/24	2023/9/22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900.00	2023/4/4	2023/10/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6	2024/7/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17	2025/1/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7	2025/1/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6/29	2023/8/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6,000.00	2024/2/2	2024/8/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6	2025/1/2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2/8/10	2023/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8/10	2023/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2/8	2023/8/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3/2/8	2023/8/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6,000.00	2023/8/15	2024/2/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24	2025/1/10	否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3/6/13	2024/4/1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	2024/3/28	2024/4/30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2/12/2	2023/1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2/1/4	2023/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3/1/3	2024/1/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4	2024/7/24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370 万美元	2022/6/2	2023/5/3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3/5/31	2024/5/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85.00	2024/4/26	2027/4/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800.00	2024/6/14	2025/6/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4/6/14	2025/6/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900.00	2024/9/10	2025/9/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900.00	2023/6/21	2024/6/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800.00	2023/6/21	2024/6/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600.00	2023/6/21	2024/6/20	是
王松江	4,457.00	2019/11/29	2024/11/29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2/3/22	2023/3/10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3/14	2024/3/14	是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3/16	2024/3/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3/5/8	2024/5/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3/29	2025/3/2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4	2025/6/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6/26	2024/12/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21	2025/1/2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12/26	2025/6/25	否

注：本表中的担保方仅列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非公司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600,000.00	24,6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600,000.00	24,600,000.00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山东新唐尔服饰有限公司	13,300,000.00	13,000,000.00	26,300,000.00	
诸城市唐尔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4,300,000.00	23,000,000.00	145,300,000.00	22,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45.00	3,915.00	应收货款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3,312,884.81	2,868,119.42	应收货款
王建彬	-	47,500.00	二手车处置
小计	3,315,929.81	2,919,534.42	-
(2) 其他应收款	-	-	-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9,000.00	房租押金
小计	18,000.00	19,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42,526,525.50	138,994,426.48	应付货款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038,252.22	25,110,347.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363,434.00	160,064.00	应付货款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15,550.44	-	应付货款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645,344.00	945,344.00	应付货款

小计	60,589,106.16	165,210,182.20	-
(2) 其他应付款	-	-	-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拆借款项
Shihui Wang	481.77	474.68	应付报销费用
王松江	-	343,6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小计	481.77	22,344,074.68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应付票据	-	-	-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	20,675,757.70	应付货款
小计	-	20,675,757.70	-
(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489,442.86	929,455.67	应付租赁费
小计	489,442.86	929,455.6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

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控股股东。目前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梦晓和 Shihui Wang、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解决资产占用问题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3,407.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54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549.00

每股净资产 (元)	2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2.41
资产负债率	59.6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387,381.18
毛利率	14.54%
净利润 (万元)	29,35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3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09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09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30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72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67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69

报告期内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材料和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约 4.58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31,217.1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 374,815.62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动物营养	165,126.10	44.06%
固体饮料	95,334.97	25.44%
食品添加剂	69,180.00	18.46%
有机酸	20,646.25	5.51%
健康甜味剂	20,526.20	5.48%
其他	4,002.10	1.07%
合计	374,815.6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精深加工制造，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7,061.80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94.33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33.68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121.29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54.52
小计	10,465.62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53.50
小计	53.50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房屋租赁	23.64
小计	-	23.64

4) 其他事项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67

B. 其他关联交易

职员 Shihui Wang、王梦晓为实控人王松江先生之女，2025 年 1-6 月从公司取得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5 年 1-6 月
Shihui Wang	45.58
王梦晓	14.10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5-26	2026-5-2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5-28	2026-5-2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王松江	1,948.60	2025-1-23	2033-1-21	否

王松江	1, 262. 52	2025-2-19	2033-1-21	否
王松江	2, 165. 16	2025-3-10	2033-1-21	否
王松江	3, 387. 95	2025-3-20	2033-1-21	否
王松江	1, 721. 45	2025-4-9	2033-1-21	否
王松江	3, 277. 50	2025-4-25	2033-1-21	否
王松江	1, 278. 65	2025-5-13	2033-1-21	否
王松江	1, 606. 33	2025-5-28	2033-1-21	否
王松江	3, 643. 11	2025-6-27	2033-1-2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 000. 00	2025-5-7	2026-5-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400. 00	2025-3-14	2026-3-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 800. 00	2025-3-26	2026-3-25	否
王松江	5, 000. 00	2025-1-1	2025-12-30	否
王松江	5, 000. 00	2025-1-1	2025-12-3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980. 00	2024-6-27	2027-6-2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95. 00	2024-9-6	2025-9-4	否
王松江	4, 900. 00	2023-3-23	2026-3-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000. 00	2025-5-8	2025-1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250. 00	2025-1-17	2025-7-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 000. 00	2025-2-8	2025-8-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500. 00	2025-4-25	2025-10-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990. 00	2025-5-9	2025-1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800. 00	2025-6-4	2025-12-4	否
王松江	1, 000. 00	2025-3-6	2025-9-6	否
王松江	1, 000. 00	2025-5-14	2025-11-14	否
王松江	900. 00	2025-6-12	2025-12-12	否
王松江	3, 000. 00	2025-1-8	2025-7-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000. 00	2025-1-14	2025-7-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 000. 00	2025-2-5	2025-8-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 000. 00	2025-2-18	2025-8-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000. 00	2025-2-27	2025-8-2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 000. 00	2025-4-18	2025-10-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 000. 00	2025-4-23	2025-10-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 500. 00	2025-6-3	2025-1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 000. 00	2025-1-13	2025-7-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5-4-14	2025-10-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300.00	2025-5-12	2025-11-12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6-10	2025-12-1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5-6-16	2025-12-1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6-18	2025-12-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5-6-23	2025-12-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480.00	2025-5-15	2025-11-1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3-18	2025-9-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1-7	2025-7-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1-14	2025-7-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5-2-10	2025-8-1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3-3	2025-9-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4-7	2025-10-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6-12	2025-12-12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3-17	2026-3-17	否
王松江	3,000.00	2025-4-9	2026-4-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	2025-6-26	2025-12-24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5-19	2026-5-14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6-4	2026-5-2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3-3	2026-2-27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6-26	2026-6-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5-3-11	2025-9-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470.00	2024-4-26	2027-4-25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2-25	2026-2-24	否
东晓、王松江	570.00	2025-3-31	2026-3-27	否
东晓、王松江	430.00	2025-4-17	2026-4-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6-11	2026-6-11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6-27	2025-12-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5-17	2025-5-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4-3-4	2025-3-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800.00	2024-3-27	2025-3-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00.00	2024-3-27	2025-3-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6	2025-1-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3-28	2025-3-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25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5	2025-1-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4	2025-2-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4-9-3	2025-3-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50.00	2024-7-8	2025-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	2024-9-11	2025-3-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9	2025-6-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7-4	2025-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6	2025-6-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9-12	2025-3-1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350.00	2024-10-30	2025-4-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7-5	2025-1-5	是
王松江	3,500.00	2024-9-11	2025-3-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7-18	2025-1-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23	2025-1-2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14	2025-2-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25	2025-5-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2-10	2025-6-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18	2025-6-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7-16	2025-1-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4-11-29	2025-5-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500.00	2024-12-11	2025-6-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12-13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100.00	2024-12-17	2025-6-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	2025-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2	2025-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4-10	2025-4-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17	2025-1-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7	2025-1-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6	2025-1-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24	2025-1-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8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4	2025-6-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21	2025-1-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12-26	2025-6-25	是

注：本表中的担保方仅列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非公司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

③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0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386.69
小计	387.00
(2)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1.80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50
小计	3.3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2,944.28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0.55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45.03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53.49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54.53

小计	4,707.88
(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26.23
小计	26.23

(6) 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1-6月，报告期内未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实施进度
1	精氨酸母液综合利用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2	赤藓糖醇发酵过程营养分析及调控	自主研发	完成试制
3	L-组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对发酵液初步提纯优化
4	分离液替代葡萄糖制备抗性糊精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5	聚合制备聚葡萄糖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6	酶法产L-瓜氨酸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7	葡萄糖酸钠双酶转化工艺节能技术的研究	委外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8	功能性益生产品研究与开发	委外研发	完成专利申报1项
9	L-异亮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正在试制
10	茶饮专用固体饮料研发	自主研发	完成2/3型号的研发
11	典型致病菌快速检测方法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委外研发	已取得结题报告
12	L-赖氨酸高产菌株基因组分析及定向进化研究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13	L-缬氨酸生产菌株定向改造及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14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高效表达与固定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对酶固定化方式、反应条件完成优化
15	L-亮氨酸高产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完成了胞内传感器菌株的构建
16	高产L-异亮氨酸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菌株摇瓶发酵水平已显著提高
17	以葡萄糖为底物高效生产D-阿洛酮糖菌株的构建	自主研发	完成带有目的基因的基因工程菌构建
18	L-赤藓酮糖生产与赤藓糖醇母液高效利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完成转化赤藓酮糖所需全细胞添加量优化
19	抗性糊精与聚葡萄糖功能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制	自主研发	对益生菌固体饮料溶解性进行了优化
20	生物合成1,5-戊二醇和5-羟基戊酸工程菌构建与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1	高产L-苹果酸菌株构建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22	细胞荧光分选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025年1-6月，公司对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员、材料等资源，以保障研发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目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顺利推进中。

(7)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前五大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煤棚	1	1,045.03	4.27	1,040.76	99.59%	否
全自动包装秤	1	254.87	6.24	248.62	97.55%	否
浓糖储罐	3	138.69	3.40	135.29	97.55%	否
电动叉车	7	91.06	4.25	86.81	95.33%	否
不锈钢密相输送	1	87.27	-	87.27	100.00%	否
小计	13	1,616.91	18.16	1,598.75	-	-

2025年1-6月，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合计2,353.17万元。

(8)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9) 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 债权融资情况

债权融资为银行借款，2025年1-6月新增银行借款46,991.26万元、归还银行借款48,050.00万元。

(11) 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报告期后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案由	进展情况
1	丁洁诉东晓生物、诸城源发案件	2024年8月14日，丁洁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源发生物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源发生物支付其货款及利息合计44,621,837元。源发生物提出管辖权异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管辖权移送至诸城市人民法院。 2025年1月8日，丁洁向诸城市重新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源发生物支付其货款及利息合计44,621,837元，并要求东晓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诸城市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陈兰刚诉源发生物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2025年1月14日，因财产损害纠纷，陈兰刚将王仕金及源发生物诉至临沭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营运损失1.15万元。	2025年2月28日，临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1329民初77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陈兰刚撤回对源发生的起诉。
3	杨玉真诉源发生物运输合同纠纷	因运输合同纠纷，杨玉真将源发生物诉至诸城市人民法院，要求源发生物支付运输费用2万元。	诸城市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4	田德雨诉青岛港健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吕坤良、东晓生物运输合同纠纷	因运输合同纠纷，田德雨将青岛港健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吕坤良、东晓生物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运输费用9.38万元。	2025年4月17日，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211民初594号《民事调解书》，准许原告撤回对东晓生物的起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了结的案件的标的额合计为4,465.33万元，占东晓生物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2%，占东晓生物2024年净利润的比例为7.73%。相关款项占东晓生物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东晓生物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已通过委托公司法务人员、外部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4,621,837.00	尚在审理中	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44,621,837.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经股东会提取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8,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0446991	一种赤藓糖醇的发酵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2	2024108134188	一种产 L-赖氨酸的谷氨酸棒杆菌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24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	2024108134192	一种通过突变后的 bamDM 基因提高 L-缬氨酸产量的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4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	2024107883150	一种去除饲料级苏氨酸产品异味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9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5	2024103892216	一种缩短 L-缬氨酸发酵周期的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6	2023111284909	一种节能降耗生产赤藓糖醇的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4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7	2021105853250	一种改造 TK 基因 5'端序列的重组棒状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5月27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8	2021105859153	一种改造 HTS 基因 5'端序列的重组棒状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5月27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9	2021105007717	一种提高混合糖液中 D-阿洛酮糖占比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5月8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0	2019103987681	一种提高 L-赖氨酸产量及稳定性的谷氨酸棒状杆菌构建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4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11	2018110515500	一种制备高活性 IBD 医用食品原料的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10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

						工业 大学		申 报
12	2018109808784	一种以马铃薯为原料酶法制备葡萄糖酸铵的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27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3	2018108092090	基于CRISPR-Cas9的基因组无痕编辑的载体与应用	发明	2018年7月21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4	2018108069658	棒状杆菌基因JNy31014在提高L-赖氨酸产量中的应用	发明	2018年7月21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5	2016109121458	一株产氨基葡萄糖枯草芽孢杆菌的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年10月19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6	2016107805208	一种节能环保型酶法生产葡萄糖酸钠工艺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17	201610323539X	一种连续胞外酶生物法制备海藻糖的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6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继受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8	2016103080401	一种固体多功能面膜组合物及制备面膜的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0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19	2016102427852	一种四甲基吡嗪的提取纯化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19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20	2016102447945	一种无臭赤藓糖醇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19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工业 大学		申 报
21	2016102468496	自诱导强化型海藻糖合酶合成工程菌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年4月19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与齐工大共申报
22	2014100244716	一种98.5%赖氨酸盐酸盐的提取工艺	发明	2014年1月20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23	2013104941809	一种节能环保的结晶葡萄糖生产方法	发明	2013年10月21日	东晓生物、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市分局	东晓生物、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市分局	原始取得	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市分局共同申报
24	201310360328X	一种海藻糖的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16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继受取得	
25	2010101379642	一种海藻糖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年4月2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继受取得	
26	3401390	用于生产高产L-赖氨酸的工程化谷氨酸棒杆菌的方法	发明	2017年4月18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饲料质量检验所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饲料质量检验所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与齐工大山省料质量检验所共同申报
27	LU500869	工程化棒状杆菌菌株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17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卢森堡专利，与齐工大共同申报
28	LU102871	提高谷氨酸棒状杆菌重组菌株L-赖氨酸产量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卢森堡专利，与齐工大

						大学		大学 共同 申报
29	LU102870	用于修饰 4-羟基-四氢二吡啶酸合成酶(HTS)基因 5'端序列的重组棒状杆菌菌株及其用途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东晓生物；齐鲁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卢森堡专利，与齐鲁工业大学共同申报
30	2024206248832	一种生产检测用浓硫酸与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1	2024202413582	一种微生物发酵罐的接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2	2024202257315	一种微生物发酵流加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3	2023222984892	发酵用无菌空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4	2023222766652	缬氨酸摇瓶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5	2023222814641	发酵罐封头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6	2023222766807	实验用树脂柱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7	2023222309638	精氨酸检测用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8	2023222309549	用于加速菌体酶解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39	2019212877756	一种液位开关量转成液位模拟量的控制电机自动启停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0	2019212894357	一种便携式球阀扳手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1	2019212887300	一种新型赖氨酸硫酸盐尾气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2	2019212885678	一种安全快捷的阿玛过滤机管路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3	2019212785364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8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4	2019212791539	一种赖氨酸降膜式蒸发器的内部闪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8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5	2019212715925	一种可控温的玻璃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7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6	2019212709055	一种用于好氧菌培养的倾斜摇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7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7	2019212447692	一种多样 PLC 控制系统供电电源 UPS 与市电快速切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东晓生物	东晓生物	原始取得	
48	2019212344427	一种晶浆液中取清液的	实用	2019 年 8	东晓生物	东晓	原始	

		快速取样工具	新型	月 1 日		生物	取得	
49	2015202461375	一种赖氨酸生产过程全自动化 DCS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0	2015202481858	一种高盐废水母液提取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1	201520143245X	一种机械搅拌式赖氨酸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2	2015201100628	一种造粒自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15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3	2015201098558	一种发酵罐培养基连消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15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4	2015201059430	一种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5	2015201058599	一种检测发酵生产用无菌空气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6	2022305779915	包装盒（原味咖啡）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7	2022305789777	包装袋（拿铁咖啡条包）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8	2022305382192	包装盒（抹茶味奶茶）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59	202230538528X	包装袋（抹茶味奶茶条包）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东晓生物有限	东晓生物有限	原始取得	
60	2023307623817	吸嘴袋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黑尔斯	黑尔斯	原始取得	
61	2023302575380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黑尔斯	黑尔斯	原始取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504985	一种基于光热探针和侧向层析试纸的己烯雌酚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1308671X	一种荧光蛋白筛选标记 staygold-rpAr 基因及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14301963	一种海藻糖与赤藓糖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醇偶联发酵的方法			提案	
4	2023116360557	一种速溶植脂末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16966552	一种葡萄糖发酵液中葡萄糖酸钠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3117829891	一种培养基和补料组合物及其在发酵制备L-精氨酸中的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4100466378	一种荧光蛋白筛选标记基因GBT2-staygold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410044756X	一种重组解脂耶氏酵母菌株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410389222	一种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固定化酶制剂的固定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410451765	一种植脂末制备过程中的杀菌方法、杀菌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4105579442	一种稻米油甘油二酯油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5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4105335471	一种分离纯化海藻糖的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4105516320	一种植物油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5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4110525654	一种大颗粒植脂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4110737959	一种饲料级缬氨酸的提取工艺	发明	2024年8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4224375200	一种斜面培养基摆放箱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4113457076	一种红茶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9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4224375200	一种提高氨基酸生产效率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4114259053	一种用于芝麻香型植脂末的组合物、芝麻香型植脂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4114275770	一种以L-精氨酸发酵废液为原料生产L-瓜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411463474X	一种L-缬氨酸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4115379705	一种耐酸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4227468283	一种通风柜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4232607498	一种多用途移液管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人力资源档案与薪资管理系统	2024SR2019375	202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东晓生物	
2	销售管理系统	2024SR0296866	2024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东晓生物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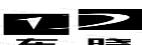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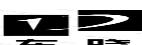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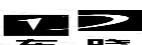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东晓	70778285	1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DONGXIAO	70761793	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东晓	70750457	31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东晓	70750418	5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DONGXIAO	70750048	32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东晓	70749598	30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东晓	70749544	29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DONGXIAO	70748799	30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DONGXIAO	70746184	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D 东晓	66980794	4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图形	66980361	3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图形	66980318	27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图形	66980310	2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图形	66980291	2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图形	66980067	4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D 东晓	66979406	1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东晓	D 东晓	66978558	3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东晓	D 东晓	66978541	27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东晓	D 东晓	66978050	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东晓	D 东晓	66978045	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东晓	D 东晓	66976017	30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东晓	D 东晓	66973817	30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东晓	D 东晓	66973806	2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图形	图形	66973664	3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图形	图形	66972541	24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东晓	D 东晓	66972157	1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东晓	D 东晓	66971763	30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D 东晓	66971537	27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D 东晓	66971183	4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D 东晓	66970462	2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D 东晓	66970331	5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D 东晓	66968996	42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图形	66967624	29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D 东晓	66967358	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D 东晓	66967337	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D 东晓	66967280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D 东晓	66967257	2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D 东晓	66967234	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9		图形	66966103	33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D 东晓	66965453	2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D 东晓	66965443	27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图形	66964948	41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图形	66964941	39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D 东晓	66964651	3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D 东晓	66964263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D 东晓	66963889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D 东晓	66961905	27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D 东晓	66961900	1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D 东晓	66961423	3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D 东晓	66961221	1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D 东晓	66959403	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图形	66959311	35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D 东晓	66958311	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图形	66954403	11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图形	66948868	16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图形	66945927	5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图形	66944417	1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图形	66943660	18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图形	66937072	2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图形	66935615	21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		图形	66934013	1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图形	66933988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东晓	66932543	27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DDONGXIAO	63957466	3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DONGXIAO	32660894	3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东晓	32655159	3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东晓	32654784	32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东晓	32649665	29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东晓	32649652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东晓	32647971	4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东晓科技	32646851	30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2		东晓	32644405	1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东晓 D	18902637	30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D	16536969	30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图形	15301794	32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东晓科技	14257473	30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DONGXIAO	14257471	3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东晓	14257470	29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东晓	14257469	30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东晓科技	14212040	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东晓 D	14212039	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晓东科技	8579847	30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3		东晓	5649592	1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东晓	5469700	3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东晓科技	5394398	30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黑尔斯	71269054	29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黑尔斯	71260901	3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图形	65582804	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图形	65582792	3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图形	65581419	3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图形	65561706	3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图形	65560160	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图形	65558995	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4		图形	64932180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5		图形	64925814	30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HEIERSI	64917055	30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HEIERSI	64914300A	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黑尔斯	64913707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黑尔斯	58375307A	3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源发生物 YUANFABIOLOGY	68562204	30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源发生物 YUANFABIOLOGY	68562189	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源发生物 YUANFABIOLOGY	68548749	3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图形	68566387	1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图形	68563864	37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5		图形	68559083	4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图形	68548972	4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图形	68548855	39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8		DONGXIAO 及图形	1198970	30	2014.01.13-2034.01.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09		DONGXIAO 及图形	1517263	1月29日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0		DONGXIAO 及图形	1515770	3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1		DONGXIAO 及图形	1739857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2		DONGXIAO 及图形	1739858	3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3		DONGXIAO 及图形	1734340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4		DONGXIAO 及图形	1736261	2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	正常	马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里商标
115		DONGXIAO 及图形	1739867	5	2023.06.08-2033.06.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商标
116		DONGXIAO 及图形	97914210	5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7		DONGXIAO 及图形	97919718	29	2023.05.04-2033.05.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8		DONGXIAO 及图形	97902648	32	2023.04.23-2033.04.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9		DONGXIAO 及图形	18862083	5/32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20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09	1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21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10	5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22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11	29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23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12	30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24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13	31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5		DONGXIAO 及图形	112024714	32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26		DONGXIAO 及图形	1318618	30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智利
127		DONGXIAO 及图形	1318619	31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智利
128		DONGXIAO 及图形	UK00811198970	30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29		DONGXIAO 及图形	UK00801515770	3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30		DONGXIAO 及图形	UK00801517263	1月29日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采购合同 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重大合同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重大合同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2024 年						
1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第 632 号合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第 159 号合同	香飘飘	无	植脂末、麦芽糊精、赤藓糖醇、葡萄糖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第 86 号合同	元气森林	无	赤藓糖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第 707 号合同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固体饮料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第 539 号合同	香飘飘	无	植脂末、赤藓糖醇、葡萄糖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元气森林	无	赤藓糖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第 123 号合同；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第 249 号合同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玉米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第 76 号合同；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第 139 号合同	大连德泰粮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玉米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煤炭购销合同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无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第 31 号合同；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第 36 号合同；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第 90 号合同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玉米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煤炭购销合同	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无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装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7,300	2024.03.01-2025.02.28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0101202300039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	2023.05.20-2026.03.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T)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4,900	2024.09.10-2025.09.09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4,800	2024.06.14-2025.06.13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60700041-2024年(诸城)字0049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4,000	2024.05.17-2025.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编号: 09301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0	2024.07.02-2025.07.02	保证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3,800	2024.03.27-2025.03.26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53LN15698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关联关系	2,800	2024.12.30-2025.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70676900ZGDB2023N00A)	源发生物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T)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70676900ZGDB2023N009)	龙光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676900LDZJ2024N00T)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986号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3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HTC370676900YBDB2024N00E)	东晓生物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HTZ370676900MYRZ2024N00C)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保证金	2024.07.16-2025.01.16	履行完毕
4	委托担保合同	源发生物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70676900ZGDB2023N008)中的全部担保范围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666号、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781号	2023.07.28-2025.12.31	履行完毕,提前解押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70676900ZGDB202100001)	东晓生物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HTZ370676900MYRZ2024N00C)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904号	2021.02.23-2026.02.23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松江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6.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7.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

	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Shihui Wang、王梦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针对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动能嘉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针对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p>6.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7.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声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后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以合理对价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停止从事可能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松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p> <p>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Shihui Wang、王梦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p> <p>5. 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6. 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动能嘉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 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p> <p>5.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不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项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松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动能嘉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不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Shihui Wang、王梦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不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p>

	<p>审议；(3) 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松江、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生物”“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企业作为东晓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企业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企业承诺如下：</p> <p>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p>

	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松江、东晓新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王松江作为东晓生物的实际控制人，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新实业”）就东晓生物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承诺如下： 1、东晓生物如因历史上的税务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2、东晓生物如因外汇事项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3、东晓生物如因建设项目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4、东晓生物如因建设项目违反节能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5、东晓生物如因用工问题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6、东晓生物如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要求补缴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及补缴款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东晓生物如因历史上的税务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2、东晓生物如因外汇事项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3、东晓生物如因建设项目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4、东晓生物如因建设项目违反节能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 | | |
|--|--|
| | <p>5、东晓生物如因用工问题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
6、东晓生物如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要求补缴的，本人及东晓新实业将承担相关罚款及补缴款项。</p>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王松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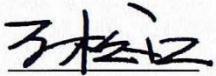
王松江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王松江

Shihui Wang

王梦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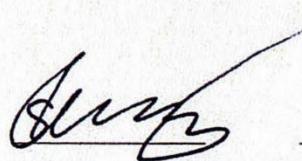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王松江



Shihui Wang

王梦晓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王松江

Shihui Wang

王梦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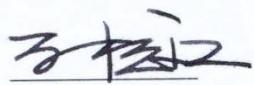
王梦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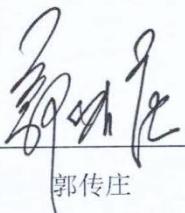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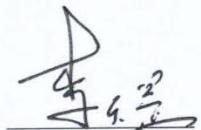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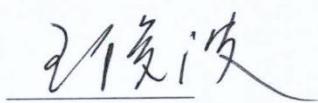
王松江



郭传庄



李天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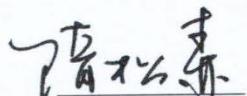
王俊波

陈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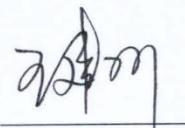
冉祥俊

刘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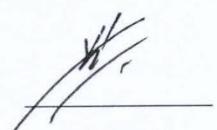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隋松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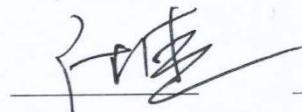


王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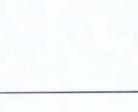


蔡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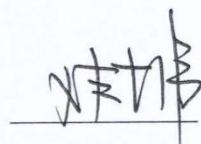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松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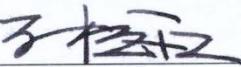


徐润波



王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松江

郭传庄

李天罡

王俊波



冉祥俊

刘海清

陈 宁

全体监事（签字）：

隋松森

王建彬

蔡 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松德

徐润波

王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松江

郭传庄

李天罡

王俊波

冉祥俊

陈 宁

冉祥俊

刘海清

全体监事（签字）：

隋松森

王建彬

蔡 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松德

徐润波

王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松江

郭传庄

李天罡

王俊波

陈 宁

冉祥俊

刘海清

全体监事（签字）：

隋松森

王建彬

蔡 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松德

徐润波

王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松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松江

郭传庄

李天罡

王俊波

陈 宁

冉祥俊

刘海清

全体监事（签字）：

隋松森

王建彬

蔡 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松德

徐润波

王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江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显宁
程显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牛振松 王琦 曲怡帆
牛振松 王琦 曲怡帆
高涌鑫 晋旸晨 余宗儒
高涌鑫 晋旸晨 余宗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智

王智

马龙飞

马龙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刘克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兆栋



李尊农



张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代大泉（已离职）

韩文金（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2015年9月1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1701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代大泉、韩文金，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代大泉、韩文金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声明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代大泉、韩文金的签名，代大泉、韩文金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